新竹市議會

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

目　錄

目錄頁……3
一、會議紀錄
(一)程序委員會……7
(二)第 1 次會議……9
(三)第 2 次會議……12
(四)第 3 次會議……14
(五)第 4 次會議……16
(六)第 5 次會議……23
二、議決案
(一)市府提案
1、法規類甲 11019 號……28
2、法規類甲 11020 號……43
3、民政類甲 11004 號……69
4、財政類甲 11420 號……71
5、財政類甲 11421 號……75
6、財政類甲 11422 號……78
7、財政類甲 11423 號……83
8、財政類甲 11424 號……109
9、財政類甲 11425 號……113
10、財政類甲 11426 號……124
11、財政類甲 11427 號……131
12、財政類甲 11428 號……138
13、財政類甲 11429 號……155
14、財政類甲 11430 號……171
15、財政類甲 11431 號……200
16、財政類甲 11432 號……213
17、財政類甲 11433 號……226
18、財政類甲 11434 號……248
19、財政類甲 11435 號……253
20、財政類甲 11436 號……267
(二)議員提案

1、法規類乙 11002 號……289
2、民政類乙 111271 號……296
3、民政類乙 111272 號……297
4、民政類乙 111273 號……298
5、民政類乙 111274 號……299
6、民政類乙 111275 號……301
7、民政類乙 111276 號……302
8、民政類乙 111277 號……303
9、民政類乙 111278 號……304
10、民政類乙 111279 號……305
11、民政類乙 111280 號……306
12、民政類乙 111281 號……307
13、民政類乙 111282 號……308
14、民政類乙 111283 號……309
15、民政類乙 111284 號……310
16、民政類乙 111285 號……311
17、民政類乙 111286 號……312
18、民政類乙 111287 號……313
19、民政類乙 111288 號……314
20、民政類乙 111289 號……316
21、民政類乙 111290 號……317
22、民政類乙 111291 號……318
23、民政類乙 111292 號……319
24、民政類乙 111293 號……320
25、民政類乙 111294 號……321
26、民政類乙 111295 號……322
27、建設類乙 11802 號……323
28、建設類乙 11803 號……324
29、建設類乙 11804 號……325
30、建設類乙 11805 號……326
31、建設類乙 11806 號……327
32、建設類乙 11807 號……328
33、建設類乙 11808 號……329

34、建設類乙 11809 號 ……330
35、建設類乙 11810 號 ……331
36、建設類乙 11811 號 ……332
37、建設類乙 11812 號 ……333
38、建設類乙 11813 號 ……334
39、建設類乙 11814 號 ……335
40、建設類乙 11815 號 ……336
41、建設類乙 11816 號 ……337
42、建設類乙 11817 號 ……338
43、教育類乙 11332 號 ……339
44、教育類乙 11333 號 ……340
45、教育類乙 11334 號 ……341
46、教育類乙 11335 號 ……342
三、附錄
(一)議事日程表 ……343
(二)提案摘要表 ……344
(三)議員出缺席表 ……347

一、會議紀錄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6次臨時會第20次程序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7 分

二、地點：本會議事大樓第一審查室

三、主席：許議長修睿　　紀錄：黃雅翎

四、出（列）席單位人員：如附件

五、討論事項及結論：

(一)議事日程表（草案）經本會程序委員會審定更名為議事日程表，日期為 7 月 7 日至 7 月 11 日，議程詳如議事日程表。

(二)提案摘要表所列法規類甲 11019、11020 號，民政類甲 11004 號以及財政類甲 11420 至 11436 號，總計 20 案為新案，納入本次臨時會審議。

(三)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擴建工程與再生水廠建置、營運及財務等相關問題」專案報告，報告時間以 30 分鐘為原則，並請市府於 7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將專案報告簡報資料（含電子檔）送至本會。

(四)為提高議事效率，議員提問以 3 分鐘為原則。

六、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20 次程序委員會

一、出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吳議員國寶、鄭議員美娟、徐議員美惠、陳議員慶齡、陳議員建名、陳議員啓源。

二、列席：

(一)列席單位：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主計處長李慧君、民政處自治行政科科長吳沛婕、民政處自治行政科科員洪世煌。

(二)本會列席單位：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 36 分～10 時 43 分
下午 3 時～5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如附件

列　　席：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嚴翊琦、教育處長林立生、工務處長陳明錚、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及青年處長吳達偉、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代理處長蘇文彬、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昱志、行政處長許智堡、人事處長柯孟瑩、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陳文意、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許頌嘉、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王翔郁、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黃雅翎、蔡秀芬、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

上午議程：

一、議員報到。

二、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三、決議事項：因應丹娜絲颱風來襲，7 月 7 日本市停班停課，本次臨時會日期原訂為 7 月 7 日至 11 日，順延一天於 7 月 8 日至 14 日召開。

四、報告召開臨時會緣由及變更議事日程（議事組主任李吳喜報告）。

五、決議事項：市府函請撤回財政類甲 11422 號案，大會同意撤回。

六、完成三讀議案之第一讀會並逕付二讀會之議案

（一）「新竹市影像博物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法規類甲 11019 號）。

（二）「新竹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規類甲 11020 號）。

七、大會交付議案分組審查

民政類甲 11004 號及財政類甲 11420、11421、11423 至 11436 號，總計 17 案，逕付大會討論。

下午議程：分組審查議案（請市府各局處，就提案內容充分向各議員說明，以利審議。）

散　　會：17 時。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

出　　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鄭議員美娟、劉議員彥伶、宋議員品瑩、曾議員資程、黃議員文政、蔡議員惠婷、張議員祖琰、段議員孝芳、李議員國璋、劉議員崇顯、鍾議員淑英、施議員乃如、田議員雅芳、徐議員美惠、陳議員建名、陳議員治雄、吳議員旭豐、劉議員康彥、楊議員玲宜、林議員彥甫、黃議員美慧、蕭議員志潔、孫議員錫洲、彭議員昆耀、鄭議員慶欽、林議員盈徹、陳議員啓源、吳議員國寶、廖議員子齊、陳議員慶齡、鄭議員成光、林議員慈愛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28 分～11 時 49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如附件

列　　席：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嚴翊琦、教育處副處長張品珊、工務處長陳明錚、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及青年處長吳達偉、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代理處長蘇文彬、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昱志、行政處長許智堡、人事處長柯孟瑩、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陳文意、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許頌嘉、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王翔郁、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陳議員啓源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黃雅翎、蔡秀芬、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

議　　程：

一、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二、確認上次會（114.7.8）會議紀錄。

三、「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擴建工程與再生水廠建置、營運及財務等相關問題」專案報告（工務處陳處長明錚報告）。

四、決議事項：成立「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擴建工程與再生水廠建置監督小組」。並依照政黨比例推派代表，於會後協商。

五、有關議員之發言、提問及市府之答覆，詳如本會網站議事影音檔。

散　　會：11 時 49 分。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出　　席：許議長修睿、鄭議員美娟、劉議員彥伶、宋議員品瑩、曾議員資程、黃議員文政、蔡議員惠婷、張議員祖琰、段議員孝芳、李議員國璋、劉議員崇顯、鍾議員淑英、施議員乃如、田議員雅芳、徐議員美惠、陳議員建名、陳議員治雄、吳議員旭豐、劉議員康彥、楊議員玲宜、林議員彥甫、黃議員美慧、蕭議員志潔、孫議員錫洲、彭議員昆耀、鄭議員慶欽、林議員盈徹、陳議員啓源、吳議員國寶、廖議員子齊、陳議員慶齡、鄭議員成光、林議員慈愛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下午 5 時

地　　點：本會各議事廳

出　　席：如附件

列　　席：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嚴翊琦、教育處副處長張品珊、工務處長陳明錚、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及青年處長吳達偉、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代理處長蘇文彬、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昱志、行政處長許智堡、人事處長柯孟瑩、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陳文意、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許頌嘉、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王翔郁、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黃雅翎、蔡秀芬、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議　　程：審議提案（請市府各局處，於本會各議事廳，就提案內容充分向各議員說明，以利審議。）

散　　會：17 時。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出　　席：許議長修睿、鄭議員美娟、劉議員彥伶、宋議員品瑩、曾議員資程、黃議員文政、蔡議員惠婷、張議員祖琰、段議員孝芳、李議員國璋、劉議員崇顯、鍾議員淑英、施議員乃如、田議員雅芳、徐議員美惠、陳議員建名、陳議員治雄、吳議員旭豐、劉議員康彥、楊議員玲宜、林議員彥甫、黃議員美慧、蕭議員志潔、孫議員錫洲、彭議員昆耀、鄭議員慶欽、林議員盈徹、陳議員啓源、吳議員國寶、廖議員子齊、陳議員慶齡、鄭議員成光、林議員慈愛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41 分～11 時 06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如附件

列　　席：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嚴翊琦、教育處長林立生、工務處長陳明錚、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及青年處長吳達偉、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代理處長蘇文彬、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副處長謝濬鴻、行政處長許智堡、人事處長柯孟瑩、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陳文意、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許頌嘉、警察局副局長涂文秀、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王翔郁、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黃雅翎、蔡秀芬、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議　　程：

一、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二、確認上次會（114 年 7 月 9、10 日）會議紀錄。

三、審議議員提案

(一)審議「建請市府於光復路橋下路邊停車場增設機車停車格。」（民政類乙 111271 號）提案人：余副議長邦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審議「建請訂定占用騎樓的統一罰則。」（民政類乙 111272 號）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審議「研議新竹市高溫期間交通號誌彈性調整及路面降溫措施，降低民眾中暑風險。」（民政類乙 111273 號）提案人：吳議員旭豐；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審議「建請市府檢討並改善本市水源街與光復路二段（馬偕醫院旁）機車停車格與機車停等區域重疊問題，避免影響停車車輛進出與交通動線順暢。」（民政類乙 111274 號）提案人：黃議員文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審議「建請市政府重新檢討公道五路一段/慈雲路口之安全島設計。」(民政類乙 111275 號) 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審議「建請市府協助改善園區一路進入慈雲路之交通，以利市民交通通行順暢與確保用路安全。」(民政類乙 111276 號) 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審議「建請設立鐵道路二段/經國路一段至新竹台大醫院人行通道。」(民政類乙 111277 號) 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審議「建請市府協助改善經國路一段 398 巷/經國路一段之行人通行安全問題。」(民政類乙 111278 號) 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審議「建請市府於公道五路三段、公道五路三段 565 巷及經國路一段 156 巷口增設行人庇護島。」(民政類乙 111279 號) 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審議「建請於新竹市衛生社福大樓周邊增設洽公專用車位。」(民政類乙 111280 號) 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一)審議「建請市府研議規劃增設機車練習場場地。」(民政類乙 111281 號) 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二)審議「建請市府研議於鐵道路一段/鐵道路一段 28 巷口增設交通號誌。」(民政類乙 111282 號) 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三)審議「建請貴府整體評估東大路、吉羊路口交通標線配置。」(民政類乙 111283 號) 提案人：劉議員康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四)審議「建請貴府於東大路二段樹林頭郵局站增設公車亭。」(民政類乙 111284 號) 提案人：劉議員康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五)審議「建請市府推動 YouBike 使用優惠政策，包括：一、提供 YouBike 前 30 分鐘免費騎乘優惠。二、針對 YouBike2.0E 電輔車前 30 分鐘每次補助 10 元。透過具體的經濟補助措施，鼓勵市民優先選擇公共自行車作為日常短程交通工具，以提

升綠色運輸使用率，減少碳排放，營造友善、永續的城市交通環境。」（民政類乙 111285 號）提案人：林議員盈徹；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六)審議「目前新竹市定點臨時托育服務申請流程為開放電話預約，且須於三日前完成申請，導致家長臨時遇到托育需求時，較難及時申請並獲得協助。為此，建請市府參考桃園市相關作法，適度放寬定點臨時托育申請時間限制，並導入線上申請系統，提升申辦便利性及效率。可協助家長於緊急或臨時情況下，能迅速獲得托育資源，讓父母能安心工作、孩子安全受托，落實兒童友善城市。」（民政類乙 111286 號）提案人：林議員盈徹；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七)審議「目前新竹市喪葬補助僅限低收入戶申請，對部分生活困難但未達低收門檻之中低收入戶而言，仍有實質經濟壓力。建請市府檢討相關補助資格，參考新竹縣、雲林縣及臺中市等其他縣市做法，將喪葬補助擴大至中低收入戶，減輕家屬在失親之際的經濟負擔，體現社會照顧與保障。」（民政類乙 111287 號）提案人：林議員盈徹；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八)審議「建請市府參考附件資料，全面盤點香山區內可供設置公共托育的場地資源，並研擬增設公共托育設施之具體計畫。新竹市香山區嬰兒出生率不亞於新竹市東區與北區，顯示香山區具備實際托育需求。然而，目前香山區公共托育機構數量顯著不足，對在地家庭造成育兒與照顧上的壓力，透過完善新竹市各區托育量能，協助減輕家長負擔，支持家長的育兒需求，共同實踐友善育兒、安心養育的生活環境。」（民政類乙 111288 號）提案人：林議員盈徹；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九)審議「建請市府於建國公園增設廁所。」（民政類乙 111289 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審議「建請市府於千甲路 294 巷與千甲路口裝設監視器。」（民政類乙 111290 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一)審議「建請市府於東大路二段 561 號至 423 號劃設慢字標線。」（民政類乙 111291 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

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二)審議「建請市府在體育館前機車停車場增設監視器，防止該停車場成為治安死角。」(民政類乙 111292 號)提案人：徐議員美惠；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三)審議「建請市府於近那魯灣部落、千甲聚落與南寮漁港附近的車站及候車亭等設置原住民公共藝術、裝置藝術或原住民族元素彩繪。」(民政類乙 111293 號) 提案人：林議員慈愛；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四)審議「建請市府全額補貼 10 元，讓新竹市 YouBike 會員前 30 分鐘完全免費，鼓勵民眾運動並多利用大眾綠色運輸工具。」(民政類乙 111294 號) 提案人：林議員慈愛；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五)審議「建請市府擴大帶狀皰疹疫苗公費補助對象及增加補助費用。」(民政類乙 111295 號) 提案人：林議員慈愛；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六)審議「建請市府規劃新竹市自由路、中央路、民主路、民生路、三民路等地段電纜地下化。」(建設類乙 11802 號) 提案人：余副議長邦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七)審議「建請市府優先將海濱里東濱路、延平路三段 271 巷、西濱路一段 234 巷、延平路三段 455 巷內無名巷、愛國路等道路，納入今年路平專案。」(建設類乙 11803 號) 提案人：黃議員美慧；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八)審議「高翠路 9 巷公園後方有一處閒置之空地，建請市府改善此處之空間，為民眾設置共融式遊具。」(建設類乙 11804 號) 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九)審議「建請市府拓寬光復路一段 576 巷連接光復路二段 2 巷之高速公路下涵洞。」(建設類乙 11805 號) 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審議「建請市府協助改善經國路一段/鐵道路二段陸橋之無障礙空間問題。」(建設類乙 11806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一)審議「建請市府規劃施工工作標準流程，避免多次施工及錯誤施工，並有利保存公共財。」(建設類乙 11807 號) 提

案人：劉議員彥伶、劉議員康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二)審議「建請整合高翠路 173 巷 5 弄綠地新釋出空間並規劃設施更新。」(建設類乙 11808 號）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三)審議「建請更換東門市場電梯及手扶梯問題改善。」(建設類乙 11809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四)審議「建請市府於慈雲路/埔頂二路路口行穿線增設夜間照明，以提升市民夜間用路安全。」(建設類乙 11810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五)審議「建請市府改善龍山東路、光復路一段 544 巷路段路平，以保障市民交通安全。」(建設類乙 11811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六)審議「建請改善南勢二街 27 巷排水溝。」(建設類乙 11812 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七)審議「下列路段因管挖，或因老舊破損而顛簸坎坷，請儘速重新鋪設：一、北大路。二、西大路。三、西大路 469 巷。四、西門街。五、石坊街。六、勝利路。七、延平路一段。八、成德路。九、南大路。」(建設類乙 11813 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八)審議「和福街雙號側水溝阻塞，建請整修。」(建設類乙 11814 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九)審議「建請市府協助重新鋪設『公道五路二段 360 號（品豐海鮮）旁至千甲路 56 巷與千甲路 T 字路口』。」(建設類乙 11815 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審議「建請市府編列預算提高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額度。」(建設類乙 11816 號）提案人：林議員慈愛；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一)審議「建請大會成立『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擴建工程與再生水廠建置監督小組』。」(建設類乙 11817 號）提案人：鍾議員淑英；大會決議：照案通過。召集人：陳議員慶齡。

小組成員：張議員祖琰、吳議員旭豐、鍾議員淑英、劉議員彥伶、劉議員崇顯、楊議員玲宜、孫議員錫洲、陳議員啓源、廖議員子齊、吳議員國寶。

(四十二)審議「為維護本市運動選手之權益，請市府檢討『新竹市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金實施要點』,增設選手訓練獎勵金。」(教育類乙 11332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三)審議「建請市府於市民活動中心、區公所等人潮聚集的公共空間，設置漂書站，推動微型圖書館的理念。透過簡便取得、自由取閱的漂書機制，讓每一本書都有機會再次被分享、再次被閱讀，提升市民閱讀的親近性與便利性，期待透過書籍在城市的流動，讓閱讀成為隨手可及的日常風景。」(教育類乙 11333 號)提案人：林議員盈徹；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四)審議「建請市府給予原住民族語教支老師寒暑假薪資津貼，以保障其薪資穩定性。」(教育類乙 11334 號)提案人：林議員慈愛；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五)審議「建請市府將原住民族語教支老師上下班路途加保意外險，加強原住民族語教支老師上下班交通保障。」(教育類乙 11335 號)提案人：林議員慈愛；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六)審議「為加強管理本市休閒娛樂事業（經營棋牌、麻將、德州撲克等營利事業)，並保障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擬制定『新竹市休閒娛樂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法規類乙 11002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提送下次程序委員會審查。

四、有關議員之發言、提問及市府之答覆，詳如本會網站議事影音檔。

散　　會：11 時 06 分。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出　　席：許議長修睿、鄭議員美娟、劉議員彥伶、宋議員品瑩、曾議員資程、黃議員文政、蔡議員惠婷、張議員祖琰、段議員孝芳、李議員國璋、劉議員崇顯、鍾議員淑英、施議員乃如、田議員雅芳、徐議員美惠、陳議員建名、陳議員治雄、吳議員旭豐、劉議員康彥、楊議員玲宜、林議員彥甫、黃議員美慧、蕭議員志潔、孫議員錫洲、彭議員昆耀、鄭議員慶欽、林議員盈徹、陳議員啓源、吳議員國寶、廖議員子齊、陳議員慶齡、鄭議員成光、林議員慈愛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45 分～11 時 16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如附件

列　　席：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副處長黃湘鈴、產業發展處長嚴翊琦、教育處長林立生、工務處副處長廖仁壽、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及青年處長吳達偉、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代理處長蘇文彬、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昱志、行政處長許智堡、人事處長柯孟瑩、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陳文意、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許頌嘉、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副局長楊清媚、文化局長王翔郁、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黃雅翎、蔡秀芬、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議　　程：

一、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二、確認上次會（114.7.11）會議紀錄。

三、審議市府提案

(一)審議「新竹市警察局 114 年汰換巡邏機車 10 輛贈與本市守望相助隊案。」（民政類甲 11004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二)審議「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經管晨曦樓（含司令台）、健康中心與物品倉庫各 1 棟及圍牆 1 座擬辦理報廢拆除案。」（財政類甲 11420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三)審議「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經管圍牆及自行車棚各 1 座擬辦理報廢拆除案。」（財政類甲 11421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四)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業務』，總經費新臺幣 752 萬元整，其中未及納編預算 268 萬 4,000 元整（中央款 187 萬 9,000 元，市款 80 萬 5,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423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五)審議「內政部補助本市辦理『114 年度新竹市溪埔子人工濕地棲地環境營造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45 萬 3,000 元整，其中未及納編預算 18 萬 5,000 元整（中央款 13 萬 5,000 元、市款 5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424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六)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113 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執行成效』評核獎勵金，總經費新臺幣 180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425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七)審議「內政部補助本市 114 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提案之『韌性樂活，綠意水韻—新竹市汀甫圳及赤土崎公園周邊環境品質提升計畫』，規劃設計經費新臺幣 350 萬元整（中央款 266 萬元整，市款 84 萬元整），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426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八)審議「為辦理內政部『114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未及納編預算新臺幣 1,639 萬 7,000 元整（市款），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427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九)審議「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補助新竹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114 年度服務工作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11 萬 6,000 元整（中央款），其中未及納編預算 40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428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審議「文化部補助 114 年度『新竹 LARP』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300 萬元整（中央款 210 萬元，市款 90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429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審議「文化部補助 114 年度『新竹市美術館群營運升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07 萬 2,000 元整（中央款 75 萬元，市款 32 萬 2,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430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審議「文化部補助『新竹藝術史全景探索與文化深耕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43 萬元整（中央款 100 萬元，市款 43 萬），

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11431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審議「文化部補助本市辦理114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總經費新臺幣1,614萬8,000元整(中央款1,115萬元，市款499萬8,000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11432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審議「文化部補助辦理114年度『新竹市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總經費新臺幣202萬元整(中央款80萬元，市款122萬元)，其中未及納編預算80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11433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審議「文化部補助本市辦理114年度『新竹市玻璃工藝博物館國際推展計畫』，總經費新臺幣160萬元整（中央款70萬元、市款90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11434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審議「教育部補助本市『114 年公共圖書館在地資料徵集計畫』，總經費新臺幣40萬元（中央款16萬5,000元，市款23萬5,000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11435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審議「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113年度決算案。」（財政類甲11436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八)審議「『新竹市影像博物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法規類甲11019號）第二讀會（照原案二讀通過)。

(十九)決議事項：大會決議繼續三讀審議法規類甲11019號。

(二十)審議「『新竹市影像博物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法規類甲11019號）第三讀會（大會決議：照原案三讀通過)。

(二十一)審議「『新竹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規類甲11020號）第二讀會（照原案二讀通過)。

(二十二)決議事項：大會決議繼續三讀審議法規類甲11020號。

(二十三)審議「『新竹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規類甲11020號）第三讀會（大會決議：照原案三讀通過)。

四、有關議員之發言、提問及市府之答覆，詳如本會網站議事影音檔。

五、確認本次會（114.7.14）會議紀錄。

散　　會：11 時 16 分。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出　　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鄭議員美娟、劉議員彥伶、宋議員品瑩、曾議員資程、黃議員文政、張議員祖琰、段議員孝芳、李議員國璋、劉議員崇顯、鍾議員淑英、施議員乃如、田議員雅芳、徐議員美惠、陳議員建名、陳議員治雄、吳議員旭豐、劉議員康彥、楊議員玲宜、黃議員美慧、蕭議員志潔、孫議員錫洲、彭議員昆耀、鄭議員慶欽、林議員盈徹、陳議員啓源、廖議員子齊、鄭議員成光、林議員慈愛

二、議決案

（一）市府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法規類甲 11019 號
提 案 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　　由	有關「新竹市影像博物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自治條例已歷時多年未進行調整，為符合現代藝文、影視團體實際使用需求，修正不符時宜條文。 二、檢陳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與修正後條文內容各一份。		
辦　　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原案三讀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14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影像博物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總說明

一、本自治條例已歷時多年未進行調整，為符合現代藝文、影視團體實際使用需求，擬修正不符時宜條文。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

(一) 桃園市之「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所屬場地使用管理要點」明定藝文場地使用管理相關規定。

(二) 高雄市之「高雄市藝文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明定藝文場地使用管理相關規定。

三、修正條文內容敘明如下：

第一條：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制定，爰修正為新竹市。

第二條：增訂第二條以明定場地主管機關。

第三條：條次變更，條文內容無修正。

第四條：條次變更，為明定不予核准使用或撤銷情事，將原條文第一項分為二項並修正文字。另因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已規範費用退還事宜，故刪除原條文第二項。

第五條：條次變更，第二項增訂收取超時費用相關說明。

第六條：條次變更，修正第一項文字、增列第二項，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附表。

第七條：條次變更並修正文字。

第八條：增訂第八條規範本府及所屬機關之場地使用費收取標準。

第九條：增訂第九條規範與本府或本局聯合舉辦活動之場地使用費收取標準。

第十條：條次變更並修正文字。

第十一條：條次變更，為使申請人確實負場地清潔之責，明定衍生費用自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依實際費用向申請人求償。

第十二條：條次變更並修正文字。

第十三條：條次變更與修正文字，並將原條文分列為第一、二項；另增列第三項明確損害之規範賠償方式。

第十四條：條次變更並修正文字。

第十五條：增訂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訂定。

第十六條：條次變更並修正文字。

新竹市影像博物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新竹市為提升影像藝文休閒活動，提供民眾休閒娛樂空間，發揮新竹市影像博物館場地使用功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新竹市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昇影像藝文休閒活動，提供民眾休閒娛樂空間，發揮本局影像博物館場地使用功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制定，爰修正為新竹市。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一、本條新增。 二、本自治條例屬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第四目「財產之經營」自治事項，新竹市影像博物館為新竹市文化局轄管場館，新增本條以明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場地包括有樂廣場、放映大廳及視聽演講室。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場地包括有樂廣場、放映大廳及視聽演講室。	條次變更。
第四條　機關學校、人民團體或個人舉辦各項文化藝術（電影、音樂、戲劇、舞蹈、演講及脫口秀等）活動得向本局申請使用各場地。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使用者，得撤銷使用： 一、違反政府法令、政策。 二、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活動內容有違國家	第三條　前條所列場地，除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舉辦各種活動外，其他機關學校、人民團體或個人，除下列各款外，得申請各項影音、戲劇、舞蹈及傳統藝術等文化活動： 一、違反政府法令、政策者。 二、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三、活動內容有違國家政策、妨害社會善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文字。 二、明定不予核准使用、撤銷情事。 三、因第十二條已有相關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

政策、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四、活動內容損及場地之結構或設備，經本局勘驗不宜繼續使用。 五、不特定多數人聚集以集會為名，從事直銷、宗教等活動。	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者。 四、活動內容損及場地之結構或設備，經本館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 五、道場活動、馬戲團表演，或以集會為名，而從事營利、直銷活動者。 前項各款所列情事，經命停止使用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	
第五條　場地使用時段如下： 一、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二、下午二時至五時。 三、晚上六時至九時。 前項所列時段如有特殊情形，經本局同意得提前入場或延後退場並收取超時費用。但不得早於上午八時、晚於晚上十時。	第四條　場地使用時段如下： 一、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二、下午二時至五時。 三、晚上七時至九時。 前項所列時段如有特殊情形，經本局同意得延長之。但晚上不得超過十時。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延長使用時段者收取超時費用。
第六條　申請人應先向本局確認檔期及場地相關事宜，並於辦理活動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及切結書並視申請場地繳交活動企劃書，經本局核定後，應於辦理活動一個月前一次繳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逾期未繳交前述資料或費用者，本局得駁回申請。但中途放棄使用者，除第十二條第二款情事者外，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前項收費項目及費	第五條　申請使用各場地以辦理活動前六個月內為限，並應於使用一個月前填具申請書及切結書並視申請場地分別繳交活動計畫表、職員名冊及節目表等，並一次繳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但中途放棄使用者，除第九條第一款情事者外，已繳費用概不退還。收費標準表如附表。	一、條次變更。 二、為規範申請人需依規繳納申請資料及費用爰於第一項增列相關說明。 三、將另案訂定「新竹市影像博物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附表，並增列第二項。

額，依新竹市影像博物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之規定。		
第七條　試映、彩排或預演，應於申請時事先註明，試映、彩排或預演期間場地使用費減半收取。	第六條　申請單位如需試映、彩排或預演，應於申請時事先註明，並辦理有關手續，其場地使用費減半收取。	條次變更並修正文字。
第八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舉辦各種活動，經本局核准者得免收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		一、本條新增。 二、為明定本府及所屬機關場地使用費收取標準，爰增列本條。
第九條　偕同本府或本局聯合舉辦各項活動，場地使用費減半收取。但有特殊情形，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本條新增。 二、為明定與本府或本局聯合舉辦的活動場地使用費收取標準，爰增列本條。
第十條　場地範圍內架設器材、張貼宣傳海報、標語及臨時搭設工作物等，應於活動企劃書聲明並依所載事項辦理。	第七條　場地使用者，如需在場地範圍內攝錄影或架設器材、張貼宣傳海報、標語及臨時搭設工作物等，應事前提出申請。	條次變更並修正文字。
第十一條　場地使用者應於場地使用完畢後將場地恢復原狀並歸還器材，經檢查合格無息退回保證金，若未於核准使用時段內完成者，本局得逕為處理。所生費用，自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依實追償。	第八條　場地使用者應於活動結束二小時內將場地打掃乾淨並恢復原狀，經檢查合格無息退回保證金，若未於期限內完成者，沒收保證金。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文字。 二、為使申請人確實負場地清潔之責，明定衍生費用自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依實際費用向申請人求償。
第十二條　申請場地使用經本局核准後，無法如期使用時，所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	第九條　場地使用者，無論使用與否其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還所繳費用之	條次變更並修正文字。

一者，得無息退還所繳費用之部分或全部： 一、因故無法如期使用，應於原核准使用日期十日前通知本局，得退還場地使用費二分之一。但有特殊情形，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故，如風災、地震及空襲等，致無法如期使用，得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之場地使用費及全部保證金。 三、本局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得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部分或全部： 一、因故無法如期使用，應於不使用十日前通知本局，得退還場地使用費二分之一。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故，如風災、地震及空襲等，致無法如期使用，得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之場地使用費及全部保證金。 三、本局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得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第十條　場地使用者從事現場錄影、攝影、錄音及實況轉播，若涉及第三人著作權之行為，應自負一切責任，其因而致本局受有任何損害賠償之請求，場地使用者應賠償一切費用。	一、本條刪除。 二、有關著作權相關事宜依著作權法等相關法律辦理，爰刪除。
第十三條　場地如有建築物、設備毀損或物品遺失，由申請人負賠償責任。 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啟用放映器材、燈光、音響或其他設備，如需增加照明或其他電器設	第十一條　場地使用者不得破壞其設備及建築。如有破壞應負修復及賠償本局損失之責。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啟用放映器材、燈光、音響或其他設備，如需增加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時，應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文字。 二、為明確規範賠償方式，增列第三項。

備時，應事先徵得本局同意。違者所造成之毀損，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 前二項所生費用，自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依實追償。	事先徵得本局同意。	
第十四條　場地使用期間之交通與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器材設施及人員意外保險之相關事項，均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第十二條　場地使用期間之交通與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器材設施及人員意外保險之相關事項，均應由場地使用者自行負責。	條次變更並修正文字。
	第十三條　使用本局場地不得從事營利行為。	一、本條刪除。 二、為支持藝文產業發展，並鼓勵藝文團體踴躍使用館舍空間，調整為同意收費性質活動申請借用，爰刪除。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爰增列本條。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條次變更並修正文字。

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table>
<tr><th>修　正　規　定</th><th>現　行　規　定</th><th>說　　明</th></tr>
<tr><td></td><td>
<table>
<tr><td>場地別</td><td>座位容量</td><td>場地使用費</td><td>保證金</td></tr>
<tr><td>有樂廣場</td><td></td><td>三〇〇〇 元 / 時段</td><td>五〇〇〇 元</td></tr>
<tr><td>放映大廳</td><td>二〇八人</td><td>五〇〇〇 元 / 時段</td><td>五〇〇〇 元</td></tr>
<tr><td>視聽演講室</td><td>三〇人</td><td>一〇〇〇 元 / 時段</td><td>三〇〇〇 元</td></tr>
</table>
</td><td>本表刪除。</td></tr>
</table>

新竹市影像博物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新竹市為提升影像藝文休閒活動，提供民眾休閒娛樂空間，發揮新竹市影像博物館場地使用功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場地包括有樂廣場、放映大廳及視聽演講室。

第 四 條　機關學校、人民團體或個人舉辦各項文化藝術（電影、音樂、戲劇、舞蹈、演講及脫口秀等）活動得向本局申請使用各場地。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使用者，得撤銷使用：

一、違反政府法令、政策者。

二、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三、活動內容有違國家政策、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者。

四、活動內容損及場地之結構或設備，經本館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

五、不特定多數人聚集以集會為名，從事直銷、宗教等活動。

第 五 條　場地使用時段如下：

一、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二、下午二時至五時。

三、晚上六時至九時。

前項所列時段如有特殊情形，經本局同意得提前入場或延後退場並收取超時費用。但不得早於上午八時、晚於晚上十時。

第 六 條　申請人應先向本局確認檔期及場地相關事宜，並於辦理活動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及切結書並視申請場地繳交活動企劃書，經本局核定後，應於辦理活動一個月前一次繳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逾期未繳交前述資料或費用者，本局得駁回申請。但中途放棄使用者，除第十二條第二款情事者外，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前項收費項目及費額，依新竹市影像博物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之規定。

第 七 條　試映、彩排或預演，應於申請時事先註明，試映、彩排或預演期間場地使用費減半收取。

第 八 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舉辦各種活動，經本局核准者得免收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

第 九 條　偕同本府或本局聯合舉辦之各項活動，場地使用費減半收取。但有特殊情形，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十 條　場地範圍內架設器材、張貼宣傳海報、標語及臨時搭設工作物等，應於活動企劃書聲明並依所載事項辦理。

第十一條　場地使用者應於場地使用完畢後將場地恢復原狀並歸還器材，經檢查合格無息退回保證金，若未於核准使用時段內完成者，本局得逕為處理。所生費用，自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依實追償。

第十二條　申請場地使用經本局核准後，無法如期使用時，所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無息退還所繳費用之部分或全部：

一、因故無法如期使用，應於原核准使用日期十日前通知本局，得退還場地使用費二分之一。但有特殊情形，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故，如風災、地震及空襲等，致無法如期使用，得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之場地使用費及全部保證金。

三、本局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得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第十三條　場地如有建築物、設備毀損或物品遺失，由申請人負賠償責任。

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啟用放映器材、燈光、音響或其他設備，

如需增加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時，應事先徵得本局同意。違者所造成之毀損，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

前二項所生費用，自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依實追償。

第十四條　場地使用期間之交通與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器材設施及人員意外保險之相關事項，均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竹市影像博物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現行條文

第 一 條　新竹市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昇影像藝文休閒活動，提供民眾休閒娛樂空間，發揮本局影像博物館場地使用功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場地包括有樂廣場、放映大廳及視聽演講室。

第 三 條　本前條所列場地，除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舉辦各種活動外，其他機關學校、人民團體或個人，除下列各款外，得申請各項影音、戲劇、舞蹈及傳統藝術等文化活動：

一、違反政府法令、政策者。

二、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三、活動內容有違國家政策、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者。

四、活動內容損及場地之結構或設備，經本館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

五、道場活動、馬戲團表演，或以集會為名，而從事營利、直銷活動者。

前項各款所列情事，經命停止使用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

第 四 條　場地使用時段如下：

一、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二、下午二時至五時。

三、晚上七時至九時。

前項所列時段如有特殊情形，經本局同意得延長之。但晚上不得超過十時。

第 五 條　申請使用各場地以辦理活動前六個月內為限，並應於使用一個月前填具申請書及切結書並視申請場地分別繳交活動計畫表、職員名冊及節目表等，並一次繳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但

中途放棄使用者，除第九條第一款情事者外，已繳費用概不退還。收費標準表如附表。

第 六 條　申請單位如需試映、彩排或預演，應於申請時事先註明，並辦理有關手續，其場地使用費減半收取。

第 七 條　場地使用者，如需在場地範圍內攝錄影或架設器材、張貼宣傳海報、標語及臨時搭設工作物等，應事前提出申請。

第 八 條　場地使用者應於活動結束二小時內將場地打掃乾淨並恢復原狀，經檢查合格無息退回保證金，若未於期限內完成者，沒收保證金。

一、無償提供於本市景點側拍花絮至少十分鐘(FHD 以上規格)影片，供本市作城市行銷等公益之用。

二、同意本府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播映或展示獲補助影片，全片放映三次以上。

三、無償授權本府得就影片中擷取本市場景影像作為本府非營利推廣之用。

四、影片之片尾及各項對外文宣品應標示補助單位及機關識別圖樣。標示方式及機關識別圖樣由本府提供之。

第 九 條　場地使用者，無論使用與否其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還所繳費用之部分或全部：

一、因故無法如期使用，應於不使用十日前通知本局，得退還場地使用費二分之一。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故，如風災、地震及空襲等，致無法如期使用，得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之場地使用費及全部保證金。

三、本局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得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第 十 條　場地使用者從事現場錄影、攝影、錄音及實況轉播，若涉及第三人著作權之行為，應自負一切責任，其因而致本局受有任何

損害賠償之請求，場地使用者應賠償一切費用。

第十一條　場地使用者不得破壞其設備及建築。如有破壞應負修復及賠償本局損失之責。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啟用放映器材、燈光、音響或其他設備，如需增加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時，應事先徵得本局同意。

第十二條　場地使用期間之交通與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器材設施及人員意外保險之相關事項，均應由場地使用者自行負責。

第十三條　使用本局場地不得從事營利行為。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法規類甲 11020 號
提 案 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　　由	有關「新竹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基於便民、反映民意及推廣環保葬等需求，修正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規費及服務標準表之收費項目、計費方式、適用對象及免收使用規費之適用標準，並延長塔位使用年限及安置期限。 二、檢附新竹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相關附表各 1 份。		
辦　　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原案三讀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14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一、為便民及推廣環保葬，修正本自治條例規費及服務標準表之收費項目、計費方式、適用對象及免收使用規費之適用標準，並延長塔位使用年限及安置期限。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

(一)參照台北市，新增鼓勵民眾自行起掘給予優惠之規定。

(二)參照基隆市，經核准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晉塔期限修正為二個月。

(三)參照台中市、台南市之規定，修正塔位使用年限為五十年。

三、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第六條：新增世居本市之市民於家中奉祀非本姓之祖先，得依本市使用殯葬設施規費及服務標準表收費。

第七條：為符合現實情況之需求，新增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因公死亡，以及自本市轄內墳墓遷葬並環保葬者，免收相關使用規費，並刪除樹葬園區優惠期間之過渡規定，及新增參加聯合奠祭者，免收殯葬設施使用規費等規定，另配合殯葬管理條例修正，新增中低收入戶免收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規費。

第二十一條：延長經核准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晉塔期限為二個月內。

第二十二條之一：塔位使用年限由三十年延至五十年，另為方便日後核算，有關塔位使用年限計算基準日，皆統一自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算。

第六條附表一：新竹市使用殯葬設施規費及服務標準表：

(一)變更殯儀館靈堂奠禮堂冷氣費，使用時段變更為五時段，並調降費用。

(二)新增靈位牌區使用期限。

(三)新增入殮室使用時間以一小時為限。

(四)新增為特殊狀況遺體辦理洗、穿、化，使用規費以二倍計收。

(五)因刪除環保葬優惠之過渡期間規定，配合刪除公墓及火化場之說明。

新竹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應依新竹市使用殯葬設施及服務規費標準表(如附表一)繳納使用規費，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一、死亡時戶籍地設於本條第四項規定範圍，並連續設籍滿六個月以上。 二、死產或出生未滿六個月死亡且未設籍外縣市，其父或母連續設籍（自亡者死亡日向前推算）本市六個月以上。 三、查無戶籍資料，其族譜、家族系統表或最原始之日治時期調查簿等相關文件所載之戶籍地為本條第四項規定範圍。 四、民國前六年以前死亡且埋葬於本市。 五、非設籍本市之亡者但葬於本市公墓，配合本市公墓遷葬作業。 六、世居於本市轄內之市民於家中奉祀非本姓之祖先。 七、其他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 非前項各款情形者，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應依新竹市使用殯葬設施及服務規費標準表(如附表一)繳納使用規費，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一、死亡時戶籍地設於本市，並連續設籍滿六個月以上。 二、死產或出生未滿六個月死亡且未設籍外縣市，其父或母連續設籍（自亡者死亡日向前推算）本市六個月以上。 三、查無戶籍資料者，以族譜、家族系統表或最原始之日治時期調查簿等相關文件所載之戶籍地為本市者，推定亡者之戶籍為本市。 四、民國前六年以前死亡且埋葬於本市。 五、非設籍本市之亡者但葬於本市公墓，配合本市公墓遷葬作業。 六、其他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 非前項各款情形者，使用公立殯儀館、火化場、公墓，使用規費以二倍計收；使用骨灰（骸）	一、迭有本市市民反映家中有供奉非本姓祖先之神主牌位者，因查無戶籍資料或無法證明為本市市民，使用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須以八倍計收，收費顯不合理，爰新增第一項第六款世居本市之市民於家中奉祀非本姓之祖先，可依本條附表一收費。 二、因新竹市轄區範圍迭有調整，如新竹街、新竹廳、新竹州，為使適用範圍明確化，本自治條例所稱本市係指戶籍地須於七十一年七月一日臺灣省新竹市行政區劃範圍內，新增第四項，明定本條第一、三款戶籍地之範圍之定義。 三、配合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增訂第五項明定世居於本市轄內之市民，係指申請人於申請時為本市市民且連續設籍本

使用公立殯儀館、火化場、公墓，使用規費以二倍計收；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規費以八倍計收。但申請人為亡者之配偶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於申請時為本市市民且連續設籍本市二年以上或自亡者死亡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者，使用公立殯儀館、火化場、公墓，使用規費以一點五倍計收；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規費以三倍計收。 前項於華嚴堂、通天堂選位者並加收選位費。 第一項第一、三款戶籍地須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一日臺灣省新竹市行政區劃範圍內。 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為本市市民且連續設籍本市二年以上，且其二親等內直系尊親屬於死亡時戶籍地設於前項規定範圍內。	存放設施，使用規費以八倍計收。但申請人為亡者之配偶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於申請時為本市市民且連續設籍本市二年以上或自亡者死亡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者，使用公立殯儀館、火化場、公墓，使用規費以一點五倍計收；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規費以三倍計收。 前項於華嚴堂、通天堂選位者並加收選位費。	市二年以上，且其二親等內直系尊親屬於死亡時戶籍地須於本條第四項規定之範圍。
第七條　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減免費用標準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並依管理機關規定使用殯葬設施及服務者，免收使用規費： （一）主管機關列冊之第一款低收入戶。 （二）因公死亡之現役	第七條　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減免費用標準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並依管理機關規定使用殯葬設施及服務者，免收使用規費： （一）主管機關列冊之第一款低收入戶。 （二）現役軍人、警	一、為符合現實情況之需求，並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二規定新增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如消防人員、義警、義消、民防人員等因公死亡，免收公立殯葬設施使用規費，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

軍人、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公務人員、教師，或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三）本市設置公立殯葬設施用地內之墳墓，自行遷葬撿骨入骨灰(骸)存放設施，報主管機關核准。 （四）無名遺體及無人認領之遺體報主管機關核准。 （五）於各該殯葬設施所在里（公立殯儀館、火化場、已規劃公墓連續設籍一年以上；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連續設籍三年以上)之里民使用各該設籍所在里之殯葬設施。 （六）自本市市有納骨堂遷出並環保葬者。 （七）因本府辦理公共工程遷葬之無主墓。 （八）自本市轄內墳墓遷葬並環保葬者。 （九）其他重大特殊事	察、公務員或教師因公死亡。 （三）本市設置公立殯葬設施用地內之墳墓，自行遷葬撿骨入骨灰(骸)存放設施，報主管機關核准。 （四）無名遺體及無人認領之遺體報主管機關核准。 （五）於各該殯葬設施所在里（公立殯儀館、火化場、已規劃公墓連續設籍一年以上；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連續設籍三年以上)之里民使用各該設籍所在里之殯葬設施。 （六）自本市市有納骨堂遷出並樹葬者。 （七）因本府辦理公共工程遷葬之無主墓。 （八）其他重大特殊事由經主管機關核准。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並依管理機關規定使用殯葬設施及服務者，依前條附表一規定標準計算後，使用規費減半： （一）主管機關列冊之	目之規定。另洽內政部表示，有關本目減免之人員是否僅限前揭規定之「殉職」或維持本府現行規定之「因公死亡」，由各縣市依實際需求訂定，惟不可嚴於母法之規定。 二、新增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為鼓勵轄內墳墓遷葬並持續推動環保葬，特增訂自本市墳墓遷葬並辦理環保葬者，免收再火化、骨灰研磨及樹葬等相關規費。 三、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環保葬優惠期間之過渡規定。 四、新增第三項，參加聯合奠祭之亡者免收相關費用，惟考慮實際執行之彈性，故將參加聯合奠祭亡者之資格、免收殯葬設施或服務之規費項目，並且為符合規費法之規定，由主管機關依實際情況決定。 五、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增訂中低收入戶免收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規費，爰修正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將中低

由經主管機關核准。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並依管理機關規定使用殯葬設施及服務者，依前條附表一規定標準計算後，使用規費減半： （一）主管機關列冊之第二款或第三款低收入戶之亡者使用殯儀館設施。 （二）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之亡者。 （三）政府公費收容或補助之老人、兒少、身心障礙相關安置機構院(住)民之亡者。 （四）本市市民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原因死亡，報主管機關核准。 （五）其他特殊事由經主管機關核准。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使用本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公立殯葬設施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規費。 依前項規定申請免收、減半收取塔位使用規費，其塔位由主管機關指	第二款或第三款低收入戶之亡者使用殯儀館設施。 （二）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之亡者。 （三）政府公費收容或補助之老人、兒少、身心障礙相關安置機構院(住)民之亡者。 （四）本市市民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原因死亡，報主管機關核准。 （五）其他特殊事由經主管機關核准。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使用本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公立殯葬設施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規費。 依前項規定申請免收、減半收取塔位使用規費，其塔位由主管機關指定。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符合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但書之情形者，免收樹葬園區使用規費，骨灰研磨費亦同。	收入戶納入，以減輕其經濟負擔。

定。 參加聯合奠祭者，免收殯葬設施使用規費，其資格及免收規費之項目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經核准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於核准日起二個月內進入安置，核准安置期限內得申請延長一次，並以三十日為限。未使用箱位者得於核准安置期限內申請退還已繳費用，逾期申請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第二十一條　經核准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於核准日起十四日內進入安置，核准安置期限內得申請延長一次，並以三十日為限。未使用箱位者得於核准安置期限內申請退還已繳費用，逾期申請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現行規定十四日並得申請延長三十日之安置期限，因迭有民眾反應擇日至晉塔期程過於緊迫，故修正延長至二個月，以符民情。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市市有納骨堂塔位使用年限為五十年，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前已晉塔者以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為計算基準，使用年限屆滿時，由管理機關通知遺族依規定之骨灰拋灑、植存、樹葬、海葬或其他方式處理，申請塔位繼續使用者，依規繳納規費。無遺族或遺族於通知後六個月內不處理者，得由管理機關依環保自然葬方式處理之。 安放於本市市有納骨堂之無主骨灰（骸），管理機關得於晉塔之日起滿十五年，仍無遺族認領時，依環保自然葬方式處理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市市有納骨堂塔位使用年限為三十年，本條文公布施行前已晉塔者以公布施行日為計算基準，使用年限屆滿時，由管理機關通知遺族依規定之骨灰拋灑、植存、樹葬、海葬或其他方式處理，申請塔位繼續使用者，依規繳納規費。無遺族或遺族於通知後六個月內不處理者，得由管理機關依環保自然葬方式處理之。 安放於本市市有納骨堂之無主骨灰（骸），管理機關得於晉塔之日起滿十五年，仍無遺族認領時，依環保自然葬方式處理之。	一、現行塔位使用年限訂為三十年，因民眾反映時限過短，及參考其他縣市相關規定，故修正為五十年。 二、俾便日後核算塔位使用年限，凡於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前晉塔者，自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算，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含)後晉塔者，以晉塔日起算。

第六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表一

新竹市使用殯葬設施規費及服務標準表

設施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新臺幣元）	說明
殯儀館	大禮廳	節	一	三千六百元	一、大禮廳、小禮廳收費時段如下： (一)第一節：上午七時至十一時。 (二)第二節：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 (三)第三節：下午五時至下午九時。 (四)第四節：下午九時至翌日上午七時。 二、大禮廳、小禮廳辦理告別式使用冷氣者，加收冷氣費，大禮廳、小禮廳第三節、第四節辦理守夜或佈置需使用冷氣者，由殯葬業者提出申請，第四節以前四小時為限。 三、奠禮堂、靈堂、靈堂(二樓)使用冷氣者： (一)收費時段如下，每個時段為一次： 1.上午七時至十時。 2.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 3.下午一時至下午四時。 4.下午四時至晚上七時。 5.晚上七時至晚上十時。 (二)使用冷氣逾時者，加收逾時冷氣費，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四、靈堂、靈堂(二樓)、靈位牌及無煙靈位牌區、靈位牌(二樓)使用合計以二十日為限，自第二十一日起靈堂、靈堂(二樓)加倍收費，靈位牌及無煙靈位牌區、靈位牌(二樓)比照靈堂收費。 五、靈位牌及無煙靈位牌區不得作為告別式場地使用，其使用三日以下免費。 六、冷凍室或停柩室使用合計以二十日為限，自第二十一日起加倍收費。 七、檢察署或法院偵審中之遺體冷凍費得申請酌減免。 八、入殮室每次使用以一小時為限。 九、禮體淨身室每次使用以二小時為限。 十、如為特殊狀況遺體(如屍殼)之遺體淨身、著裝、化妝費用以二倍計。 十一、悲傷輔導室專供暨靈、助念、祝禱使用。除暨靈於一小時內不收費(含冷氣)外，其餘使用以四小時計一次，使用冷氣者，加收冷氣費，冷氣使用逾四小時者，加收逾時冷氣費，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十二、使用規費減免者： (一)大禮廳、小禮廳或奠禮堂擇一使用，大禮廳以七節為限，小禮廳以五節為限，奠禮堂以三次為限，逾限依規收費。 (二)靈堂及靈堂(二樓)、靈位牌及無煙靈位牌區、靈位牌(二樓)合計使用以二十日為限，逾限依規收費。 (三)悲傷輔導室以二次為限。 (四)前三項使用均不收冷氣費用。 (五)使用停柩室、冷凍室合計以二十日為限，逾限依規收費。 (六)入殮室或禮體淨身室擇一使用並以一次為限，逾限依規收費。 (七)無名遺體及無人認領之遺體經核准減免者，不受前述減免規定限制。
	小禮廳	節	一	二千四百元	
	奠禮堂	次	一	五百元	
	靈堂	日	一	六百元	
	靈堂（二樓）	日	一	三百元	
	大禮廳冷氣費	節	一	一千五百元	
	小禮廳冷氣費	節	一	一千元	
	靈堂、靈堂(二樓)、奠禮堂冷氣費	次	一	一百五十元	
	靈堂、靈堂(二樓)、奠禮堂、悲傷輔導室逾時冷氣費	時	一	一百元	
	靈位牌及無煙靈位牌區(含冷氣費)	日	十	五百元	
	靈位牌(二樓)含冷氣費	日	一	二百元	
	冷凍室	日	一	三百元	
	停柩室	日	一	三百元	
	入殮室	次	一	二百元	
	禮體淨身室	次	一	八百元	
	遺體淨身、著裝、化妝費	次	一	二千元	
	悲傷輔導室	次	一	二百五十元	
	悲傷輔導室冷氣費	次	一	二百元	

現行規定

附表一

新竹市使用殯葬設施規費及服務標準表

設施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新臺幣元）	說明
殯儀館	大禮廳	節	一	三千六百元	一、禮廳使用以節為單位，每節為四小時，收費時段：上午七時至十一時為第一節，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為第二節，下午五時至下午九時為第三節。下午九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以一節計算。 二、禮廳辦理告別式使用冷氣者，加收冷氣費，大禮廳每節一千五百元；小禮廳每節一千元，禮廳第三節、第四節辦理守夜或佈置需使用冷氣者，依照節能減碳政策統一由殯葬業者提出申請，第四節以前四小時為限。 三、靈堂或奠禮堂使用冷氣者，加收冷氣費每次二百五十元，靈堂或奠禮堂冷氣收費時段分為三個時段，分別為上午七時至十二時；上午十二時至下午五時；下午五時至晚上十時，每個時段為一次，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冷氣使用超過上述時段者，每逾時一小時加收冷氣費一百元。 四、使用規費減免者：禮廳或奠禮堂擇一使用，大禮廳以七節為限；小禮廳以五節為限；奠禮堂以三次為限；靈位牌及靈堂(含二樓)同時使用以不超過二十日為限；靈位牌以二次為限；靈堂(含二樓)以二十日為限；悲傷輔導室以二次為限(以上使用均含冷氣費用)。停柩室及冷凍室使用，以二十日為限；入殮化妝室或禮體淨身室擇一使用以一次為限，逾限依規收費；無名遺體及無人認領之遺體不在此限。 五、於地檢署或法院審理中之遺體冷凍、減費得申請酌減免。 六、悲傷輔導室專供暨靈、助念、入殮及作功德使用，除暨靈以一小時為限，不收費外，餘使用時間以四小時計一次，每次二百五十元，使用冷氣者，加收冷氣費每次二百元，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冷氣使用超過四小時者，每逾時一小時加收冷氣費一百元。入殮室每次以一小時為限。 七、使用禮體淨身室，收場地設施使用費每次收費八百元，每次以二小時為限。 八、靈位牌不得作為告別式場地使用，其使用三日以下免費。 九、冷凍室或停柩室使用累計不得逾二十日，逾二十日者，自第二十一日起加倍收費。 十、靈堂、靈堂(二樓)及靈位牌使用累計不得逾二十日，逾二十日者，第二十一日起靈堂、靈堂(二樓)加倍收費，靈位牌比照靈堂收費。
	小禮廳	節	一	二千四百元	
	靈堂	天	一	六百元	
	靈堂（二樓）	天	一	三百元	
	大禮廳冷氣費	節	一	一千五百元	
	小禮廳冷氣費	節	一	一千元	
	靈堂奠禮堂冷氣費	次	一	二百五十元	
	靈堂奠禮堂悲傷輔導室逾時冷氣費	時	一	一百元	
	奠禮堂	次	一	五百元	
	靈位牌	天	十	五百元	
	靈位牌(二樓)含冷氣費	天	一	二百元	
	冷凍室	天	一	三百元	
	停柩室	天	一	三百元	
	入殮室	次	一	二百元	
	禮體淨身室	次	一	八百元	
	遺體淨身、著裝、化妝費	次	一	二千元	
	悲傷輔導室	次	一	二百五十元	
	悲傷輔導室冷氣費	次	一	二百元	

說明

一、靈位牌項目新增「無煙靈位牌區(含冷氣費)」，修正規定說明四新增二樓靈位牌區，及無煙靈位牌區之使用期限。

二、修正說明欄之設施名稱與項目名稱一致，並配合項目順序，依序調整說明項次，及刪除重複贅述之金額。

三、修正現行規定說明三，依使用者付費原則並減輕喪家負擔，故從原先一天分四時段增加為五時段計費，靈堂或奠禮堂之使用冷氣費從每時段二百五十元調降為一百五十元。

四、增列修正規定說明十，新增為特殊狀況遺體辦理洗、穿、化，使用規費以二倍計收。

五、因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三項環保葬優惠之過渡期間規定刪除，配合刪除公墓、火化場之說明。

設施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新臺幣元）	說　明
骨灰（骸）存放設施	骨　骸 （華嚴堂、通天堂）	位	一	二萬五千元	一、非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由管理機關指定箱位，如需選位，應加收選位費。 二、神主牌由管理機關提供，神主牌安奉後需加奉祀者，每次繳交二千元使用規費。 三、靈位牌為個人使用，由管理機關提供。 四、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使用規費減免者，其減免各項目以一次為限，並由管理機關指定位置。 五、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二申請一罈雙罅者，除首位應繳納塔位使用規費外，其餘免收使用規費。 六、暫厝由管理機關指定櫃位，不得選位，期限屆滿遺族未辦理遷出者，依本自治條例二十二之一條年限屆滿規定辦理。
	骨　灰 （華嚴堂、通天堂）	位	一	一萬二千元	
	一樓骨灰塔位 第一至三層 第四至七層 第八至九層	位	一	二萬元 二萬五千元 二萬元	
	三樓骨灰塔位 第一至二層 第三層 第四至七層 第八至十層	位	一	二萬元 二萬五千元 三萬元 二萬五千元	
	四樓骨灰塔位 第一至二層 第三層位 第四至七層 第八至十層	位	一	二萬元 三萬元 三萬五千元 三萬元	
	五樓骨灰塔位 第一至二層 第三層 第四至七層 第八層	位	一	二萬元 三萬五千元 四萬元 三萬五千元	
	神主牌位 （華嚴堂、通天堂）	位	一	一萬元	
	神主牌位	位	一	二萬元	
	靈位牌位	位	一	七千元	
	骨灰暫厝	年	一	一千元	
	骨骸暫厝	年	一	二千元	
行政規費	加奉祀費	次	一	二千元	選位費僅適用於華嚴堂、通天堂。
	選位費	位	一	五千元	
	塔位憑證	張	一	一百元	
公墓	公園化公墓	墓基	一	三萬元	
	一般公墓	墓基	一	二千元	
	樹葬園區	位	一	二千元	
火化場	遺體火化處理費 （含撿骨裝殮費）	具	一	四千五百元	
	骨骸火化處理費	具	一	二千元	
	骨灰研磨費	具	一	二百元	

設施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新臺幣元）	說　明
骨灰（骸）存放設施	骨　骸 （華嚴堂、通天堂）	位	一	二萬五千元	一、非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由管理機關指定箱位，如需選位，應加收選位費。 二、神主牌由管理機關提供，神主牌安奉後需加奉祀者，每次繳交二千元使用規費。 三、靈位牌為個人使用，由管理機關提供。 四、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使用規費減免者，其減免各項目以一次為限，並由管理機關指定位置。 五、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二申請一罈雙罅者，除首位應繳納塔位使用規費外，其餘免收使用規費。 六、暫厝由管理機關指定櫃位，不得選位，期限屆滿遺族未辦理遷出者，依本自治條例二十二之一條年限屆滿規定辦理。
	骨　灰 （華嚴堂、通天堂）	位	一	一萬二千元	
	一樓骨灰塔位 第一至三層 第四至七層 第八至九層	位	一	二萬元 二萬五千元 二萬元	
	三樓骨灰塔位 第一至二層 第三層 第四至七層 第八至十層	位	一	二萬元 二萬五千元 三萬元 二萬五千元	
	四樓骨灰塔位 第一至二層 第三層位 第四至七層 第八至十層	位	一	二萬元 三萬元 三萬五千元 三萬元	
	五樓骨灰塔位 第一至二層 第三層 第四至七層 第八層	位	一	二萬元 三萬五千元 四萬元 三萬五千元	
	神主牌位 （華嚴堂、通天堂）	位	一	一萬元	
	神主牌位	位	一	二萬元	
	靈位牌位	位	一	七千元	
	骨灰暫厝	年	一	一千元	
	骨骸暫厝	年	一	二千元	
行政規費	加奉祀費	次	一	二千元	選位費僅適用於華嚴堂、通天堂。
	選位費	位	一	五千元	
	塔位憑證	張	一	一百元	
公墓	公園化公墓	墓基	一	三萬元	樹葬園區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收使用規費。
	一般公墓	墓基	一	二千元	
	樹葬園區	位	一	二千元	
火化場	遺體火化處理費 （含撿骨裝殮費）	具	一	四千五百元	骨灰研磨費：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收使用規費。
	骨骸火化處理費	具	一	二千元	
	骨灰研磨費	具	一	二百元	

新竹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後

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設置及管理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殯葬設施、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提昇殯葬文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新竹市殯葬管理所。

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於本市轄區內選擇適當地點，設立公立殯葬設施。

第四條

私立公墓之設置或擴充，其最小面積不得小於四公頃，山坡地設置私立公墓，其面積不得小於五公頃。

前項私立公墓之設置，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依實際需要，實施分期分區開發。專供樹葬、灑葬之公墓不得小於一公頃。

第五條

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完竣後，應檢送下列文件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並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公告後，始得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

一、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

二、設備來源證明。

三、完工證明、消防證明、耐震證明（如已附使用執照者免附)、納骨櫃位需有耐燃三級以上耐火硬度測試證明。

四、照片。

五、設施配置圖。

六、營運計畫。

七、收費標準。

八、使用管理辦法。

九、其他依法應具備資料文件（設置核准文、使用執照、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登記謄本等)。

第五條之一

殯葬設施之設置應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章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等相關規定。

第五條之二

骨灰拋灑或植存專區之管理及維護，主管機關得委託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辦理。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應依新竹市使用殯葬設施及服務規費標準表(如附表一)繳納使用規費，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一、死亡時戶籍地設於本條第四項規定範圍，並連續設籍滿六個月以上。

二、死產或出生未滿六個月死亡且未設籍外縣市，其父或母連續設籍（自亡者

死亡日向前推算）本市六個月以上。
三、查無戶籍資料，其族譜、家族系統表或最原始之日治時期調查簿等相關文件所載之戶籍地為本條第四項規定範圍。
四、民國前六年以前死亡且埋葬於本市。
五、非設籍本市之亡者但葬於本市公墓，配合本市公墓遷葬作業。
六、世居於本市轄內之市民於家中奉祀非本姓之祖先。
七、其他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
非前項各款情形者，使用公立殯儀館、火化場、公墓，使用規費以二倍計收；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規費以八倍計收。但申請人為亡者之配偶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於申請時為本市市民且連續設籍本市二年以上或自亡者死亡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者，使用公立殯儀館、火化場、公墓，使用規費以一點五倍計收；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規費以三倍計收。
前項於華嚴堂、通天堂選位者並加收選位費。
第一項第一、三款戶籍地須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一日臺灣省新竹市行政區劃範圍內。
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為本市市民且連續設籍本市二年以上，且其二親等內直系尊親屬於死亡時戶籍地設於前項規定範圍內。
第七條
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減免費用標準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並依管理機關規定使用殯葬設施及服務者，免收使用規費：
（一）主管機關列冊之第一款低收入戶。
（二）因公死亡之現役軍人、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公務人員、教師，或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三）本市設置公立殯葬設施用地內之墳墓，自行遷葬撿骨入骨灰（骸）存放設施，報主管機關核准。
〔四〕無名遺體及無人認領之遺體報主管機關核准。
（五）於各該殯葬設施所在里（公立殯儀館、火化場、已規劃公墓連續設籍一年以上；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連續設籍三年以上)之里民使用各該設籍所在里之殯葬設施。
（六）自本市市有納骨堂遷出並環保葬者。
（七）因本府辦理公共工程遷葬之無主墓。
（八）自本市轄內墳墓遷葬並環保葬者。
（九）其他重大特殊事由經主管機關核准。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並依管理機關規定使用殯葬設施及服務者，依前條附表一規定標準計算後，使用規費減半：
（一）主管機關列冊之第二款或第三款低收入戶之亡者使用殯儀館設施。
（二）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之亡者。

（三）政府公費收容或補助之老人、兒少、身心障礙相關安置機構院(住)民之亡者。
（四）本市市民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原因死亡，報主管機關核准。
（五）其他特殊事由經主管機關核准。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使用本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公立殯葬設施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規費。
依前項規定申請免收、減半收取塔位使用規費，其塔位由主管機關指定。
參加聯合奠祭者，免收殯葬設施使用規費，其資格及免收規費之項目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八條
使用殯儀館各項設施應填具申請書及切結書，並檢具死亡證明文件。
未檢具死亡證明文件前，管理機關得依家屬或有關機關請求暫予停放遺體。
前項所稱死亡證明文件，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一、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
二、醫師或助產士出具之死產證明書。
三、行政或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
四、其他足資證明死亡之文件。
前項各款死亡證明文件在國外製作者，須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國外死亡證明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機構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第九條
使用殯儀館各項設施，應於上班時間內由家屬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如係委託親友或殯葬禮儀服務業代為申請者，應檢附委託書。
第十條
意外死亡且無家屬認領之遺體或無名遺體應由檢警單位通知管理機關派接體車接運遺體進入殯儀館。無名遺體使用規費由陳屍地地方自治團體負責繳納，無人認領之遺體使用規費由設籍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負責繳納。
第十一條
遺體進入殯儀館，如有帶財物者，會同其家屬或親友清查點交後自行領回。
無名遺體及無人認領遺體所帶財物由移送之檢警單位收存保管。
第十二條
探視遺體應辦理登記手續並以親屬為限，但情況特殊經管理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遺體安置冷凍室之期限以十五日為原則，逾期管理機關不負保管責任。如有特殊情況得申請延長。遺體退出冷凍室應填具申請書並於規定時間內退出。

第十四條
遺體封棺、埋（火）葬，應於死亡二十四小時後為之，並檢附埋（火）葬許可證，由遺族或親友鑑認方可成殮封棺、埋（火）葬。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五條
遺體冷凍、藏、停柩期間，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遺體發生異狀者，管理機 關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殯儀館內不得燒紙厝及亡者之器物。紙錢應在指定之焚紙爐焚燒，以維空氣潔淨及館內安全。
場地使用不得損壞、破壞場地設施且不得影響公眾通行，場地使用完畢後，花圈、什物等應立即自行清除。祭奠儀式音量應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及環保相關法規標準，違者，依相關法令處理。電子琴花車、陣頭、車隊等不得進入館內。
第十七條
使用火化場各項設施，應填具申請書、切結書，並檢附第八條死亡證明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火化許可證，繳納使用規費，依核准日期提交火化場管理人員後始得火化。
第十八條
火化棺木應依管理機關公告之規格標準。棺柩內嚴禁放置管理機關公告易產生污染之陪葬物。
第十九條
遺體火化後裝罐，交由家屬領回，自火化日起一百八十天未領回者由管理機關處理，申請人不得異議。
第二十條
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向管理機關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一、火化許可證。
二、起掘許可證。
三、骨灰(骸)存放設施遷出證明。
四、其他相關證明。
使用環保自然葬設施除檢附前項資料外，需檢附骨灰再處理之證明文件。
第二十一條
經核准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於核准日起二個月內進入安置，核准安置期限內得申請延長一次，並以三十日為限。未使用箱位者得於核准安置期限內申請退還已繳費用，逾期申請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第二十二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內不得燒香燭、紙錢等，以維護安全。如需探視骨（骸）

罐，應經管理機關核准。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市市有納骨堂塔位使用年限為五十年，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前已晉塔者以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為計算基準，使用年限屆滿時，由管理機關通知遺族依規定之骨灰拋灑、植存、樹葬、海葬或其他方式處理，申請塔位繼續使用者，依規繳納規費。無遺族或遺族於通知後六個月內不處理者，得由管理機關依環保自然葬方式處理之。

安放於本市市有納骨堂之無主骨灰（骸），管理機關得於晉塔之日起滿十五年，仍無遺族認領時，依環保自然葬方式處理之。

第二十二條之二

一塔位經原申請人或其繼承人同意可放置雙骨灰罐，第二罐免收使用規費。一塔位一罐或一塔位雙罐更換為一塔位雙罐，且使用塔位為原已使用中塔位其一者，免收使用規費。

塔位使用年限，依該塔位第一次繳費晉塔使用日起算。

第二十三條　管理機關應於每年春、秋二季辦理追思法會。

第二十四條

使用公墓各項設施應填具申請書、切結書、並檢附第八條死亡證明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埋葬許可證，繳納使用規費後，依核准之墓地使用。

第二十五條

殯葬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新設公墓應依地形劃分墓區，每區內劃定若干墓基，編定墓基號次，公墓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棺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公園化墓園之墓碑，墓型、材料、顏色應依主管機關統一規定之式樣造設，申請人應自立切結書，如不依規定樣式造設，管理機關得依法拆除，申請人不得異議。

第二十六條

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其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但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十平方公尺。

第二十七條

已規劃墓區之墓基使用期間以八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前自行掘起洗骨、曬乾、消毒安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原墓基無條件收回。如遺體尚未腐盡（蔭屍）或有特殊原因者，得申請延後一年辦理起掘。逾期未遷，由管理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既存未規劃之傳統公墓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二十八條

公墓內棺柩或遺體，應檢具起掘許可證方可起掘。

第二十九條

本市公墓內之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其

他公共利益之虞；或因公共設施工程用地內既有墳墓需遷葬者，依新竹市墳墓遷葬查估補償費及救濟金標準表發給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如附表二）。主管機關另有提供納骨塔位或其他補償措施者，得不發給補償費或救濟金。

公告限期遷葬，屆期仍未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代為起掘遷葬之無主墳墓，經辦理遷葬完竣始申請認領者，得由其切結領回，且不予遷葬補償。

因公共工程需拆遷之墳墓，應由工程主辦機關及需地機關負責辦理遷葬。

無主墳墓，由管理機關代遷入本市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其遷葬費由工程主辦機關及需地機關負責。

第三十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得視情形予申請使用人或業者以拒絕其使用之處分。

第三十一條

私立殯葬設施、公辦民營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新竹市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標準表　修正後

設施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新台幣元）	說　明
殯儀館	大禮廳	節	一	三千六百元	一、大禮廳、小禮廳收費時段如下： (一)第一節：上午七時至十一時。 (二)第二節：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 (三)第三節：下午五時至下午九時。 (四)第四節：下午九時至翌日上午七時。 二、 大禮廳、小禮廳辦理告別式使用冷氣者，加收冷氣費，大禮廳、小禮廳第三節、第四節辦理守夜或佈置需使用冷氣者，由殯葬業者提出申請，第四節以前四小時為限。 三、奠禮堂、靈堂、靈堂(二樓)使用冷氣者： (一)收費時段如下，每個時段為一次： 1.上午七時至十時。 2.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 3.下午一時至下午四時。 4.下午四時至晚上七時。 5.晚上七時至晚上十時。 (二)使用冷氣逾時者，加收逾時冷氣費，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四、靈堂、靈堂(二樓)、靈位牌及無煙靈位牌區、靈位牌(二樓)使用合計以二十日為限，自第二十一日起靈堂、靈堂(二樓)加倍收費，靈位牌及無煙靈位牌區、靈位牌(二樓)比照靈堂收費。 五、靈位牌及無煙靈位牌區不得作為告別式場地使用，其使用三日以下免費。 六、冷凍室或停柩室使用合計以二十日為限，自第二十一日起加倍收費。 七、檢察署或法院偵審中之遺體冷凍費得申請酌減免。 八、入殮室每次使用以一小時為限。 九、禮體淨身室每次使用以二小時為限。 十、如為特殊狀況遺體(如腐屍)之遺體淨身、著裝、化妝費用以二倍計。 十一、悲傷輔導室專供豎靈、助念、祝禱使用。除豎靈於一小時內不收費(含冷氣)外，其餘使用以四小時計一次，使用冷氣者，加收冷氣費，冷氣使用逾四小時者，加收逾時冷氣費，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十二、使用規費減免者: (一)大禮廳、小禮廳或奠禮堂擇一使用，大禮廳以七節為限，小禮廳以五節為限，奠禮堂以三次為限，逾限依規收費。 (二)靈堂及靈堂(二樓)、靈位牌及無煙靈位牌區、靈位牌(二樓)合計使用以二十日為限，逾限依規收費。 (三)悲傷輔導室以二次為限。 (四)前三項使用均不收冷氣費用。 (五)使用停柩室、冷凍室合計以二十日為限，逾限依規收費。 (六)入殮室或禮體淨身室擇一使用並以一次為限，逾限依規收費。 (七)無名遺體及無人認領之遺體經核准減免者，不受前述減免規定限制。
	小禮廳	節	一	二千四百元	
	奠禮堂	次	一	五百元	
	靈　堂	日	一	六百元	
	靈　堂（二樓）	日	一	三百元	
	大禮廳冷氣費	節	一	一千五百元	
	小禮廳冷氣費	節	一	一千元	
	靈堂、靈堂(二樓)、奠禮堂冷氣費	次	一	一百五十元	
	靈堂、靈堂(二樓)、奠禮堂、悲傷輔導室逾時冷氣費	時	一	一百元	
	靈位牌及無煙靈位牌區(含冷氣費)	日	十	五百元	
	靈位牌(二樓)含冷氣費	日	一	二百元	
	冷凍室	日	一	三百元	
	停柩室	日	一	三百元	
	入殮室	次	一	二百元	
	禮體淨身室	次	一	八百元	
	遺體淨身、著裝、化妝費	次	一	二千元	
	悲傷輔導室	次	一	二百五十元	
	悲傷輔導室冷氣費	次	一	二百元	

設施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新台幣元）	說　明
骨灰（骸）存放設施	骨 骸 （華嚴堂、通天堂）	位	一	二萬五千元	一、非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由管理機關指定箱位，如需選位，應加收選位費。 二、神主牌由管理機關提供，神主牌安奉後需加奉祀者，每次繳交二千元使用規費。 三、靈位牌為個人使用，由管理機關提供。 四、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使用規費減免者，其減免各項目以一次為限，並由管理機關指定位置。 五、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二申請一櫃雙罐者，除首位應繳納塔位使用規費外，其餘免收使用規費。 六、暫厝由管理機關指定櫃位不得選位，期限屆滿遺族未辦理遷出者，依本自治條例二十二之一條年限屆滿規定辦理。
	骨 灰 （華嚴堂、通天堂）	位	一	一萬二千元	
	一樓骨灰塔位 第一至三層 第四至七層 第八至九層	位	一	二萬元 二萬五千元 二萬元	
	三樓骨灰塔位 第一至二層 第三層 第四至七層 第八至十層	位	一	二萬元 二萬五千元 三萬元 二萬五千元	
	四樓骨灰塔位 第一至二層 第三層位 第四至七層 第八至十層	位	一	二萬元 三萬元 三萬五千元 三萬元	
	五樓骨灰塔位 第一至二層 第三層 第四至七層 第八層	位	一	二萬元 三萬五千元 四萬元 三萬五千元	
	神主牌位 （華嚴堂、通天堂）	位	一	一萬元	
	神主牌位	位	一	二萬元	
	靈位牌位	位	一	七千元	
	骨灰暫厝	年	一	一千元	
	骨骸暫厝	年	一	二千元	
行政規費	加奉祀費	次	一	二千元	選位費僅適用於華嚴堂、通天堂。
	選位費	位	一	五千元	
	塔位憑證	張	一	一百元	
公墓	公園化公墓	墓基	一	三萬元	
	一般公墓	墓基	一	二千元	
	樹葬園區	位	一	二千元	
火化場	遺體火化處理費 （含撿骨裝罐費）	具	一	四千五百元	
	骨骸火化處理費	具	一	二千元	
	骨灰研磨費	具	一	二百元	

新竹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前

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設置及管理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殯葬設施、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提昇殯葬文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新竹市殯葬管理所。
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於本市轄區內選擇適當地點，設立公立殯葬設施。
第四條
私立公墓之設置或擴充，其最小面積不得小於四公頃，山坡地設置私立公墓，其面積不得小於五公頃。
前項私立公墓之設置，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依實際需要，實施分期分區開發。
專供樹葬、灑葬之公墓不得小於一公頃。
第五條
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完竣後，應檢送下列文件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並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公告後，始得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
一、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
二、設備來源證明。
三、完工證明、消防證明、耐震證明（如已附使用執照者免附)、納骨櫃位需有耐燃三級以上耐火硬度測試證明。
四、照片。
五、設施配置圖。
六、營運計畫。
七、收費標準。
八、使用管理辦法。
九、其他依法應具備資料文件（設置核准文、使用執照、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登記謄本等)。
第五條之一
殯葬設施之設置應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章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等相關規定。
第五條之二
骨灰拋灑或植存專區之管理及維護，主管機關得委託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辦理。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應依新竹市使用殯葬設施及服務

規費標準表(如附表一)繳納使用規費，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一、死亡時戶籍地設於本市，並連續設籍滿六個月以上。

二、死產或出生未滿六個月死亡且未設籍外縣市，其父或母連續設籍（自亡者死亡日向前推算）本市六個月以上。

三、查無戶籍資料者，以族譜、家族系統表或最原始之日治時期調查簿等相關文件所載之戶籍地為本市者，推定亡者之戶籍為本市。

四、民國前六年以前死亡且埋葬於本市。

五、非設籍本市之亡者但葬於本市公墓，配合本市公墓遷葬作業。

六、其他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

非前項各款情形者，使用公立殯儀館、火化場、公墓，使用規費以二倍計收；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規費以八倍計收。但申請人為亡者之配偶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於申請時為本市市民且連續設籍本市二年以上或自亡者死亡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者，使用公立殯儀館、火化場、公墓，使用規費以一點五倍計收；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規費以三倍計收。

前項於華嚴堂、通天堂選位者並加收選位費。

第七條

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減免費用標準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並依管理機關規定使用殯葬設施及服務者，免收使用規費：

(一)主管機關列冊之第一款低收入戶

(二)現役軍人、警察、公務員或教師因公死亡者。

(三)本市設置公立殯葬設施用地內之墳墓，自行遷葬撿骨入骨灰（骸）存放設施，報主管機關核准者。

(四)無名遺體及無人認領之遺體報主管機關核准。

(五)於各該殯葬設施所在里（公立殯儀館、火化場、已規劃公墓連續設籍一年以上；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連續設籍三年以上)之里民使用各該設籍所在里之殯葬設施。

(六)自本市市有納骨堂遷出並樹葬者。

(七)因本府辦理公共工程遷葬之無主墓。

(八)其他重大特殊事由經主管機關核准。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並依管理機關規定使用殯葬設施及服務者，依前條附表一規定標準計算後，使用規費減半：

(一)主管機關列冊之第二款或第三款低收入戶之亡者使用殯儀館設施。

(二)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亡者。

(三)政府公費收容或補助之老人、兒少、身心障礙相關安置機構院(住)民之亡者。

(四)本市市民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原因死亡，報主管機關核准者。

(五)其他因特殊事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使用本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公立殯葬設施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規費。

依前項規定申請免收、減半收取塔位使用規費，其塔位由主管機關指定。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符合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但書之情形者，免收樹葬園區使用規費，骨灰研磨費亦同。

第八條

使用殯儀館各項設施應填具申請書及切結書，並檢具死亡證明文件。

未檢具死亡證明文件前，管理機關得依家屬或有關機關請求暫予停放遺體。

前項所稱死亡證明文件，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一、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

二、醫師或助產士出具之死產證明書。

三、行政或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

四、其他足資證明死亡之文件。

前項各款死亡證明文件在國外製作者，須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國外死亡證明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機構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第九條

使用殯儀館各項設施，應於上班時間內由家屬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如係委託親友或殯葬禮儀服務業代為申請者，應檢附委託書。

第十條

意外死亡且無家屬認領之遺體或無名遺體應由檢警單位通知管理機關派接體車接運遺體進入殯儀館。無名遺體使用規費由陳屍地地方自治團體負責繳納，無人認領之遺體使用規費由設籍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負責繳納。

第十一條

遺體進入殯儀館，如有帶財物者，會同其家屬或親友清查點交後自行領回。

無名遺體及無人認領遺體所帶財物由移送之檢警單位收存保管。

第十二條

探視遺體應辦理登記手續並以親屬為限，但情況特殊經管理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遺體安置冷凍室之期限以十五日為原則，逾期管理機關不負保管責任。

如有特殊情況得申請延長。遺體退出冷凍室應填具申請書並於規定時間內退出。

第十四條
遺體封棺、埋（火）葬，應於死亡二十四小時後為之，並檢附埋（火）葬許可證，由遺族或親友鑑認方可成殮封棺、埋（火）葬。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五條
遺體冷凍、藏、停柩期間，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遺體發生異狀者，管理機 關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殯儀館內不得燒紙厝及亡者之器物。紙錢應在指定之焚紙爐焚燒，以維空氣潔淨及館內安全。
場地使用不得損壞、破壞場地設施且不得影響公眾通行，場地使用完畢後，花圈、什物等應立即自行清除。祭奠儀式音量應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及環保相關法規標準，違者，依相關法令處理。電子琴花車、陣頭、車隊等不得進入館內。
第十七條
使用火化場各項設施，應填具申請書、切結書，並檢附第八條死亡證明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火化許可證，繳納使用規費，依核准日期提交火化場管理人員後始得火化。
第十八條
火化棺木應依管理機關公告之規格標準。棺柩內嚴禁放置管理機關公告易產生污染之陪葬物。
第十九條
遺體火化後裝罐，交由家屬領回，自火化日起一百八十天未領回者由管理機關處理，申請人不得異議。
第二十條
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向管理機關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一、火化許可證。
二、起掘許可證。
三、骨灰(骸)存放設施遷出證明。
四、其他相關證明。
使用環保自然葬設施除檢附前項資料外，需檢附骨灰再處理之證明文件。
第二十一條
經核准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於核准日起十四日內進入安置，核准安置期限內得申請延長一次，並以三十日為限。未使用箱位者得於核准安置期限內申請退還已繳費用，逾期申請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第二十二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內不得燒香燭、紙錢等，以維護安全。如需探視骨

灰（骸）罐，應經管理機關核准。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市市有納骨堂塔位使用年限為三十年，本條文公布施行前已晉塔者以公布施行日為計算基準，使用年限屆滿時，由管理機關通知遺族依規定之骨灰拋灑、植存、樹葬、海葬或其他方式處理，申請塔位繼續使用者，依規繳納規費。無遺族或遺族於通知後六個月內不處理者，得由管理機關依環保自然葬方式處理之。

安放於本市市有納骨堂之無主骨灰（骸），管理機關得於晉塔之日起滿十五年，仍無遺族認領時，依環保自然葬方式處理之。

第二十二條之二

一塔位經原申請人或其繼承人同意可放置雙骨灰罐，第二罐免收使用規費。一塔位一罐或一塔位雙罐更換為一塔位雙罐，且使用塔位為原已使用中塔位其一者，免收使用規費。

塔位使用年限，依該塔位第一次繳費晉塔使用日起算。

第二十三條　管理機關應於每年春、秋二季辦理追思法會。

第二十四條

使用公墓各項設施應填具申請書、切結書、並檢附第八條死亡證明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埋葬許可證，繳納使用規費後，依核准之墓地使用。

第二十五條

殯葬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新設公墓應依地形劃分墓區，每區內劃定若干墓基，編定墓基號次，公墓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棺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公園化墓園之墓碑，墓型、材料、顏色應依主管機關統一規定之式樣造設，申請人應自立切結書，如不依規定樣式造設，管理機關得依法拆除，申請人不得異議。

第二十六條

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其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但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十平方公尺。

第二十七條

已規劃墓區之墓基使用期間以八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前自行掘起洗骨、曬乾、消毒安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原墓基無條件收回。如遺體尚未腐盡（蔭屍）或有特殊原因者，得申請延後一年辦理起掘。逾期未遷，由管理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既存未規劃之傳統公墓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二十八條

公墓內棺柩或遺體，應檢具起掘許可證方可起掘。

第二十九條

本市公墓內之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其他公共利益之虞；或因公共設施工程用地內既有墳墓需遷葬者，依新竹市墳墓遷葬查估補償費及救濟金標準表發給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如附表二）。主管機關另有提供納骨塔位或其他補償措施者，得不發給補償費或救濟金。

公告限期遷葬，屆期仍未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代為起掘遷葬之無主墳墓，經辦理遷葬完竣始申請認領者，得由其切結領回，且不予遷葬補償。

因公共工程需拆遷之墳墓，應由工程主辦機關及需地機關負責辦理遷葬。

無主墳墓，由管理機關代遷入本市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其遷葬費由工程主辦機關及需地機關負責。

第三十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得視情形予申請使用人或業者以拒絕其使用之處分。

第三十一條

私立殯葬設施、公辦民營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修正前

新竹市使用殯葬設施及服務規費標準表

設施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新臺幣元）	說　明
殯儀館	大禮廳	節	一	三千六百元	一、禮廳使用以節為單位，每節為四小時，收費時段：上午七時至十一時為第一節，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為第二節，下午五時至下午九時為第三節。下午九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以一節計算。 二、禮廳辦理告別式使用冷氣者，加收冷氣費，大禮廳每節一千五百元；小禮廳每節一千元，禮廳第三節、第四節辦理守夜或佈置需使用冷氣者，依照節能減碳政策統一由殯葬業者提出申請，第四節以前四小時為限。 三、靈堂或奠禮堂使用冷氣者，加收冷氣費每次二百五十元，靈堂或奠禮堂冷氣收費時段分為三個時段，分別為上午七時至十二時；上午十二時至下午五時；下午五時至晚上十時，每個時段為一次，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冷氣使用超過上述時段者，每逾時一小時加收冷氣費一百元。 四、使用規費減免者:禮廳或奠禮堂擇一使用，大禮廳以七節為限；小禮廳以五節為限；奠禮堂以三次為限；靈位牌及靈堂(含二樓)同時使用以不超過二十日為限；靈位牌以二次為限；靈堂(含二樓)以二十日為限；悲傷輔導室以二次為限(以上使用均含冷氣費用)。停柩室及冷凍室使用，以二十日為限；入殮化妝室或禮體淨身室擇一使用以一次為限，逾限依規收費；無名遺體及無人認領之遺體不在此限。 五、於地檢署或法院審理中之遺體冷凍、藏費得申請酌減免。 六、悲傷輔導室專供豎靈、助念、入殮及作功德使用，除豎靈以一小時為限，不收費外，餘使用時間以四小時計一次，每次二百五十元，使用冷氣者，加收冷氣費每次二百元，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冷氣使用超過四小時者，每逾時一小時加收冷氣費一百元。入殮室每次以一小時為限。 七、使用禮體淨身室，收場地設施使用費每次收費八百元，每次以二小時為限。 八、靈位牌不得作為告別式場地使用，其使用三日以下免費。 九、冷凍室或停柩室使用累計不得逾二十日，逾二十日者，自第二十一日起加倍收費。 十、靈堂、靈堂(二樓)及靈位牌使用累計不得逾二十日，逾二十日者，第二十一日起靈堂、靈堂(二樓)加倍收費，靈位牌比照靈堂收費。
	大禮廳冷氣費	節	一	一千五百元	
	小禮廳	節	一	二千四百元	
	小禮廳冷氣費	節	一	一千元	
	靈堂	天	一	六百元	
	靈堂（二樓）	天	一	三百元	
	靈堂奠禮堂冷氣費	次	一	二百五十元	
	靈堂奠禮堂悲傷輔導室逾時冷氣費	時	一	一百元	
	奠禮堂	次	一	五百元	
	靈位牌	天	十	五百元	
	靈位牌(二F)含冷氣費	天	一	二百元	
	冷凍室	天	一	三百元	
	停柩室	天	一	三百元	
	入殮室	次	一	二百元	
	禮體淨身室	次	一	八百元	
	遺體淨身、著裝、化妝費	次	一	二千元	
	悲傷輔導室	次	一	二百五十元	
	悲傷輔導室冷氣費	次	一	二百元	

設施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新臺幣元）	說　明
骨灰（骸）存放設施	骨 骸 （華嚴堂、通天堂）	位	一	二萬五千元	一、非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由管理機關指定箱位，如需選位，應加收選位費。 二、神主牌由管理機關提供，神主牌安奉後需加奉祀者，每次繳交二千元使用規費。 三、靈位牌為個人使用，由管理機關提供。 四、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使用規費減免者，其減免各項目以一次為限，並由管理機關指定位置。 五、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二申請一櫃雙罐者，除首位應繳納塔位使用規費外，其餘免收使用規費。 六、暫厝由管理機關指定櫃位，不得選位，期限屆滿遺族未辦理遷出者，依本自治條例二十二之一條年限屆滿規定辦理。
	骨 灰 （華嚴堂、通天堂）	位	一	一萬二千元	
	一樓骨灰塔位 第一至三層 第四至七層 第八至九層	位	一	二萬元 二萬五千元 二萬元	
	三樓骨灰塔位 第一至二層 第三層 第四至七層 第八至十層	位	一	二萬元 二萬五千元 三萬元 二萬五千元	
	四樓骨灰塔位 第一至二層 第三層位 第四至七層 第八至十層	位	一	二萬元 三萬元 三萬五千元 三萬元	
	五樓骨灰塔位 第一至二層 第三層 第四至七層 第八層	位	一	二萬元 三萬五千元 四萬元 三萬五千元	
	神主牌位 （華嚴堂、通天堂）	位	一	一萬元	
	神主牌位	位	一	二萬元	
	靈位牌位	位	一	七千元	
	骨灰暫厝	年	一	一千元	
	骨骸暫厝	年	一	二千元	
行政規費	加奉祀費	次	一	二千元	選位費僅適用於華嚴堂、通天堂。
	選位費	位	一	五千元	
	塔位憑證	張	一	一百元	
公墓	公園化公墓	墓基	一	三萬元	樹葬園區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收使用規費。
	一般公墓	墓基	一	二千元	
	樹葬園區	位	一	二千元	
火化場	遺體火化處理費 （含撿骨裝罐費）	具	一	四千五百元	骨灰研磨費：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收使用規費。
	骨骸火化處理費	具	一	二千元	
	骨灰研磨費	具	一	二百元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民政類甲 11004 號
提 案 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　　由	新竹市警察局 114 年汰換巡邏機車 10 輛贈與本市守望相助隊，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2-1 條辦理。 二、為加強守望相助隊勤務機動性，並回饋平時對社區安全之付出與貢獻，爰優先提供使用。 三、經調查有使用需求計 7 隊 15 輛，參酌守望相助隊特性、各隊需求數、本次汰換機車數與歷年分配紀錄，每隊贈與 1 至 3 輛，合計贈與 10 輛。		
辦　　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14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守望相助隊114年機車配發一覽表

編號	需求單位	112-113年配發數	114年3月隊員數	需求數	配發數	配發車號	過戶單位
1	綠水里守望相助隊	0	48	3	3	MBF-0137 MBF-0152 MBF-0182	新竹市方正人文關懷協會
2	文華社區守望相助隊	2	49	2	1	MBF-0185	新竹市東區文華社區發展協會
3	軍功社區守望相助隊	2	30	1	1	MBF-0189	新竹市東區軍功社區發展協會
4	科園里守望相助隊	0	47	2	2	MBF-0191 MBF-0196	新竹市深耕關懷協會
5	振興社區守望相助隊	5	27	3	-		新竹市敦親睦鄰協會
6	湖濱里守望相助隊	0	49	2	2	MBF-0208 MBF-0210	新竹市湖濱志工巡防協會
7	中埔社區守望相助隊	4	55	2	1	MBF-0211	新竹市香山區中埔社區發展協會
		合計		15	10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420 號
提 案 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　　由	有關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經管晨曦樓（含司令台）、健康中心與物品倉庫各 1 棟及圍牆 1 座擬辦理報廢拆除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 3 棟建物及圍牆 1 座於 57 年 6 月 1 日至 58 年 12 月 1 日陸續建造完成，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皆已逾最低耐用年限（詳如明細表），且經本市文資審查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不予列冊追蹤。 二、該校經管晨曦樓之耐震係數不足，經評估有拆除重建必要，本案所需經費預估為新臺幣 3 億 2,077 萬 2,098 元。 三、請同意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報廢拆除。		
辦　　法	俟貴會審議同意後，依規辦理後續報廢拆除手續。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14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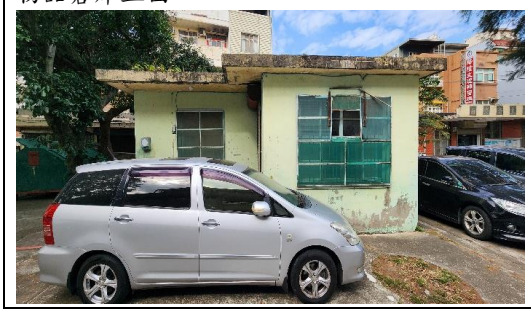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

擬報廢拆除財產明細表

項次	財產名稱	主體構造	建築日期	原始金額（元）	最低耐用年限	使用年限	備註
1	晨曦樓(含司令台)	鋼筋混凝土	58.9.1	2,686,600	55	55	已達年限
2	物品倉庫	加強磚	58.12.1	68,500	30	55	已達年限
3	健康中心	加強磚	57.6.1	120,000	30	56	已達年限
4	圍牆（西側後段）	磚石	57.8.1	300,000	25	56	已達年限

新竹市市有房屋及附著物報廢拆除勘查紀錄表	
管理機關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
建物座落	新竹市東大路 3 段 465 號
報廢財產	晨曦樓（含司令台）、健康中心與物品倉庫各 1 棟及圍牆 1 座
主體構造	RC 造、加強磚、加強磚及磚石
勘查日期	114 年 5 月 12 日
新竹市政府實地勘查綜合意見	1、本案 3 棟建物及圍牆 1 座於 57 年 6 月 1 日至 58 年 12 月 1 日陸續建造完成，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皆已逾最低耐用年限，且經本市文資審查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不予列冊追蹤。 2、該校經管晨曦樓之耐震係數不足，經審酌校園環境安全及教學環境，爰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審查原則」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經費共計新臺幣 3 億 2,077 萬 2,098 元。 3、請同意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報廢拆除。
新竹市議會會勘意見	同意報廢 吳旭豐 2025.5.12 陳建名 2025.05.12 2025/5/12 林展徽 2025.05.12
拆除報廢規定	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二條： 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拆除報廢： 一、已逾行政院所頒財物分類標準規定最低耐用年限。 二、已傾頹有危險之虞或不堪使用者。 三、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者。 四、基地產權非屬市有，必須拆屋還地者。 五、配合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及公共工程設施者。 六、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拆除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拆除報廢應送經新竹市議會同意後辦理。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擬報廢晨曦樓（含司令台）、健康中心及物品倉庫現況照片

<table>
<tr><td>晨曦樓 正面
  </td><td>晨曦樓 樓梯及廁所
  </td></tr>
<tr><td>晨曦樓 後面
  </td><td>司令台
  </td></tr>
<tr><td>健康中心
  </td><td>健康中心 牆面嚴重壁癌
  </td></tr>
<tr><td>健康中心 左後側
  </td><td>健康中心 右側
  </td></tr>
<tr><td>物品倉庫正面
  </td><td>物品倉庫 屋頂漏水
  </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421 號
提 案 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　　由	有關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經管圍牆及自行車棚各 1 座擬辦理報廢拆除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旨案圍牆及自行車棚各 1 座建於 81 年 3 月 25 日，主體構造皆為鋼筋混凝土造，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分別為 30 及 45 年，本案圍牆已逾最低耐用年限，自行車棚未逾最低耐用年限（已使用 33 年）。 二、該校經管旨揭財產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須拆除改建，工程總經費 1,500 萬元（中央款 1,230 萬元、市款 270 萬元）。 三、請同意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辦理報廢拆除。		
辦　　法	俟貴會審議同意後，依規辦理後續報廢拆除手續。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14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市有房屋及附著物報廢拆除勘查紀錄表	
管理機關	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
建物座落	新竹市朝山里富禮街16號
報廢財產	圍牆及自行車棚
主體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
勘查日期	114年6月9日
新竹市政府實地勘查綜合意見	一、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經管圍牆及自行車棚各1座建於81年3月25日，主體構造皆為鋼筋混凝土造，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分別為30及45年，本案圍牆已逾最低耐用年限，自行車棚未逾最低耐用年限（已使用33年）。 二、該校經管旨揭財產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須拆除改建，工程總經費1,500萬元（中央款1,230萬元，市款270萬元）。 三、請同意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2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規定辦理報廢拆除。
新竹市議會會勘意見	同意報廢 吳旭瑩 114.6.9
拆除報廢規定	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二條： 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拆除報廢： 一、已逾行政院所頒財物分類標準規定最低耐用年限。 二、已傾頹有危險之虞或不堪使用者。 三、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者。 四、基地產權非屬市有，必須拆屋還地者。 五、配合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及公共工程設施者。 六、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拆除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拆除報廢應送經新竹市議會同意後辦理。

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擬報廢圍牆及自行車棚現況照片

圍牆現況照片



自行車棚現況照片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422 號
提　案　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　　由	本市士林段 144、145、146 及 147 地號等 4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擬辦理公開標租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土地面積分別為 394.19、394.19、393.72 及 183.42 平方公尺，共計 1,365.52 平方公尺，市有持分全部，使用分區皆為鄉村區，使用地類別皆為乙種建築用地，位於本市中正路與中正路 626 巷交叉路口旁。 二、現況為空地，目前尚無利用或處分計畫，為避免閒置及形成占用情形，依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空地、空屋除供公務、公用事業者外，非依標租方式辦理不予出租。」規定辦理標租。 三、本案土地租賃期限為 2 年，實際使用情形以不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且不得有搭建固定建物等建築行為為限，得標人於租賃期限內未違反契約者，經市府同意得續約 1 次。標租年租金以市有土地租金率計算底價，即按 114 年申報地價總額 5%計算，年租金底價合計為 72 萬 6,216 元。 四、檢附標租計畫、市府標租市有房地及鄰地說明表各 1 份。		
辦　　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同意撤回。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8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士林段144、145、146及147地號市有土地標租計畫

一、辦理目的及依據：

為提升市有土地之有效利用及增裕市庫收入,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2條第1項第1款辦理標租。

二、辦理方式：

公開標租，以高於底價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倘最高標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於開標日當場填寫比價單密封後再比價一次，以出價較高者為得標，但不得低於原所投標之最高標價。比價後價格仍相同者，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之。

三、標的：位於新竹市中正路與中正路626巷交叉路口旁

編號	地號	權屬（管理者）	面積（㎡）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現況
1	144	新竹市（新竹市政府）	394.19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空地
2	145		394.19		
3	146		393.72		
4	147		183.42		
合計			1,365.52		

四、租賃期限：2年。

五、使用限制：

實際使用情形不得違反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且不得有搭建固定建物等建築行為，倘作對外收費停車場使用，得標人應依規定辦理停車場登記，相關稅費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六、 租金底價：

1.依據新竹市市有土地及房屋租金率計算基準，年租金底價為按標租當期申報地價年息5%計算。

編號	地號	面積(㎡)	114年申報地價(元/㎡)	標租底價(元/年)
1	144	394.19	10,378	204,545
2	145	394.19	10,612	209,157
3	146	393.72	10,804	212,688
4	147	183.42	10,885	99,826
合計				726,216

2. 本案經公告招標後，無人投標或廢標者，本府得重新檢討租金底價後，再行公告辦理標租。

七、履約保證金：以 2 個月租金計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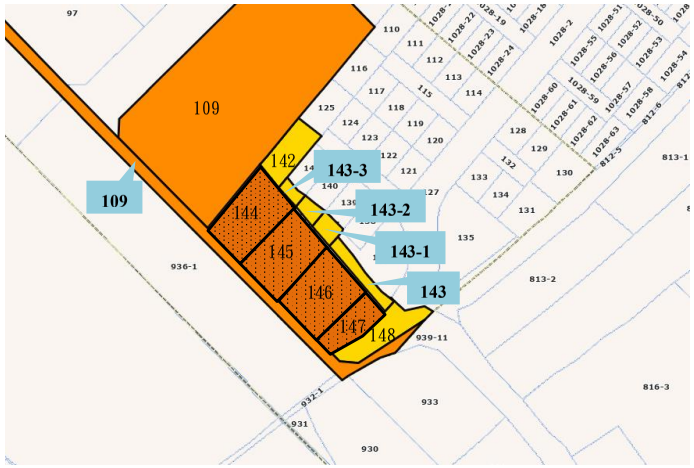
八、租金收取方式：以預收方式每半年收取 1 次。

九、本案於簽訂租約後以現狀點交，倘須整地或有其他地上雜物等，由得標人自行處理。

十、本府得不定期派員檢查租賃標的物之使用情形。

十一、得標人（即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未違反契約，得於租期屆滿前 3 個月，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請，經本府同意得續約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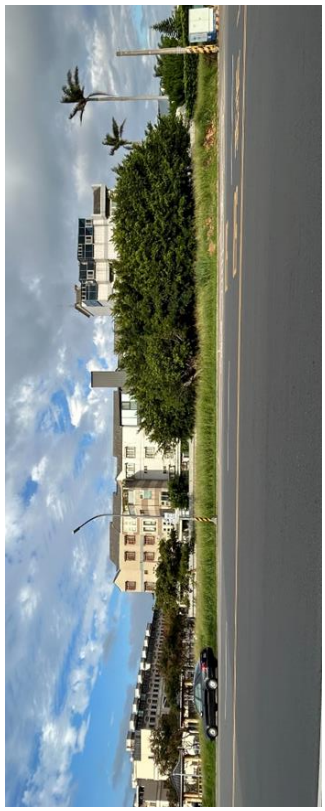
新竹市政府標租市有土地及鄰地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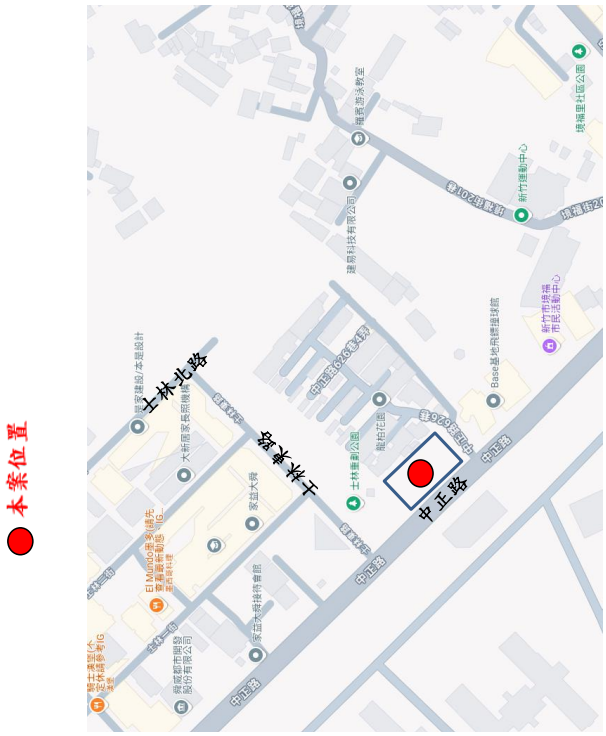




本案位置

說明 / 區別	段	小段	地號	所有權人 私有	所有權人 公有	面積(㎡)	著色
標租市有土地	士林		144		新竹市	394.19	
	士林		145		新竹市	394.19	
	士林		146		新竹市	393.72	
	士林		147		新竹市	183.42	
標租市有土地面積合計						1,365.52	
四鄰土	士林		106		新竹市	2067.33	
	士林		109		新竹市	3274.59	
	士林		142	私有		184.51	
	士林		143	私有		98.37	
	士林		143-1	私有		53.63	
	士林		143-2	私有		43.73	
	士林		143-3	私有		32.83	
	士林		148	私有		231.47	
公有土地（含國、省、縣、市）面積合計						6707.44	
備註	士林段106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鄉村區/交通用地(中正路)，士林段109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鄉村區/遊憩用地(福林重劃公園)。						




本案位置
士林北路
士東東路
中正路
中正路
中正路
中正路
士林產劇公園
Base基地民權理球館
新竹市政府
市民活動中心
新竹建新中心
埔頂里社區公園
建商科技有限公司
福音基督教會
家益大廈
能仔花園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423 號
提 案 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　　由	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業務」，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下同)752 萬元整，其中未及納編預算 268 萬 4,000 元整(中央款 187 萬 9,000 元,市款 80 萬 5,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衛福部 113 年 12 月 30 日衛授家字第 1130561791 號函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3 年 8 月 8 日社家支字第 1130960852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752 萬元整，(中央款 526 萬 4,000 元，市款 225 萬 6,000 元)，114 年度已納入 483 萬 6,000 元（中央款 338 萬 5,000 元，市款 145 萬 1,000 元)，餘 268 萬 4,000 元整未及納編預算（中央款 187 萬 9,000 元，市款 80 萬 5,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規定辦理。		
辦　　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14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蔡旻璇
聯絡電話：(02)26531936
傳真：(02)26531775
電子郵件：sfaa0553@sfa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30561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A21000000I_1130561791_doc2_19_Attach1.pdf、A21000000I_1130561791_doc2_19_Attach2.pdf、A21000000I_1130561791_doc2_19_Attach3.pdf）

主旨：關於貴府申請本部補助114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審查「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處理原則辦理，併復貴府申請補助計畫。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114年度核定表及彙整表（附件1、2），考量各地方政府專業人力聘用進度不一，為利本項經費控留運用及執行，爰採「一次核定、分期撥款」方式辦理，請貴府依核定補助金額50%於1週內依各策略項目分別掣據請款（須開立114年度收據），並檢附本函、核定表影本、聘用人員名冊及足額（比率）之納入預算證明，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三、有關各策略項目領據名稱及聯繫窗口資訊如附件3；核定表所列金額係屬暫核定數，應視人員補實情形，滾動調整核

社會處　113/12/30 15:25
1130213300　有附件

定金額，另依據本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自114年起調增民間團體社工薪資，至「114年度軍公教調薪配套措施」，將另行發函通知，並追溯至114年1月1日起補助。

四、另有關第二期款項核撥，請檢附第一期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及第二期所需經費，於114年6月30日前送本部申請，並依所附第一期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做為第二期補助款核撥之參考。惟為簡化經費核銷作業，並兼顧掌握執行狀況再予核撥第二期經費，爰請於年底一次完成核銷報結作業。

五、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六、請確實辦理經費撥款、核銷及聘用人力事宜，歷次撥款及辦理年度核銷時，請登錄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管考及補助作業系統」（網址：https://ssn.mohw.gov.tw）；人力異動時應將名冊送本部備查，所聘用人力請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網址：https://sasw.mohw.gov.tw/mosw/auth/login）」，人力如有挪用他處並查證屬實，需依規定繳回補助經費。

七、請依規定日期完成辦理，並於114年12月15日前，依所核補助經費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連同本函、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其他收入及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函報本部辦理核銷結案。核銷之支用單據留存於貴府，請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

八、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核准應自籌經費比率」欄之比

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九、本部與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為協助受補助單位解決核銷相關疑義，已設置核銷諮詢專線（02）2357-8395、Line粉絲團帳號@a23578395，並編製「社會福利補捐助經費核銷彙編手冊」，公告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社福、公彩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補）助專區」，請善加運用。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人事處、會計處、心理健康司、保護服務司、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主計室、兒少福利組、身心障礙福利組、家庭支持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2/30 10:58:16

衛生福利部114年度補助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核定表

福利別：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申請時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准應自籌經費比率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14 NR019d00	新竹市政府	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	7,520,000	2,256,000	5,096,000	168,000	5,264,000	5,096,000	168,000	5,264,000	1.專業服務費 4,363,844元 (1)依社會工作人員之薪點標準支給補助專任社工人員4名(38,898元*13.5個月*1名、43,898元*13.5個月*1名、47,898元*13.5個月*2名)、早期療育教保人員6名(34,000元*13.5個月*4名、35,000元*13.5個月*1名、36,000元*13.5個月*1名)。 (2)專案計畫管理費（乙類）。 2.業務費900,156元，補助項目包括： (1)療育服務費(服務非偏遠地區每人每小時最高1,000元，服務偏遠地區每人每小時最高1,100元，每年每方案最高補助250小時)。 (2)差旅費用。 (3)支持性服務活動(每年每方案最高補助25萬元)。 (4)辦公室設施設備及修繕(經常門)、教材教具購置(經常門)。 (5)督導與訓練。 (6)社區療育據點租金(每月每方案最高核實補助1萬元)。 (7)辦公室設施設備及修繕 (資本門:168,000元)。 (8)專案計畫管理費（甲類）。	114/12/31	30%	

88 市府提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5樓
聯絡人：蔣建基
聯絡電話：(04)22502879
傳真：(04)22502896
電子郵件：sfaa0337@sfa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
發文字號：社家支字第11309608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21050000J_1130960852_doc2_Attach1.ods、A21050000J_1130960852_doc2_Attach2.ods、A21050000J_1130960852_doc2_Attach3.ods、A21050000J_1130960852_doc2_Attach4.ods)

主旨：檢送本署「114年度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費暫列補助經費分配表」等共4份資料，請參考估列金額納入貴府（局）114年度預算，俾利後續相關業務之推展，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辦理。

二、本項預算係配合本署補助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補助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業務、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育兒指導服務方案、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業務費辦理，併予敘明。關於中央補助及地方自籌比率，依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內容訂定如下：

(一)第一級：中央補助50% ；地方自籌50% 。

社會處　113/08/08 15:18
1130132019　有附件

(二)第二級：中央補助60% ；地方自籌40% 。

(三)第三級：中央補助70% ；地方自籌30% 。

(四)第四級：中央補助80% ；地方自籌20% 。

(五)第五級：中央補助90% ；地方自籌10% 。

三、本案實際補助經費，俟立法院審議預算通過，再依實際額度予以撥款。

四、各項服務業務聯絡人及電話如下：

(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業務：馮百慧，02-26531973。

(二)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蔣建基，04-22502885。

(三)育兒指導服務方案：陳怡瑄，04-22581511。

(四)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吳虹冰，02-26531027。

五、本案聯絡人及電話：吳仕琦，04-22502879。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8/08 15:03:17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4年度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業務費暫列補助經費分配表

單位：千元

項目 / 縣市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7,662	250	791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4,005	240	4245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459	300	1759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6,950	480	7430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6,616	480	7096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7,370	300	17670
宜蘭縣政府	5,486	210	5696
新竹縣政府	8,857	180	9037
苗栗縣政府	4,380	240	4620
彰化縣政府	8,875	300	9175
南投縣政府	5,660	140	5800
雲林縣政府	8,146	300	8446
嘉義縣社會局	7,338	160	7498
屏東縣政府	7,574	300	7874
臺東縣政府	12,320	240	12560
花蓮縣政府	5,953	240	6193
澎湖縣政府	1,625	80	1705
基隆市政府	3,252	120	3372
新竹市政府	3,265	120	3385
嘉義市政府	1,855	80	1935
金門縣政府	1,164	60	1224
連江縣政府	1,616	80	1696
合計	131428	4900	136328

新竹市議會 11-16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為辦理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補助本市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業務」經費新臺幣(下同)268萬4,000元整（中央款187萬9,000元，市款80萬5,000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社會處
計畫目的(含工作涵蓋區域圖面)	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相關療育及支持服務，並落實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療育服務。	
執行要項(內容)	一、提供實際設籍或居住本市之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學齡前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庭，社區式早期療育服務。 二、提供療育服務、親職指導，辦理親職、親子活動、社區共融、社區宣導活動等。	
執行期程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經費配置	一、查本府 113 年依衛生福利部經費暫列分配數編列 114 年預算 483 萬 6,000 元（中央款 338 萬 5,000 元，市款 145 萬 1,000 元），114 年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 526 萬 4,000 元，市款自籌 225 萬 6,000 元，尚不足 268 萬 4,000 元（中央款 187 萬 9,000 元，市款 80 萬 5,000 元），將以墊付方式辦理。 二、截至 114 年 5 月已執行 9,552,165 元，執行率 36.95%。 三、113 年委託辦理，服務 86 案 3,338 人次，執行經費 4,214,739 元。	
計畫效益	114 年預計服務 140 案 5,400 人次，752 萬元。	

新竹市政府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

114年申請計畫書

113年9月18日核定

113年10月0日修正

一、計畫名稱：新竹市114年發展遲緩社區療育服務

二、早期療育服務現況說明：

（一）轄區特性分析：

1.人口分布：

本市共有三個行政區，包含東區、北區及香山區，截至113年7月底人口數為457,344人，現住人口分布，東區224,440人數最多，占全市人口數之49%，其次為北區153,818人，占34%，而香山區79,086人最少，占17%，相較112年人口數455,069人，同期人口數增加2,275人。

2.6歲以下人口分佈：

本市截至113年7月底未滿6歲之人口數共計22,827人，東區人數最多，相較112年人口數24,070人，同期人口數減少1,243人。

（單位:人）（表1-1）

年度 / 年齡 / 區域	113年7月							
	0歲	1歲	2歲	3歲	4歲	5歲	合計	百分比
東區	1,597	1,776	2,034	2,194	2,407	2,587	12,595	55.18%
北區	986	984	1,086	1,195	1,317	1,359	6,927	30.35%
香山區	490	520	541	581	567	606	3,305	14.47%
總計	3,073	3,280	3,661	3,970	4,291	4,552	22,827	100%

（資料來源：新竹市政府民政處-現住人口性別與年齡統計，113年7月31日擷取統計）

（單位:人）（表 1-2）

年度 年齡 區域	112 年 7 月							
	0 歲	1 歲	2 歲	3 歲	4 歲	5 歲	合計	百分比
東區	1,506	1,953	2,135	2,384	2,545	2,716	13,239	55.00%
北區	876	1,042	1,188	1,289	1,337	1,530	7,262	30.17%
香山區	494	574	619	612	651	619	3,569	14.83%
總計	2,876	3,569	3,942	4,285	4,533	4,865	24,070	100%

（資料來源：新竹市政府民政處-現住人口性別與年齡統計，112 年 7 月 31 日擷取統計）

3.發展遲緩兒童人數通報率及確診數：

（1）通報率：

113 年至 7 月底早療通報數計 687 人，通報率為 16.32%，就通報人口數統計，東區 360 人，北區 228 人，香山區 99 人，以「東區」人口數居首，以「北區」的通報率最高。相較於 112 年同期早療通報數計 589 人，通報人口增加 98 人，整體成長 14.26%。

（2）確診數：

113 年至 7 月底早療統計確診數為 355 人、確診率為 51.67%，通報確診率以「北區」最高，其次為「香山區」，相較於 112 年同期確診數 334 人，增加 10 人，成長 5.91%。

（單位:人）（表 2-1）

年度 月份 區域	113 年 1-7 月(截至 7 月 31 日)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合計		確診率	通報率
	確診數	通報數	確診數	通報數	確診數	通報數	確診數	通報數	確診數	通報數	確診數	通報數	確診數	通報數	確診數	通報數		
東區	12	42	15	29	17	48	13	77	30	70	21	62	8	32	116	360	32.22%	18.86%
北區	32	19	22	15	36	38	22	61	40	49	24	32	20	14	196	228	85.96%	21.72%
香山區	10	14	1	1	6	9	4	28	11	21	8	17	3	9	43	99	43.43%	19.77%
總計	54	75	38	45	59	95	39	166	81	140	53	111	31	55	355	687	51.67%	19.86%

（資料來源：新竹市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個案管理服務，113 年 7 月 31 日擷取統計）

（單位:人）（表 2-2）

年度 月份 區域	112 年 1-7 月(截至 7 月 31 日)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合計		確診率	通報率
	確診數	通報數	確診數	通報數	確診數	通報數	確診數	通報數	確診數	通報數	確診數	通報數	確診數	通報數	確診數	通報數		
東區	19	25	25	41	30	50	27	45	27	73	18	22	23	30	169	286	59.09%	14.26%
北區	12	15	19	27	13	24	25	42	16	49	3	15	18	23	106	195	54.36%	17.72%
香山區	9	9	12	19	7	15	9	21	6	16	5	11	11	17	59	108	54.63%	19.97%
總計	40	49	56	87	50	89	61	108	49	138	26	48	52	70	334	589	56.71%	16.15%

（資料來源：新竹市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個案管理服務，112 年 7 月 31 日擷取統計）

(3)6 歲以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兒童數：

截至 113 年 7 月底統計總數為 270 人，就其年齡分布、障礙類別、障礙等級分析，年齡層以 3 歲最多，障礙類別以第一類最多，障礙等級以輕度最多。相較於 112 年同期，身心障礙兒童數 210 人，增加 60 人，成長 22.22%。

（單位:人）（表 3）

	113 年 1-7 月(截至 7 月 31 日)									
年齡	0 歲	1 歲	2 歲	3 歲	4 歲	5 歲	6 歲			小計
人數	0	59	42	69	57	38	5			270
障礙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第七類	第八類	其他類(含多重障礙)	小計
人數	65	42	0	7	6	0	16	1	133	270
障礙等級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小計
人數	157		46		51		16			27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113 年 7 月 31 日擷取統計）

（單位:人）（表 3）

	113 年 1-7 月(截至 7 月 31 日)									
年齡	0 歲	1 歲	2 歲	3 歲	4 歲	5 歲	6 歲			小計
人數	1	11	27	26	49	66	30			210
障礙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第七類	第八類	其他類(含多重障礙)	小計
人數	30	38	0	8	4	0	12	1		210
障礙等級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小計
人數	118		30		44		18			21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112 年 7 月 31 日擷取統計）

(4)未滿6歲兒童概況：

截至113年7月，本市未滿6歲兒童計22,827人，通報人數687人（通報率16.32%），確診人數335人（確診率51.67%），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兒童270人占確診人數比為80.59%，另依統計數，東區發展遲緩兒童數通報人數較高，通報率及確診率則以北區發展遲緩兒童較高；身心障礙兒童年齡層以3歲以下兒童、第一類及輕度者占最多，整體而言，發展遲緩兒通報數、確診數及身心障礙兒童數相較於112年同期皆有所成長，爰規劃114年將提高二區服務據點服務量能。

（二）早期療育資源布建概況：

1. 整體早期療育資源布建

本市設有1處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1處早期療育個案管理中心、1處兒童發展早期療育中心提供日間型機構式療育服務，2處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依發展遲緩兒童與家庭需求提供社區式、機構式及到宅式療育及支持性服務。

另為提供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時段性療育服務，核定本市15家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提供療育服務(治療所及社福機構)分別為東區9家，北區5家，香山區1家，截至113年7月提供1,118名兒童療育服務。

2. 截至113年7月服務內容及服務量說明：

（單位:人）（表4）

服務區域	辦理方式及服務單位	家庭支持服務內容	人力資源	服務情況
新竹市東區	■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委託民間團體(財團法人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1. 個案管理服務 2. 早期療育服務 3. 社區宣導 4. 家庭活動 5. 家長團體	社會工作人員1人 教保人員2人	1. 個案管理服務開案兒童數23人、服務家庭數22戶。 2. 專業療育服務共計240小時。 3. 辦理7場家長團體，總計受益72人次。 4. 已辦理家庭活動共4場，受益85人次，預

服務區域	辦理方式及服務單位	家庭支持服務內容	人力資源	服務情況
				計 113 年 10 月辦理第 5 場。 5. 已辦理社區宣導 3 場，受益 725 人次，預計 113 年 8 月及 9 月各辦理第 1 場宣導。
新竹市北區及香山區	■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委託民間團體(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辦理	1. 個案管理服務 2. 早期療育服務 3. 社區宣導 4. 家庭活動 5. 家長團體	社會工作人員 1 人 教保人員 2 人	1. 個案管理服務開案兒童數 44 人、服務家庭數 42 戶。 2. 專業療育服務 33 小時；療育服務 245 堂次。 3. 辦理社區宣導 4 場，受益 193 人次。 4. 家庭活動已辦理 3 場，受益 155 人次，最後一場 8/24 辦理。 5. 辦理家長團體，於 7 月底完成 5 場，預計 8/3 進行最後一場。

（資料來源：新竹市早療通報轉介、早療個管服務、早療中心、社區療育服務，113 年 7 月 31 日提供）

（三）社政單位、醫療單位及教育單位合作情形說明

1. 本府社會處、本府教育處、本市衛生局，定期召開網絡聯繫會議，討論早期療育發展遲緩之相關議題。
2. 本府社會處、本市衛生局共同辦理早期療育服務宣導活動。
3. 本府社會處、本府教育處共同辦理早期療育服務專業訓練活動。
4. 本市衛生局、本府教育處及社會處，於社區、衛生所、小兒科門診、幼兒園(幼托園所)及托嬰中心等單位，加強宣導並請家長配合接受孩童篩檢，提高 0 歲至未滿 7 歲發展遲緩兒童篩檢率。

（四）早期療育服務面臨的問題、因應策略及建議

單位	服務面臨的問題	因應策略及建議
新竹市兒童發展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服務	113 年新增 7 次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恐通報量增加,致原有資源無法負荷，導致無法及時介入及提供服務。	因應通報量上升，短期將採加班方式處理，後續因應本府規劃 114 年委託方案轉型，將申請中央及地方人力協助。
新竹市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個案管理服務	113 年新增 7 次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恐個案管理服務量增加，致原有資源無法負荷，導致無法及時介入及提供服務。	因應通報量上升，短期將採加班方式處理，後續因應本府規劃 114 年委託方案轉型，將申請中央及地方人力協助。
新竹市兒童發展 早期療育中心	1.教育單位薪資較高，造成社政單位召聘不易，影響服務案量無法達至預期效益。 2.社政教保人員薪資與教育單位非營利幼兒園特教老師或教保老師薪資結構不同,而造成人才流動。	1.與大學相關科系合作產學實習，培育有意願投入機構服務之人才。 2.建請中央能提升教保人員薪資標準/補助,避免機構人才流失，機構營運日益困難。
新竹市早期療育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	1.教育單位及身障教保人員，薪資較高，造成早療單位召聘不易，影響服務案量無法達至預期效益。 2.早療教保人員薪資與與上述單位教保老師薪資結構不同，而造成人才流動。	為達專業人力穩定，目前自籌薪資差額，期能提高早療教保人員薪資標準/補助，避免機構人才流失造成單位經濟負擔。

三、113 年轄內社區療育服務資源盤點：

（一）全縣(市)共計 3 個鄉鎮市區，已提供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共計 3 個鄉鎮市區，服務區域涵蓋率達 100 %【社區療育服務之鄉鎮市區數/轄區鄉鎮市區數總數*100%】。

（二）已布建社區療育服務處，其中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 2 處、地方政府自行辦理 0 處、民間單位(王詹樣基金會)補助辦理 0 處、其他 0 處。

四、 申請 114 年度布建規劃：

(一)預期計畫目標：

1. 於社區中推動近便性社區療育及到宅服務，預計服務至少 140 家庭戶數，俾利提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及家庭支持服務成效。
2. 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長專業性、連續性、就近性的服務，辦理親職活動 8 場次，至少受益 250 人次，以促進遲緩兒童之身心發展並提昇家庭功能。
3. 提升社區民眾對於兒童發展與早期療育概念的認識，進而建構友善社區，預計辦理社區宣導活動 6 場次，至少受益 350 人次。

(二)規劃布建區域：

1. 全市共計 3 個鄉鎮市區，將布建社區療育服務 2 處提供服務，共服務 3 個鄉鎮市區，服務區域涵蓋率達 100%【預計提供社區療育服務之鄉鎮市區數/轄區鄉鎮市區數總數*100%】。

2. 全市轄內預計布建社區療育服務資源分布如下：

序號	社區療育服務單位名稱	服務區域	辦理方式
1	新竹市 114 年東區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	東區	■申請本署補助辦理：財團法人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 □地方政府自行辦理：00 社會福利基金會 □民間單位(王詹樣基金會)補助辦理：00 社會福利基金會 □其他：(請說明)
2	新竹市 114 年北區及香山區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	北區、香山區	■申請本署補助辦理：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地方政府自行辦理：00 社會福利基金會 □民間單位(王詹樣基金會)補助辦理： 00 社會福利基金會 □其他：(請說明)

（三）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社區療育服務單位預計辦理規模、人力配置及服務內容

序號	社區療育服務單位名稱	辦理方式	預計服務家庭數 單位規模（A、B、C、D）	配置社工人員數 配置教保人員數	家庭支持服務內容 服務型態（可複選）	預期服務績效
1	新竹市 114 年東區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	■委託 □補助	70 戶	2 名	1.療育服務 2.親職教育 3.親子活動 4.社區共融、社區宣導活動	1. 療育服務：新增服務量 70 案，年度總服務案量 80 案、服務家庭數 70 戶，於開案前後提供親職評估、居家訓練等服務，合計 50 小時。 2. 辦理親職、親子活動 5 場次至少受益 130 人次。 3. 辦理社區共融、社區宣導活動 3 場次，至少受益 150 人次。
			C	3 名	■定點式服務 ■走動式服務 ■到宅服務	
1	新竹市 114 年北區及香山區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	■委託 □補助	70 戶	2 名	1.療育服務 2.親職示範 3.親子活動 4.社區宣導活動	1.療育服務:新增服務量 70 案,年度總服務案量 80 案、服務家庭數 70 戶，(1)每案前、後一次由專業人員提供居家親職諮詢示範與評估,全年度共 140 小時(服務人次)。(2)依個案實際療育需求，由教保老師在社工協助下，提供定點、走動式、到宅療育服務人次，預計提供 500 服務
			C	3 名	■定點式服務 ■走動式服務 ■到宅服務	

序號	社區療育服務單位名稱	辦理方式	預計服務家庭數 單位規模（A、B、C、D）	配置社工人員數 配置教保人員數	家庭支持服務內容 服務型態（可複選）	預期服務績效
						人次。 2. 辦理親職、親子活動 3 場次，至少受益 120 人次。 3. 辦理在地社區早療宣導活動 3 場次，至少受益 200 人次

五、預計進度（甘特圖）：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服務提供	———	———	———	———	———	———	———	———	———	———	———	———
聯繫會議					———						———	
督導考核									———	———		
服務統計				———			———			———		———

六、經費概算總表：

總經費共計新台幣(下同) 7,520,000 元，申請補助經費 5,264,000 元，縣市自籌經費2,256,000 元。

單位：元

補助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申請補助	單位自籌	備註
專業服務費	社工人員	東區	1,293,246	1	年	1,293,246	905,272	387,974	依社會工作人員之薪點標準支給補助專任社工人員2名，年資皆5年，符合請領社工師專業加給(47,898元*13.5個月*2名)
		北區及香山區	1,117,746	1	年	1,117,746	782,422	335,324	依社會工作人員之薪點標準支給補助專任社工人員2名，1名年資5年、1名年資1年(43,898元*13.5個月*1名、38,898元*13.5個月*1名)
	教保人員	東區	1,390,500	1	年	1,390,500	973,350	417,150	早期療育教保人員3名(34,000元*13.5個月*2名、35,000元*13.5個月*1名)。

補助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申請補助	單位自籌	備註
專業服務費	教保人員	北區及香山區	1,404,000	1	年	1,404,000	982,800	421,200	早期療育教保人員3名(34,000元*13.5個月*2名、36,000元*13.5個月*1名)。
專案計畫管理費（乙類）		東區	360,000	1	年	360,000	360,000	0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依實際投保級距支付，申請中央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6,000元整。(6,000元*12個月*10名)
		北區及香山區	360,000	1	年	360,000	360,000	0	
療育服務費		東區	1,000	80	時	80,000	56,000	24,000	外聘專業療育人員療育服務費。
		北區及香山區	1,000	160	時	160,000	42,000	118,000	
差旅費用	交通費	東區	20,000	1	式	20,000	14,000	6,000	專業人員：含治療師、心理師、特教老師等出勤交通費。(200元*55人次)+(60元*150人次)
		北區及香山區	46,000	1	式	46,000	32,200	13,800	專業人員應:教保老師、社工員(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

補助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申請補助	單位自籌	備註
									師、心理師等交通費。200 元*230 人次。
支持性服務活動	親子(職)活動	東區	200,000	1	年	200,000	140,000	60,000	辦理 5 場次。
		北區及香山區	60,000	1	年	60,000	42,000	18,000	辦理 3 場次。
支持性服務活動	社區宣導活動	東區	45,000	1	年	45,000	31,500	13,500	辦理社區宣導活動 3 場次。
		北區及香山區	75,000	1	年	75,000	52,500	22,500	辦理社區宣導活動 3 場次。
支持性服務活動	臨時勞酬費	東區	6,000	1	年	6,000	4,200	1,800	聘用臨時人員、翻譯人員或臨托人員協助活動之辦理。250 元*24 小時*2 據點。
		北區及香山區	6,000	1	年	6,000	4,200	1,800	
設施設備(含修繕)-辦公設施及修繕室施備修費	東區	經常門	50,000	1	式	50,000	35,000	15,000	據點空間維護與管理費用(含：地板軟墊鋪設、線路修繕增設、空調設備清洗維護、檔案櫃與教具櫃購置等)。
		資本門	100,000	1	式	100,000	70,000	30,000	新增人力所需物品購買 2 組辦公鋼製屏

補助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申請補助	單位自籌	備註
									風組+三層抽屜櫃+辦公椅+電話線路設置、辦公電腦桌機螢幕。
	北區及香山區	經常門	10,000	1	式	10,000	7,000	3,000	新增人力所需物品，如電話機2台(含裝機)、立扇2台等。
		資本門	140,000	1	式	140,000	98,000	42,000	新增人力所需OA辦公桌椅2組(含桌邊櫃)、增設系統櫃牆面櫃體(儲藏教具與個案檔)系統櫃體設備、冷暖氣一台、玻璃門裝修、烤漆鏡面玻璃牆面(小朋友上課用)等。
	教材教具購置	東區	40,000	1	批	40,000	28,000	12,000	教具採購、繪本有聲書採購、療育耗材(如：黏土、顏料、紙張…等)。
		北區及香山區	50,000	1	批	50,000	35,000	15,000	兒童桌椅*6組、活動收納箱、活動推車、外出活動桌、汰換聲光教具耗材、繪本、、新

補助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申請補助	單位自籌	備註
									增廚房遊具組、老師到宅教具包耗材、兒童行動輕便輔具等。
督導與訓練費	督導鐘點費	東區	2,000	6	時	12,000	8,400	3,600	
		北區及香山區	2,000	6	時	12,000	8,400	3,600	
	交通費	東區	1,000	2	趟	2,000	1,400	600	
		北區及香山區	1,000	2	趟	2,000	1,400	600	
社區療育據點租金		東區	-	-	-	-	-	-	自籌經費辦理。
		北區及香山區	10,000	12	月	120,000	84,000	36,000	承租1處據點，以利就近提供服務。
專案計畫管理費		東區	241,254	1	式	241,254	69,878	171,376	
		北區及香山區	117,254	1	式	117,254	35,078	82,176	
合計		東區	經常門			3,740,000	2,627,000	1,113,000	
			辦公室設施設備及修繕費(資本門)			100,000	70,000	30,000	
		北區及香山區	經常門			3,540,000	2,469,000	1,071,000	
			辦公室設施設備及修繕費(資本門)			140,000	98,000	42,000	

補助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申請補助	單位自籌	備註
	小計	經常門			7,280,000	5,096,000	2,184,000	
		辦公室設施設備及修繕費(資本門)			240,000	168,000	72,000	
		合　　計			7,520,000	5,264,000	2,256,000	

七、預期效益：

(一)持續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資源布建涵蓋率 100% 。

(二)預計服務至少 140 家庭戶數。

(三)預計辦理親職活動 8 場次，至少受益 240 人次；社區宣導活動 6 場次，至少受益 300 人次。

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業務—經費編列情形

		中央款			市款			合計		
申請及核定數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5,096,000	168,000	5,264,000	2,184,000	72,000	2,256,000	7,280,000	240,000	7,520,000
預算書編列數	原編列	3,265,000	120,000	3,385,000	1,451,000	-	1,451,000	4,716,000	120,000	4,836,000
	墊付編列	1,831,000	48,000	1,879,000	733,000	72,000	805,000	2,564,000	120,000	2,684,000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424 號
提 案 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　　由	有關內政部補助本市辦理「114 年度新竹市溪埔子人工濕地棲地環境營造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下同)45 萬 3,000 元整，其中未及納編預算 18 萬 5,000 元整（中央款 13 萬 5,000 元、市款 5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 114 年 5 月 9 日內授園遊字第 1141280224 號函辦理。 二、本案原補助 26 萬 8,000 元整，已納入 114 年預算在案，後經內政部核定增加 18 萬 5,000 元整，合計 45 萬 3,000 元整，其中未及納編預算 18 萬 5,000 元整(中央款 13 萬 5,000 元、市款 5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 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		
辦　　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14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國家公園署)
聯絡人：蔡易桓
聯絡電話：02-37073831#2522
電子郵件：hailey@nps.gov.tw
傳真：02-37073806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內授園遊字第11412802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1141009024_1141280224_114D2002812-01.odt、1141009024_1141280224_114D2002813-01.pdf）

主旨：有關貴府函送114年度濕地保育補助「新竹市溪埔子人工濕地棲地環境營造計畫」1案，本部同意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國家公園署案陳貴府114年4月24日府授環水字第1140065757號函及本部114年4月10日台內園字第1141004064號函續辦（諒達）。

二、旨揭計畫經費為新臺幣45萬3,0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3萬元整、地方配合款：12萬3,000元整）（經常門），請貴府完成發包或與執行單位簽訂協議書後，於114年9月30日前，檢附請款明細表（詳附件）、請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文件（即納入預算證明及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議會同意墊付函二者擇一）及發生權責證明文件（契約書或協議書影本）辦理經費撥付。

三、檢還計畫書（核定本）1份，請據以加速執行，本計畫應於

水質保護科　114/05/14 16:09
1140085666　有附件

114年12月20日前執行完竣，包含資料上傳及驗收結案。請確實依照內政部辦理濕地保育補助作業規定，按月於每月5日前至濕地環境資料庫網站（https://wetland-db.nps.gov.tw/）填報上個月執行情形（含每月執行說明、經費支用、參與人次統計及其他管考事項）；各計畫內調查監測工作應依濕地生態監測系統標準作業程序辦理，調查結果請依「濕地調查資料及成果報告上傳暨使用作業須知」上傳至上開網站，開放提供公眾使用。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2/14 14:22:11

一、計畫名稱：新竹市溪埔子人工濕地棲地環境營造計畫

二、計畫經費：內政部核定總經費為新臺幣（下同）45 萬 3,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33 萬元整、地方配合款:12 萬 3,000 元整)，其中新增經費 18 萬 5,000 元(中央款 13 萬 5,000 元、市款 5 萬元)。

三、計畫內容

(一)辦理溪浦子濕地生態調查（配合款經費 5 萬元）

效益: 本計畫透過兩次生態調查建立溪浦子濕地生態基礎資料，分別於夏季及冬季執行，本案基礎資料蒐集主要針對蝴蝶進行調查。

(二)辦理蝴蝶棲地營造(申請內政部經費 30 萬元)

效益: 透過營造濕地棲息空間除了提供利於蝴蝶棲息的棲地之外，也希望可以提升民眾生態保育的觀念。

(三)辦理環境宣導及成果座談(配合款經費 7 萬 3,000 元)

效益: 宣導文宣購置且配合「生物多樣性性保育教育到校服務實施計畫」，透過到校宣導引起對蝴蝶生態的興趣，透過生態遊戲與自然探索設計，激發孩子們無窮的想像力與觀察力。

(四)辦理棲地志工巡守(申請內政部經費 3 萬元)

效益: 為了提升溪浦子人工濕地的環境品質與生態多樣性,透過結合志工巡守進行系統性的環境維護，不僅能增強濕地保護的效果，也能提高社區居民的參與感和環保意識。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425 號
提 案 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由	有關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113 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執行成效」評核獎勵金，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80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6 日客會語字第 1146700402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180 萬元整(中央款)。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14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曾懿婷
聯絡電話：02-89956988#303
電子信箱：ha0585@mail.hakk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客會語字第1146700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A55000000A114670040200-1.pdf）

主旨：有關本會「113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執行成效」評核結果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及獎勵作業要點」及貴機關所提113年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報告辦理。

二、本案依據量化數據、電話測試及書面資料檢核等方式進行綜合考評，各受評單位執行成效評核結果及獎勵額度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組：

1、特優：從缺。

2、優等：苗栗縣政府，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以下同）500萬元整。

3、佳等：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共8個機關，各發給獎勵金100萬元整。

民政處　114/05/16 15:37
1140087092　有附件

(二)鄉（鎮、市、區）公所組：

1、特優：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湖口鄉公所、苗栗縣頭屋鄉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及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共6個機關，各發給獎勵金300萬元整。

2、優等：

(1)桃園市大園區公所、臺中市石岡區公所、東勢區公所、苗栗縣公館鄉公所、三灣鄉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屏東縣萬巒鄉公所及長治鄉公所共8個機關，各發給獎勵金150萬元整。

(2)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新屋區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埔鎮公所、苗栗縣頭份市公所、三義鄉公所、獅潭鄉公所、苗栗市公所及臺中市新社區公所共9個機關，各發給獎勵金120萬元整。

(3)桃園市楊梅區公所、苗栗縣西湖鄉公所及屏東縣內埔鄉公所共3個機關，各發給獎勵金100萬元整。

(4)花蓮縣花蓮市公所及新竹市東區區公所共2個機關，各發給獎勵金80萬元整。

3、佳等：

(1)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新竹縣峨眉鄉公所、北埔鄉公所、寶山鄉公所、橫山鄉公所、關西鎮公所、竹東鎮公所、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卓蘭鎮公所、南庄鄉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屏東縣竹田鄉公所及佳冬鄉公所共13個機關，各發給獎勵金50萬元整。

(2)雲林縣崙背鄉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屏東縣高

樹鄉公所及花蓮縣光復鄉公所共4個機關，各發給獎勵金30萬元整。

4、進步獎：苗栗縣銅鑼鄉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屏東縣新埤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壽豐鄉公所及瑞穗鄉公所共7個機關。

(三)中央單位組：

1、特優及優等：從缺。

2、佳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

3、進步獎：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高雄場區。

(四)其餘單位不予列等，惟仍請賡續推動，加強推展客語為通行語相關措施，以爭取未來佳績，建立客語友善環境。

三、上開獲獎機關之獎勵金請於114年7月31日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務請統籌轄內獲獎公所）檢具收據正本、納入預算證明、匯款銀行存摺封面影本（或提供帳號、戶名及分行名稱等相關資料）到會請撥。

四、本案獎勵金依作業要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獎勵金，由本會直接撥付；鄉（鎮、市、區）公所獎勵金，由本會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1個月內完成轉撥，倘未依期限辦理，經本會協調後仍未完成轉撥者，本會得逕撥付鄉（鎮、市、區）公所，至已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款項應予以追繳；未配合辦理繳回者，由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本會之補助款予以扣減抵充。

五、本項獎勵金主要用途應為有助於客家地方發展之項目，其經費支用應有內部控管機制，務請詳加規劃妥善運用，至獲獎單位獎勵金支用情形，請併入115年執行成效自評報告一併提報，本會將納入後續給獎之參考。

六、為鼓勵獲獎單位承辦人員及相關協辦人員，請從優敘獎，額度建議「特優」及「優等」至少記功1次以上，「佳等」至少嘉獎2次以上，「進步獎」至少嘉獎1次以上。

七、本會將於「113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績優單位表揚典禮」公開表揚績優單位與有功人員（如附件），併同辦理績優單位交流分享論壇，相關資訊如下：

(一)時間：1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

(二)地點：六堆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地址：屏東縣內埔鄉信義路588號）。

(三)請貴機關指派代表出席領獎，及轉知貴屬獲獎同仁，並請核予參加人員公差假。

(四)表揚典禮本會委請「立策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辦理，活動報名、論壇分享等細部內容將另案通知，還請相關人員預留時間並可事先整備分享內容，屆時請洽活動承辦單位吳小姐，電話：02-77294749。

正本：113年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受評機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5/16 14:55:15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新竹市「113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執行成效」評核獎勵金執行計畫	提案單位：民政處
計畫目的	為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客委會依據量化數據、電話測試及書面資料檢核等方式進行綜合考評。113 年新竹市政府經評核為佳等，獲獎勵金 100 萬元整；東區區公所評核成績為優等，獲獎勵金 80 萬元整，總計新臺幣 180 萬元整。 本案獎勵金將用於推動本市客家地方發展計畫，以積極營造客語友善環境，傳承及創新客家文化。	
執行要項（內容）	預計辦理族群主流化意識培力、營造客庄客語活力、發展客庄社區經濟、推廣客家藝文活動等各項業務。	
執行期程	114年7月至12月	
計畫效益	提升本市客語及客家文化的能見度，增進市民對客家文化的認識與認同，以推動新竹市客家整體發展。	

新竹市「113 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執行成效」評核獎勵金執行計畫

一、計畫緣由：

1、 依據客家基本法規定,針對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列為通行語之一地區，107 年客委會訂定「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通行語地區公務及公用單位應具備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力。

2、 為使客語為通行語實施成效評核及獎勵有所依循，108 年客委會另訂「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及獎勵作業要點」,每一年度由評核小組依法定推動項目進行書面或實地評核，並依評核結果分組(縣市政府、鄉鎮區公所)選出特優、優等及佳等受獎單位發給執行成效獎勵金,用以推動地方客家發展事務。

3、 113 年度新竹市政府評核成績佳等,獲頒獎勵金 100 萬元整；東區區公所評核成績優等，獲頒獎勵金 80 萬元整。

二、計畫內容：

1、 新竹市政府

配合本市客家發展計畫，執行以下項目：

(1) 辦理客家文化元素展演：

為傳承及推廣客家文化，邀請在地藝文團體辦理客家文化的展演活動。

(2) 辦理族群主流化學習計畫：

預計以市府同仁為主要對象到客庄進行參訪交流，以期增加文化場館演出納入客家藝文及客語多樣性表現展演活動。

(3) 辦理客語友善環境建置：

預計口譯服務、臨櫃服務、播音、多媒體資訊服務、其他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服務提供之相關製作、研習、訓練、臨時派遣人力、器材設施租用等必要經費，提升公事客語服務能力。

(4) 辦理公教人員、志工客家文化體驗活動工作坊：

推動族群主流化終身學習，透過規劃 Hakka Corner 時段，結合日常生活辦理客家文化體驗工作坊，提升同仁對於客家族群文化認識，增加族群敏感度。

(5) 辦理本市客家文化形象行銷及宣傳：

製作新竹市客家文化形象行銷宣導影片，推廣在地客庄文化。

2、 東區區公所：

(1) 補助各機關、民間團體推展客家藝文活動：訂定「新竹市東區區公所補助民間團體推展客家業務實施計畫」並依計畫辦理相關補助。

(2) 辦理各項客家藝文推廣活動

(3) 宣導品

(4) 雜支

三、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目	數量*單價(位)	經費概算(元)	備註
新竹市政府				
1	辦理客家文化元素展演	1式	300,000	邀請演出團體進行客家文化展演相關費用。
2	辦理族群主流化學習計畫	1式	150,000	包含參訪交通費、誤餐費、門票、保險等費用。
3	辦理客語友善環境建置	1式	200,000	口譯服務、臨櫃服務、播音、多媒體資訊服務、其他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服務等必要經費。
4	辦理公教人員、志工客家文化體驗活動工作坊	1式	100,000	辦理客家文化體驗工作坊講師費、材料費等。
5	本辦理市客家文化形象行銷及宣傳	1式	250,000	行銷及宣傳設計費用。
小計			1,000,000	
東區區公所				
項次	項目	數量*單價(位)	經費概算(元)	備註

1	補助各機關團體推展客家藝文活動	1式	300,000	訂定「新竹市東區區公所補助民間團體推展客家業務實施計畫」並依計畫辦理相關補助。
2	辦理客家相關推廣活動	1式	420,000	辦理客家相關推廣活動費用。
3	宣導品	1式	50,000	配合客家相關推廣業務與活動製作宣導品。
4	雜支	1式	30,000	文具、郵資、印刷、水、保險等
小計			800,000	
總計			1,800,000	

說明:經費支用可互相勻支

四、預期效益：

1、 落實客家委員會「國家客家發展計畫」,推動新竹市客家整體發展。

2、 提升本市客語及客家文化的能見度，增進市民對客家文化的認識與認同。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426 號
提 案 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由	有關內政部補助本市 114 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提案之「韌性樂活，綠意水韻—新竹市汀甫圳及赤土崎公園周邊環境品質提升計畫」案，規劃設計經費新臺幣(以下同)350 萬元整(中央款 266 萬元整，市款 84 萬元整)，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114 年 6 月 3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06535 號函辦理。 二、本案規劃設計經費新臺幣 350 萬元整(中央款 266 萬元整，市款 84 萬元整)。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14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韋理淳
聯絡電話：02-87712613
電子郵件：wein82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065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41105694_1140806535_114D2023699-01.pdf)

主旨：為核定貴府114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計畫之規劃設計補助經費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14年4月11日內授國都字第114080442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二、114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1階段新增提案計畫之中央補助比例，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8月29日主預補字第1110102860A號函所頒112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比例辦理，本年度調降中央補助比率4%。

三、本案核定貴府補助計畫規劃設計，個案審查內容及額度詳附件；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據以修正計畫內容，連同審查意見回應表、修正後計畫書3份及電子檔1份，於114年6月30日前報本部國土管理署備查，並將補助計畫登錄於城鄉風貌管考系統。

四、核定補助計畫務期於114年7月31日前完成發包作業，並於

都市設計與開發科 06/04 16:29
1140096915 有附件

114年10月31日前完成規劃設計，確實依「政府採購法」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辦理，另為遴選出專業設計團隊，建議貴府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並依法於採購契約書設計有關規劃設計審議未通過之中途解約結算機制，以及因計畫範圍擴大或監造服務需要之後續擴充條款。

五、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建置無障礙環境、兩性平權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確實配合執行。

六、至未獲核定補助之提案計畫，請依審查意見重新進行盤點、修正及調整計畫內容，作為後續年度提案計畫之備案。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部長室、內政部董政務次長室、國土管理署(署長室、徐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公關室、主計室、都市計畫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6/04 11:44:11

縣市別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本部審查意見	規劃設計總經費	規劃設計中央補助款	規劃設計地方配合款
新竹市	韌性樂活，綠意水韻-新竹市汀甫圳及赤土崎公園周邊環境品質提升計畫	110,000,000	60,000,000	50,000,000	一、 會議結論 1.本次競爭型計畫係採縣市分級評比，希望尋找下一階段城鄉風貌推動淨零轉型，實踐淨零生活的代表性案例。 2.市府從15分鐘生活圈角度檢視新竹市民生活及水綠系統廊道，延續「步行城市計畫」建構新竹生態綠色基盤之藍圖，提出汀甫圳、赤土崎公園水綠系統重整計畫，就本次所選定之場域，延續110-111年之光復綠門戶、112-113年建功綠帶、114年園道五、東光綠帶及新竹公園等綠地系統，對建置新竹生態綠基盤具有改造之綜效，惟在後續規劃設計須改變傳統景觀工程思維，除採低碳韌性設計，並應結合新竹市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與相關局處共同合作，並結合社區居民共同參與，打造淨零生活實踐之代表案。 3. 本計畫同意補助規劃設計費35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266萬元，地方配合款84萬元；惟計畫實際核定金額，以後續設計審查核定數額為準並據以調整個案規劃設計費、監造費及工程費，且計畫內容不得與其他計畫重複補助或併案辦理。 二、審查意見綜整 1.本案可視為新竹市東區整體整合計畫的關鍵拼圖，惟其規劃內容多為數年前所擬，須納入近四年來已完成(如東坪園道、光復綠門戶等）或仍規劃中（如藝文高地、竹科X基地、六燃大煙囪、建功綠帶及建功國中小周邊綠帶延伸系統等）之相關建設與空間變化進行整合檢討。另請補充說明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計畫（簡報p.22）如何與本案連結整合，以共同營造本市東區核心區為「15分鐘淨零綠生活場域」。 2.近年推動步行城市、降低車行與擴大綠化等策略，是否有降溫效果，應搭配長期性的環境數據監測（如溫度記錄與空氣品質變化趨勢）進行成效評估，以提供本案調整與後續推動之參考依據。 3.本案可依循新竹市原有之生態綠色基盤，進行分階段綠地節點串聯，以發揮整體綜效，並建議進一步評估總體碳匯效益。亦可針對水與綠地配置進行CFD模擬測試，並結合過往全市植栽調查成果，作為未來綠帶植栽種類選定與密植策略之參據。 4.汀甫圳水質淨化處理為本提案成功與否之關鍵，建議補充基地周邊生活污水截流接管工程之預定期程及與本案基地工程之關係。 5.有關擬利用電力抽取汀甫圳水入基地	3,500,000	2,660,000	840,000

縣市別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本部審查意見	規劃設計總經費	規劃設計中央補助款	規劃設計地方配合款
					營造人工濕地之構想，尚有諸多疑慮，建議整體策略應重新檢視。現階段規劃未說明水質不佳的主因及對應解方。若需仰賴上游抽水，不僅耗能，且在枯水期仍須補水，無法利用水系本身的自然營力，水流僅為假象，屬不永續之作法。僅為景觀目的而刻意營造濕地，效益有限，缺乏必要性，建議可取消。此外，應避免過度人為介入，如水路改變、補水設施（如雨撲滿）成效不明等；跨汀甫圳木平台及水岸舞台亦無明確需求，建議取消。另雨水撲滿設置區位是否可行，有無必要，宜再審慎評估。 6. 區位有文化自然紋理交疊的豐富地景，如何導引人文地景的連結，形成居民生活圈的人文特徵，應於規劃階段進一步納入設計。 7. 本案針對新源市場周邊人車動線系統的調整為關鍵構想，惟相關規劃須更審慎處理，包含園道停車場完成後對人流與車流的影響、市場外溢至新源街之攤商與停車問題，均應納入整體動線規劃評估。此外，建議從「行人」或「自行車」的角度重新檢視區域動線配置，例如憲兵指揮部的界面，對全區人行系統應做道路路型檢討，以提升整體通行友善性與合理性。 8. 本案整體規劃具備工程減量與基地開放等低碳作為，部分措施值得肯定，惟整體規劃構想仍側重工程，欠缺植栽保育及保護策略。建議強化新植與原有植栽的融合設計，避免列植或單植等低效碳吸存作法，以提升整體生態功能。同時，應補充生態檢核自評表，並說明相關查核機制及降低生態環境破壞風險之因應措施，以符合生態友善發展目標。 9. 本案所強調之公園綠地串聯(綠碳)隱含生態系間的連接性(connectivity)，然目前簡報多聚焦於人類活動路徑，未具體說明如何整合破碎區塊、提升誘鳥誘蝶等生態效益，恐影響長期族群維繫。建議進一步釐清綠地串聯策略與具體作法，並可將汀甫圳周邊及赤土崎公園外之窳陋空間一併納入規劃，增加都市「edge」之曲度與生態豐富度，以朝向都市自然性提升與淨零碳排目標邁進。 10. 本案編列大筆經費於喬木補植、植栽疏植及灌木草花植栽等（如灌木草花3500萬元、喬木750萬元），經費編列過高，極不合理，已超出基地可容納量，且缺乏具體的量化依據與經費分配合理性分析，已嚴重高估(可參考環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為新竹市			

縣市別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本部審查意見	規劃設計總經費	規劃設計中央補助款	規劃設計地方配合款
					做的全市林相調查），亦可能干擾既有生態環境。建議應先盤點現地生態資源，釐清適植性與干擾範圍，並審慎評估植栽加植面積與後續維護之可行性。 11. 本案「綠色涵養」相關項目及經費高，其中如地形整理、景觀光環境建置等內容偏多，與因地制宜、工程減量及友善綠環境的原則不符，建議檢討規劃內容與經費配置。同時，夜間照明應減量設置與縮短照明時間，避免干擾動植物作息，並應說明 LED 燈具如何降低光害與蚊蟲誘引等生態影響。 12. 草溝位置不明確，與地形相關位置高程應再補充，無障礙環境應以地形高程自然斜坡方式設置；本區綠地占比高，自具良好透水功能，步道系統未必需採透水鋪面，宜審慎評估其必要性，以避免資源浪費並確保合理設計；請標示清楚地下停車場的位置，注意喬木種植之覆土深度、結構等，草坪設置應係地下停車場地面層綠化。 13. 環境基本資料(動植物、水生植物及水文水質等較為不足。圳之水質生物亦應做長期監測與調查記錄；新植原生喬灌木考慮耐陰性之適應性，如九芎較屬陽性，恐怕要較外環植物配植；誘鳥與誘蝶樹種要前期調查，以當地出現物種及符合生活史的植物為宜，避免產生負面當地設計過時現象。 14. 本案基地條件尚稱適宜，惟第一期（5.4ha）與第二期（1.3ha）之施作範圍尚不明確，建議進一步釐清施作區域及階段內容。請注意細部設計之妥適性，包括：避免於圳岸步道設置妨礙動線之裝置藝術、應減量長條座椅與路阻，確保人行與雨水排流順暢；體健/遊戲區、休憩廣場木平台及高差處平行階梯平台等設施應再檢討其必要性與設計方式，已有綠籬綠地者欄杆可免。此外，自籌工項之經費與內容宜於計畫書中清楚列示，增進計畫透明度與可行性。 15. 綜整評估意見後，認為本案具備作為東區綠帶節點整合與都市藍綠基盤重構之潛力，方向符合本年度推動之「15 分鐘淨零綠生活圈」政策目標，亦具整合中央補助與地方建設計畫之條件。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114年度補助計畫之「韌性樂活，綠意水韻—新竹市汀甫圳及赤土崎公園周邊環境品質提升計畫」	提案單位：工務處
計畫目的	本案依據內政部114年6月3日台內國字第1140806535號函，本次核定規劃設計經費新臺幣350萬元整(中央款266萬元整，市款84萬元整)。 本計畫「韌性樂活，綠意水韻—新竹市汀甫圳及赤土崎公園周邊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為東區整體整合計畫之關鍵拼圖，以共同營造本市東區核心區為「15分鐘淨零綠生活場域」，打照東區綠帶節點整合與都市藍綠基盤重構之亮點場域，整合串接公共開放空間及水綠環境資源，提升整體景觀及生活空間品質。	
執行要項(內容)	一、整合汀甫圳、赤土崎公園及周邊綠地，重新梳理動線系統串聯水岸兩側及沿線據點。 二、結合水圳周邊空間屬性，創造多元活動的特色空間。 三、運用線性景觀串聯水圳廊帶，打造友善人本戶外休憩環境。 四、生態複層植栽設計，將設施量體最小化凸顯自然。	
執行期程	114年07月至115年12月	
經費配置	本次核定規劃設計經費新臺幣350萬元整(中央款266萬元整，市款84萬元整)。	
計畫效益	一、改善整體景觀，休憩設施及活動空間整合，題工人本戶外休憩空間。 二、創造美觀與機能能兼具的人行空間及路線，建立都市親水綠色環境。 三、整理既有健康植栽及喬木，導入複層原生植栽，提升生態效益。 四、提升公園排水及透水機能，透過優化公園成為全齡共融的都市綠帶，促進更多都市活動與互動。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427 號
提 案 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由	為辦理內政部「114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未及納編預算新臺幣 1,639 萬 7,000 元整(市款)，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114 年 4 月 10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02712 號函辦理。 二、案經內政部核定本市 114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經費為 3 億 2,551 萬 3,000 元整(工程經費 3 億 1,152 萬 4,000 元，業務費 1,398 萬 9,000 元)。 三、未及納編預算 1,639 萬 7,000 元整(工程經費尚需 240 萬 8,000 元(市款)及業務費 1,398 萬 9,000 元(市款))，應納入預算辦理。 四、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14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羅聖翔
聯絡電話：02-87711160
電子郵件：jack19980219@nlma.gov.tw
傳真：02-87729509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02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1067326_114080271217_114D2014953-01.pdf)

主旨：檢送本部114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項目及經費分配表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114年2月5日「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評比小組第3次會議」會議紀錄暨立法院審議114年度下水道相關計畫預算之結論辦理。

二、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補助貴府自辦項目之中央補助款，請貴府納入年度預算辦理，並請貴府相對編足地方分擔款及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不得先行支用補助款或將補助款移作他用；違反者，中央得停撥其當年度或停編以後年度之補助預算。

三、114年度補助經費請於114年底支應完成，跨年度工程採1次發包方式辦理，本部以分年編列預算方式補助，不足之經費將於114年度內調整支應及以後年度編足。

四、地方自辦之規劃及工程，如需委外辦理者，請儘速辦理委

污水工程科　114/04/10 14:00
1140065587　有附件

外作業，俾利執行，如委外進度延緩，本部將考量整體進度，適時調整經費。

五、核定之規劃及工程已達執行進度者，請儘速掣據請撥款項，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4/10 11:58:58

裝 訂 線

114年度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 彙整明細

新竹市調整預算表

單位：元

							原預算 工作計畫項目		
序號	工程編號	經費編號	工程名稱	案件類別	辦理層級	中央款比例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1	101-4000-0102-1800-1473	1144000030218001473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東大區用戶接管工程第三標-1暨指定地區	工程類	地方辦	50	103,000	103,000	206,000
2	108-4000-0102-1800-1630	1144000030218001630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東大區用戶接管工程第三標暨指定地區-2	工程類	地方辦	87	47,687,000	7,126,000	54,813,000
3	111-4000-0102-1800-1670	1144000030218001670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公道五路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暨指定地區-3	工程類	地方辦	87	100,050,000	14,950,000	115,000,000
4	113-4000-0302-1800-1700	1144000030218001700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公道五路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暨指定地區-4委託技術服務	工程類	地方辦	87	4,487,000	670,000	5,157,000
5	109-4000-0102-1800-1840	1144000030218001840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公道五路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暨指定地區-1	工程類	地方辦	87	8,700,000	1,300,000	10,000,000
6	109-4000-0102-1800-1850	1144000030218001850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公道五路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暨指定地區-2	工程類	地方辦	87	100,050,000	14,950,000	115,000,000
7	101-4000-0102-1800-9490	1144000030218009490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關東區次幹管工程（埔頂路）	工程類	地方辦	92	10,440,000	908,000	11,348,000
			小計				271,517,000	40,007,000	311,524,000
8	111-4000-0109-1800-0001	1144000030718000001	補助訂定直轄市及縣(市)下水道系統發展計畫工作經費(新竹市)	規劃類	地方辦	87	2,475,000	370,000	2,845,000
			小計				2,475,000	370,000	2,845,000
9	114-4000-0304-1800-7000	1144000030418007000	補助污水下水道約用人員工作經費(新竹市)	規劃類	地方辦	100	11,144,000	0	11,144,000

114年度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 彙整明細

新竹市調整預算表

單位：元

							原預算 工作計畫項目		
序號	工程編號	經費編號	工程名稱	案件類別	辦理層級	中央款比例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小計				11,144,000	0	11,144,000
			總計				285,136,000	40,377,000	325,513,000

新竹市議會 11-16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114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提案單位：工務處
計畫目的(含工作涵蓋區域圖面)	本案乃配合內政部補助「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辦理，透過此計畫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用戶接管，以達到改善生活環境之願景，並提高用戶接管率為目標。	
執行要項(內容)	一、 本次計畫提案為「114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二、 以目前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第三期修正實施計畫範圍內之管線工程及用戶工程，主要案件為東大區用戶接管工程 3-1、東大區用戶接管工程 3-2、關東區次幹管工程(埔頂路)、公道五路用戶接管工程-1、公道五路用戶接管工程-2、公道五路用戶接管工程-3 及公道五路用戶接管工程-4 等案。 三、 本府於 114 年度下水道業務-下水道管理-設備及投資(資本門)編列經費為新台幣 3 億 911 萬 6,000 元，經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市 114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工程經費新台幣 3 億 1,152 萬 4,000 元、業務費 1,398 萬 9,000 元。 四、 經盤整 114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進度，尚需辦理納入預算部分如下： 1. 資本門：240 萬 8,000 元（市款 240 萬 8,000 元） 2. 經常門：1,398 萬 9,000 元(市款 1,398 萬 9,000 元)。 3. 上述經費未納入預算辦理。	
執行期程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經費配置	資本門：240 萬 8,000 元（市款） 經常門：1,398 萬 9,000 元(市款)	

計畫效益	一、新竹市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透過管線工程之新建，將污水下水道工程延升至東區之關埔地區。 二、透過用戶接管工程之推動，將家庭污水透過用戶接管工程納入污水下水道，以改善生活環境。 三、持續推動用戶接管工程，以利提高本市接管率。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428 號
提 案 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由	有關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補助新竹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114 年度服務工作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11 萬 6,000 元整(中央款)，其中未及納編預算 40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114 年 4 月 30 日管科發字第 1143010063 號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111 萬 6,000 元整(中央款)；114 年度已編列 71 萬 6,000 元；餘未及納編預算 40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14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函

地址：10013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4號13樓之1
承辦人：楊舒蘋
電話：(02)33431133
傳真：(02)33431155
Email：cma16@mail.management.org.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管科發字第11430100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送貴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114年度服務工作計畫書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4年4月15日府產商字第1140066402號函。

二、同意旨揭工作計畫，並補助所需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11萬6,000元整（服務中心業務61萬6,000元、榮譽指導員（企業服務志工）10萬元、行政研習會40萬元），請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

三、請依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運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補助地方政府中小企業服務中心申請須知」規定，函送領款收據(抬頭：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及納入預算證明(補助機關：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至本會，申請撥付第1期款計44萬6,400元。

四、有關每月執行進度、執行成果及經費支用情形等，請依「各級地方政府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服務工作手冊」規定辦理，並依期限登錄於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專案計畫管

工商科　114/05/01 08:43
1140077736　無附件

理系統（網址：https://pms.sme.gov.tw/SrvCenter/Center）。

五、本款項係補助地方政府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辦理各項專案工作，包括推動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企業服務志工）服務等業務，應專款專用。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新竹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4/30 19:50:22

新竹市政府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服務工作計畫書

編號 B61142106 (依規定填寫)

<table>
<tr><td>申請機構</td><td colspan="3">新竹市政府</td><td>執行單位</td><td colspan="3">新竹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td></tr>
<tr><td>計畫名稱</td><td colspan="7">114 年度新竹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服務工作計畫</td></tr>
<tr><td>工作項目</td><td colspan="7">1.傳達政令提供資訊服務。
2.辦理講習、觀摩及中小企業座談會，與推廣創業育成、企業經營管理及創意行銷相關活動。
3.企業經營輔導轉介。
4.免費到廠診斷及提供諮詢服務。
5.瞭解中小企業所需之服務，辦理有關創新研發，提升競爭力之研討等活動。
6.辦理推動「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企業服務志工)服務」業務。
7.其他中小企業服務之相關業務。</td></tr>
<tr><td rowspan="5">服務中心
工作人員</td><td rowspan="4">姓 名</td><td>曹永明</td><td rowspan="4">姓 名</td><td>劉明珠</td><td rowspan="4">姓 名</td><td>蔡耿銘</td></tr>
<tr><td>田政弘</td><td>范桂華</td><td>詹佳儒</td></tr>
<tr><td>林妍茜</td><td>鄭穗茹</td><td></td></tr>
<tr><td>王茉妍</td><td>許淑娟</td><td></td></tr>
<tr><td rowspan="4">職 稱</td><td>主 任</td><td rowspan="4">職 稱</td><td>組 長</td><td rowspan="4">職 稱</td><td>幹 事</td></tr>
<tr><td>副主任</td><td>專 員</td><td>辦事員</td></tr>
<tr><td>組 長</td><td>專 員</td><td></td></tr>
<tr><td>組 長</td><td>幹 事</td><td></td></tr>
<tr><td>執行期限</td><td colspan="7">年度計劃自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td></tr>
<tr><td rowspan="2">計畫經費</td><td colspan="3">向本會申請</td><td colspan="2">申請機構自籌</td><td colspan="2">合 計</td></tr>
<tr><td colspan="3">1,116,000</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2">1,116,000</td></tr>
<tr><td rowspan="3">聯絡人</td><td>單 位</td><td>新竹市中小企業
服務中心</td><td>職 稱</td><td>主 任</td><td>姓 名</td><td colspan="2">曹永明</td></tr>
<tr><td rowspan="2">地 址</td><td rowspan="2">新竹市 30051 中正路 120 號</td><td rowspan="2">電 話</td><td colspan="2" rowspan="2">(03) 5260774.
5255201.</td></tr>
<tr><td></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傳 真</td><td colspan="2">(03) 5265244.</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7">1.中小企業服務中心經費：616,000 元
2.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企業服務志工)服務經費：100,000 元
3.行政研習會：400,000 元</td></tr>
</table>

二、**計畫目標與預期效益**（說明辦理本計畫之目標及預期可達成之成果及效益，可條列式敘述）

本計畫主要目標在協助新竹市中小企業強化自立成長動能，提升營運韌性與創新能力，達到永續經營的目標，輔導與多元資源整合，促進本地產業健全發展、靈活轉型，進一步鞏固新竹作為「文化與科學共融」之世界級優質城市的國際聲譽。
本(114)年度預期達到以下成果：
一、傳達政府政令提供資訊服務：
1.為及時和有效的提供最新資訊及電話諮詢服務。
2.提供各項政府宣導資料、法令規章。
3.輔導單位間之加強連繫及各工商社團之共同配合。
4.促進科學園區、工研院與本市企業之合作交流。
二、辦理講習、觀摩及中小企業座談會，與推廣創業育成企業經營管理及創意行銷相關活動：
1.預計辦理專業講習研討及人才培訓：辦理有關創新研發，創新創業、創業育成及節能減碳等提升競爭力之講習、研討、人才、青年發展培訓等活動，除原有經營管理課程外，並納入產品設計、網路行銷、創意經營、創業法律、所得稅法申報實務、創業講座、展覽行銷管理與實務等培訓內容，提升中小企業經營管理能力及競爭力。
2.預計辦理經營績效觀摩發表會：結合地方之「中小企業合作商機交流會」，以促進所輔導會員廠商與其他縣市企業間的實質互動與跨域合作契機。 透過面對面交流，活絡異業合作與互惠商機，協助中小企業強化聯繫、資源整合與商機媒合，進而拓展互助合作網絡，攜手創造雙贏共榮的新局。
3.預計辦理企業追求卓越策略演講：為因應全球化經濟環境的快速變遷，強化企業應變能力與國際競爭力，本中心預計辦理「企業追求卓越策略演講」，同步舉辦「企業永續經營論壇」，積極推動本市傳統產業轉型升級，拓展行銷與招商效益，創造更多在地企業發展契機並結合地方新生代產業業者參與，促進傳統產業與創新業態之間的深度對話與異業結盟，激發產業創新動能，打造多元共榮的城市產業生態圈。 論壇預計邀請新竹市市長、產官學界代表及企業領袖，共同就市政發展重點、未來城市行銷方向進行深入交流。期透過策略對話，建構優質投資環境、帶動地方促進工商繁榮，全面提升本市中小企業之競爭力與獲利能力，打造永續經營的城市經濟

新典範。
4.預計辦理績優廠商觀摩活動：為促進本市中小企業間的交流學習與經營成長，辦理「績優廠商及觀光工廠觀摩活動」。透過實地參訪績優企業及具觀光潛力之傳統工廠，促使業者相互觀摩、交流經營理念，除強化產業情誼外，亦可激盪創新思維，拓展合作商機。 亦將引導業者深入了解觀光工廠營運模式，協助具文化傳承或教育價值之傳統工廠評估轉型可行性，朝向「製造 × 服務」雙軌發展。期望透過參觀體驗，展現本市優質製造實力，形塑品牌口碑，提升企業整體形象與市場競爭力，打造具地方特色的觀光產業新亮點。
5.配合政府及其他相關單位協助辦理各項活動：政令宣導說明、地方型 SBIR 說明會、新竹市奠基貸款廣宣、經營績效觀摩發表、產業升級研討、高科技經營管理、策略演講、新設立中小企業說明、績優廠商及觀光工廠觀摩活動：促成中小企業彼此間交流與合作，延續中小企業奮力開創不懈的優秀傳統精神，開拓更大的發展空間。
6.建立接受服務之廠商資料庫：包括參與講習、研討、企業訪視、觀摩、中小企業座談、諮詢服務、提供資訊等各項活動之廠商資訊。
三、企業經營輔導轉介：
四、免費到廠診斷及提供諮詢服務：
洽聘專家到廠實地作免費服務，時效性解決廠商需求。
五、瞭解中小企業所需之服務，辦理有關創新研發，提升競爭力之研討等活動。
六、推動「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企業服務志工)」服務業務（詳如後附服務計畫）
1.配合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輔導系統，推廣政府政策宣導，提供在地中小企業經營管理諮詢、轉介輔導等服務，協助中小企業尋求行銷媒合機會，拓展海外市場與國際接軌。本年度企業服務志工共計 21 人，預計提供服務總時數約為 504 小時。
2.整合地方資源，推動政府知識經濟之政策，提升中小企業經營管理能力，提供面對經濟環境變化因應之道，以謀市內中小企業升級再造。
3.健全該會組織，落實協會宗旨，以訓練自我，成就他人之志工精神，協助市內中小企業發展。
七、其他中小企業服務之相關業務：
1.參加會議： 20 人次

a.積極參加經濟部等中小企業輔導工作會議。
b.參與輔導相關體系會議、座談或拜訪等。
2.建置廠商資料庫，提供境內中小企業即時、有效的服務。
3.建置廠商資料檔，提供境內中小企業即時、有效的服務。

三、工作項目與實施方法（依下述工作項目分別陳述所辦理之工作內容、活動場次、預計參加企業家數或人次等及辦理方式，無辦理該項工作項目則可不填列）

一、傳達政府政令提供資訊服務：
1.運用中小企業服務諮詢專線：
a.充分運用電話諮詢服務專線 5260774，提供諮詢及解答相關問題。
b.透過電傳資訊服務專線 5265244，傳真各項中小企業相關資訊。
2. 採購中小企業相關書刊、雜誌等。
二、辦理講習、觀摩及中小企業交流座談會，與推廣創業育成、企業經營管理、協助青年發展、推廣節能減碳、創新研發及創意行銷相關活動：20 場次
1.企業管理人才培訓：16 場次(研習*9、研討*7)
針對企業永續經營之產、銷、人、財、資、勞退新制等主題，舉辦產品設計及行銷手法、網路行銷、創意經營創業法律、財務管理、勞健保、人資法規及實務、大陸稅法、展覽行銷管理與實務等管理課程講習，協助企業做好人才培訓，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預計參加人數 1,150 人。
2.企業永續經營產業論壇：1 場次
為因應當前全球化國際經濟環境之變遷，除積極輔導本市傳統產業轉型升級，擴大行銷招商，進而促進本市企業經濟發展帶來商機，並舉辦論壇活動, 擬邀請新竹市市長、產官學者及企業主就目前市政發展重點計劃及未來城市行銷方向，如何創造城市行銷，提供優良投資環境、創造地方就業機會、促進地方工商經濟發展、提升本市中小企業之競爭力和獲利力，預計參加人數 125 人。
3.績優廠商觀摩活動：3 場次
藉由績優廠商及觀光工廠參訪觀摩活動，藉以促使業者透過彼此間的觀摩討論，除增進相互情誼外，亦是提昇經營理念、互通商機的好機會，預計參加人數 120 人。
4.配合政府及其他相關單位協助辦理各項活動：
政令宣導說明、地方型 SBIR 說明會、新竹市奠基貸款廣宣、經營績效觀摩發表、產業升級研討、高科技經營管理、策略演講、新設立中小企業說明、績優廠商觀摩活動，促成中小企業彼此間交流與合作，延續中小企業奮力開創不懈的優秀傳統精神，開拓更大的發展空間，並藉由績優企業參訪觀摩活動，促使業者透過彼此間的觀摩討論，除增進相互情誼外，亦可提昇經營理念、互通商機的好機會。

5.建立接受服務之廠商資料庫：
包括參與講習、觀摩、中小企業座談、諮詢服務、提供資訊等各項活動之廠商資訊。
三、企業經營輔導轉介
四、免費到廠診斷及提供諮詢服務：
1.針對中小企業實際需求，邀請專家 針對各別產業或廠家進行診斷，以提升競爭力。
2.建立可供運用之專家及榮譽指導員資料庫，舉辦免費診斷及諮詢服務。
五、瞭解中小企業所需之服務，辦理有關創新研發，提升競爭力之研討等活動。
六、推動「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企業服務志工)服務業務(詳如後附服務計畫)：25 場次 / 年
1.辦理績優廠商觀摩活動，增進中小企業產業轉型、升級，同時促使業者透過彼此的經
驗分享與交流，提升經營理念，共計 3 場次/年。
2.協辦經濟部中企署「協助地方服務網絡推動專案服務」計畫，6 場次/年
3.輔導榮指員每月月例會/幹部會議活動，健全會務與服務成效，共計 10 場次/年。
4.提供企業諮詢，安排臨櫃駐點服務，6 場次/月。
5.每月安排志工 6-8 人次企業訪視，反映企業意見或轉介服務善用政府資源。
6.辦理教育訓練及志工考核，提升志工服務品質、申請獎勵表揚。
七、其他中小企業服務之相關業務：
1.參加會議： 20 人次
a.積極參加經濟部等中小企業輔導工作會議。
b.參與輔導相關體系會議、座談或拜訪等。
2.建置廠商資料庫，提供境內中小企業即時、有效的服務。
3.建置廠商資料檔，提供境內中小企業即時、有效的服務。

四、預定實施進度及查核點

(一)實施進度：

1.以甘特圖表示，並註明查核點。

2.以月為單位，並註明查核點之完成時間。

序號	工　作　項　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比重
1	傳達政府政令提供資訊服務						※						★	1.42%
2	動辦理講習、觀摩及中小企業座談會，與推廣創業育成及節能減碳相關活動						※						★	71.12%
3	企業經營輔導轉介						※						★	0%
4	免費到廠診斷及提供諮詢服務						※						★	0%
5	瞭解中小企業所需之服務，辦理有關創新研發，提升競爭力之研討等活動。						※						★	6.61%
6	推動「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企業服務志工)服務業務						※						★	14.44%
7	其他中小企業服務之相關業務						※						★	6.41%
	經費分配比例	1	2	6	15	12	12	10	12	12	12	5	1	100%

(二)查核點：

1. 114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 傳達政令提供資訊服務
2. 114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 辦理講習、觀摩及中小企業座談會，與推廣創業育成及節能減碳相關活動
3. 114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 企業經營輔導轉介
4. 114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 免費到廠診斷及提供諮詢服務
5. 114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 瞭解中小企業所需之服務，辦理有關創新研發，提升競爭力之研討等活動。
6. 114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 推動「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企業服務志工)服務業務
7. 114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 其他中小企業服務之相關業務

五、經費需求及其計算方式

經費表

	二級科目	預算金額 616,000	說明
業務費	演講費	138,000	座談演講費 2,000 元/節× 3 節× 9 場(3H)=48,000 元(計次 6,000)
			座談演講費 2,000 元/節× 6 節× 7 場(6H)=84,000 元(計次 12,000)
	出席費	12,500	產業論壇：引言人× 1+與談人× 4 人 2,500 元/次× 5 人× 1 場(論壇× 1)=12,500 元
	場地佈置費	10,000	論壇會場佈置費：10,000 元/場× 1 場
	通訊費	10,220	電話專線：5260774、5265244 專線電話費：700 元/月× 12 月=8,400 元
			郵寄相關資料： 8 元× 55 件=440 元(平信郵資) 6 元× 20 件=120 元(印刷品郵資) 35 元× 36 件=1,260 元(平信掛號郵資)
	印刷費	105,500	服務中心信封 5 元× 1,000 件=5,000 元
			文宣資料：5 元× 1,000 份= 5 ,000 元
			座談活動 DM：5 元/張× 150 張× 9 場(3H)=6,750 元(計次 750)
			座談活動 DM：5 元/張× 150 張× 7 場(6H)=3,675 元(計次 750)
			產業論壇邀請函：5 元/張× 500 張=2,500 元
			座談講義資料：50 元/份× 70 份× 9 場(3H)=31,500 元(計次 3,500)
			座談講義資料：60 元/份× 100 份× 7 場(6H)=42,000 元(計次 6,000)
			論壇講義：60 元/份× 125 份=7,500 元
	租金	40,500	外縣市觀摩租車：13,500 元/輛(1D)× 3 場
	旅運費	35,380	國內旅費：500 元/次× 5 人次=2,500 元
			短程車資：100 元/次× 5 次=500 元
			講師車資：(高鐵) 座談會：台北—新竹(290 元/趟× 2(來回)× 8 場(3H))=4,640 元(計次 580)
			講師車資：(高鐵) 座談會：台北—新竹(290 元/趟× 2(來回)× 3 場(6H))=1,740 元(計次 580)
			講師車資：(高鐵) 高雄(左營)—新竹(1,200 元/趟× 2(來回)× 5 場(6H))=12,000 元(計次 2,400)
			活動工作人員住宿費 3,500× 4 人=14,000 元
	其他	263,900	辦公室相關書報費@1,500 元/月× 12 月=18,000 元
			辦公室文具用品、紙張等@1,000 元/× 12 月=12,000 元
			辦公室雜費@1,000 元/月× 12 月=12,000 元
			辦公室影印、列表機碳粉@2,500 元 x4 色=10,000 元
			座談文具紙張：1,000 元/場× 9 場(3H)=9,000 元(計次 1,000)

			座談文具紙張：1,500 元/場× 7 場(6H)=7,000 元(計次 1,500)
			論壇文具紙張：3,000 元/場× 1 場=3,000 元
			座談茶點&雜費：2,500 元/場× 9 場(3H)=22,000 元(計次 2,500)
			座談茶點&雜費：2,500 元/場× 7 場(6H)=17,500 元(計次 2,500)
			座談午餐費：100 元/個× 100 人× 7 場(6H)=70,000 元(計次 10,000)
			論壇活動茶點：80 元/份× 125 人=10,000 元
			外縣市觀摩餐費：400 元/人× 40 人× 3 場=48,000 元(1D× 3 場)(計次 16,000)
			外縣市觀摩保險：120 元× 40 人× 3 場=14,400 元(1D× 3 場)(計次 4,800)
			雜費：7,000 元(辦理論壇)
業務費—企業服務志工		100,000	說明
	租金	52,000	遊覽車租金：13,000 元× 3 趟=39,000 元
	其他	48,000	觀摩保險費：50 元× 20 人× 3 趟=3,000 元
			觀摩餐費：400 元× 20 人× 3 趟=24,000
			便當：100 元× 20 人× 6 次=12,000 元
			印刷費：1,000 元(月例會會議資料、名片、聘書、邀請卡... 等)
			文具：1,000 元
小　計		616,000	

二級科目		三級科目	預算金額	說明
			400,000	
業務費—行政研習會	租金	場地租金	25,000	會議場地租金：25,000/次× 1 場=25,000 元
		遊覽車	42,000	10,500 元/輛(1D)× 2 輛× 2 天
	旅運費	住宿費	227,500	100 元/本× 75 份
		膳雜費	60,000	30 元/個× 75 個
	印刷費	會議手冊	7,500	2,000 元× 1 條
		會議桌牌	2,250	識別證組：80 元/組× 75 組【證件含套+掛線】
		活動布條	2,000	100 元/本× 75 份
		識別證組	6,000	30 元/個× 75 個
	其他	保險費	6,000	80 元/人× 75 人(2 天)
		瓶裝水	3,000	120 元/箱× 25 箱=3,000 元(1 人× 2 天× 2 瓶)
		雜支	18,750	文具用品、誤餐費及活動相關支出
小　計			400,000	※在核定經費內，各科目視業務費實際推動狀況調整及流動勻支。
總計			1,116,000	

六、座談講習訓練與觀摩活動等實施內容

項目	主要內容	人數			期間	經費預算			備註 (實施進度之工作項目說明)
		每梯次人數	梯次數	合計		政府負擔	參加人員負擔	合計	
企業管理人才培訓	座談會	70	9	630	114.02 § 114.11	128,390	-	128,390	動辦理講習、觀摩及中小企業座談會，與推廣創業育成及節能減碳相關活動
專題研討會	座談會	100	7	700	114.02 § 114.11	242,990	-	242,990	
企業永續經營論壇	論壇	125	1	125	114.02 § 114.11	52,500	-	52,500	瞭解中小企業所需之服務，辦理有關創新研發，提升競爭力之研討等活動。
績優廠商觀摩活動	績優廠商觀光工廠	40	3	120	114.02 § 114.11	116,900	-	116,900	
合計		335	20	1,575	114.01 § 114.12	540,780	-	540,780	

新竹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推動

「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企業服務志工)」服務業務工作計畫書

一、目　　的：

1、新竹市中小企業榮協會（企業服務志工）提供在地中小企業經營管理諮詢，或轉介輔導等服務。

2、整合地方資源，協助中小企業尋求行銷媒合的機會，拓展海外市場與國際接軌。

3、健全該會組織，落實協會宗旨，配合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輔導系統，推廣政府政策宣導

二、計畫期程：**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經　　費：**新台幣 100,000 元整。**

四、志工招募：

本年度新加入會員有 5 位，共計有 21 位會員，本年度預計招募 5 位，招募方式：由會內選拔表現優異之實習會員，經接受培訓後，進而成為正式會員，持有務實工作經驗及熱心服務態度，因應地方產業環境需求，通過志工基礎教育課程訓練及中企署特教課程，能配合本中心積極協助當地中小企業，發揮服務功能。

五、志工服務內容：本中心服務性質分類：A 財務、B 技術、C 行銷、D 勞工

在預定月份企業訪視輔導及協助政府傳達政令及各項施政措施。

1、臨　櫃　駐　點：每週於服務中心安排駐點創業諮詢服務

執行工作項目包括：提供求職求才窗口媒介

2、企　業　訪　視：預定每月安排志工 6～8 人訪視，反映企業意見解決企業的困境，或轉介服務善用政府資源

3、協助活動辦理：凝聚地方特色產業，提供參展諮詢，拓展傳產行銷市場，發展地方特色產業文化。本中心預計辦理 6 場次活動，包括政府政策宣導說明 2 場，每場安排 5～8 志工推動，講習活動 4 場 10～15 志工參加。

六、（一）預期目標：本年度企業服務志工 21 人次，提供服務總時數約為 504 小時

（二）效　　益：借重榮指員豐沛的企業經營管理經驗，深入地方中小企業服務。

七、志工管理：

（一）教育訓練：依企業服務志工手冊，並舉辦研習講座提升志工的品質水準

（二）考核方式：

(1)本中心依企業服務志工手冊要點，執行志工服務工作，達到獎勵標準，申請獎勵表揚。

(2)對於未符合制度作業，並配合排定輪值，給予警告，經幹部會議決審提報服務中解聘懲處。

新竹市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企業服務志工）協進會

(114 年)會員名冊

編號	姓　名	職稱/專長	電話 / 傳真	公司名稱 / 地址	備註
1	彭堯鴻	114 會長	0902-237888	台大欣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新竹市香山至善街 37 巷 16 號 B1	
2	邱勛奇	114 輔導會長 114 財務長	0925-827312	嘉新光電有限公司 新竹市香山區香村路 300 巷 25 弄 9 號	
3	吳浩弘	114 副會長	03-5831149 0910-157222	坤福脊髓損傷復健中心 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竹美路一段 365 巷 71 號	
4	張淑珠	114 副會長	03-5222478 (F)：5263952 0932-375510	健和藥局 新竹市大同路 178 號	
5	楊芬萍	114 秘書長	0926-200756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襄理 新竹市東大路二段 110 號 2 樓之 2	
6	王淑婧	114 副秘書長	0920-334902	益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北區業務經理 O：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46 號 10 樓之 1 H：新竹縣關西鎮青山街 82 巷 2 號	
7	蕭瑞宏	114 副秘書長	0931-057353	美壯精密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新竹市東區愛民街 10-2 號	
8	簡秀娟	114 副財務長	0933-633974	秀娟美容坊負責人 新竹市天府路一段 469 號 3 樓	
9	劉庭豐	114 活動組長	0955-904593	八目室內裝修設計 新竹縣新豐鄉池府路 97 巷 20 號	
10	曾惠風	114 活動組長	0986-078957	昱錸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新竹市北區文雅街 118 巷 25 號 1 樓	
11	黃寶雪	114 訪視組長	03-5202207 (F)：5202886 0933-150377	正一玻璃儀器有限公司 新竹市明湖路 650 巷 1 號	
12	何全明	114 攝影組長	03-5323556-7 (F)：5324541 0927-058558	承成鋼材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武陵路 195 巷 6 號	
13	林憲圳	榮指員	03-5517608 (F)：5517607 0932-176289	得碁科技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溪州路 358 巷 123 號	
14	陳宜崇	榮指員	03-5225072 O932-11528O	新光行 新竹市中華路四段 64 巷 2 號	

15	彭正雄	榮指員	03-5153671 0910-258349	大城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中正路 626 巷 1 之 1 號	
16	朱錦源	榮指員	03-5310795 0937-132546	清鎰便利商店 新竹市水田街 127 號	
17	劉振申	榮指員	03-5617997 0933-151211	炬鋒企業有限公司 新竹市東南街 96 巷 12 號	
18	曾清美	榮指員	03-35309177 0937-153415	新福源食品有限公司 新竹市中華路三段 234 號	
19	李銘欽	榮指員	03-5226526 0936-889192	文國書局 新竹市東門街 8 號	
20	孫自強	榮指員	03-5621732 0918-450169	炬鷗公司經理 新竹市南大路 550 巷 68 弄 14 號	
21	朱惠卿	榮指員	0915-178880	泓碩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會計師 新竹市南大路 706 巷 35 弄 12 號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429 號
提 案 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　　由	為辦理文化部補助 114 年度「新竹 LARP」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300 萬元整(中央款 210 萬元，市款 90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 114 年 5 月 2 日文創字第 1143012293A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為 300 萬元整(中央款 210 萬元，市款 90 萬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		
辦　　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14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
聯絡人：藍雅琪
電話：02-8512-6558
傳真：02-8995-6482
信箱：yacilan@moc.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
發文字號：文創字第114301229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審查意見表、計畫修正及查核點對照表（114D010417_114D2007063-01.pdf、114D010417_114D2007064-01.odt）

主旨：有關貴府函送114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新竹LARP」，業獲審查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3年11月28日竹市文藝字第1130010568號函。

二、本部同意補助旨揭計畫114年度新臺幣210萬元整，請依補助金額修正經費表；另有關本案114年精進規劃及作法，包含：推動文化創意聚落、建立文創商品採購媒合機制、推動文化ESG及培育藝文消費人口等內容，請納入修正計畫，並訂定期中及期末查核項目，以利計畫管考及查核，併附114年計畫審查意見表供參。

三、本案經費核撥方式說明如下：

(一)第一期款（補助款30%）：請於114年5月31日前函送修正計畫、工作摘要進度表、計畫修正及查核點對照表、已納入預算證明或已納入追加預算證明（如檢附將納入預

視覺藝術科　114/05/02 16:45
1140079022　有附件

算證明或將納入追加預算證明，請另附議會同意墊付函）、配合款編列預算證明及第一期款領據等資料，經本部審查通過後辦理撥款；涉及發包者，另檢附相關文件（如決標公告）。

(二)第二期款（補助款50%）：請於114年9月15日前函送114年度期中執行成果報告、工作摘要進度表、第二期款領據等資料，經本部審查通過後辦理撥款。

(三)第三期款（補助款20%）：請於114年11月30日前函送114年度期末成果報告、工作摘要進度表、結案報告表、結案經費明細表、賸餘款、第三期款領據等相關證明文件，經本部審查通過後辦理撥款。

四、請依本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計畫執行事宜；相關文宣規劃執行，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新竹市文化局(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5/02 14:44:04

新竹市議會 11-16 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新竹 LARP」計畫	提案單位：文化局
計畫目的	一、本案計畫設計具竹市在地文化特色之劇本，並開發為實境遊戲，讓民眾更加深刻體驗在地文化，利用體驗沉浸感引起共鳴，並以此做為城市文創品牌的發展方向。 二、以整體與跨界思維，將內容劇本與在地文創產業、文化場域加以串聯，建置虛擬網路平台搭配實地探索，並開發設計文創品，帶動在地店家產業參與及合作。 三、創新將歷史文化透過動漫元素設計，具像化呈現，導入文創產業發展。並持續活化運用本市文化場館，提升民眾及青年朋友對文化歷史的認識，串聯文化旅遊路徑。	
執行要項(內容)	一、執行劇本發展撰寫、遊戲平台建置、文創品開發設計、遊戲推廣執行、媒體行銷規劃及文創產業輔導等項目 二、進行文化體驗推廣、串聯在地文創產業，持續活化文化場館並建立本市城市文創品牌。	
執行期程	114年5月~114年11月	
計畫經費	總經費新臺幣300萬元整(中央款210萬元，市款90萬元)。	
經費概算	一、文化轉譯、劇本發展及遊戲平台建置：65 萬元。 二、文創品開發：60 萬元。 三、遊戲推廣、媒體行銷：105 萬元。 四、結合大型活動推廣：23 萬元。 五、文創品採購媒合及文創產業輔導：42 萬元。 六、保險及其他：5 萬元。	
計畫效益	一、從各類歷史資料中，設計1套劇本作為遊戲基礎。 二、建置遊戲網頁平台，開發1套實境遊戲。 三、完成2項文創品開發設計。 四、辦理遊戲體驗活動，並結合本市大型活動推廣，進行媒體宣傳行銷。 五、推動文創品採購媒合機制，輔導本市文創業者或店家。	

市府提案 159

計畫編號：＿＿＿＿＿＿（本部填寫）

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計畫名稱
新竹 LARP

實施期程：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新竹市文化局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114 年度「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綜合資料表

<table>
<tr><td>計畫名稱</td><td colspan="5">新竹 LARP</td></tr>
<tr><td rowspan="3">主辦單位</td><td>名稱</td><td colspan="4">新竹市文化局</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03-5319756</td><td>傳真</td><td>03-5324834</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4">300 新竹市中央路 109 號</td></tr>
<tr><td>實施期程</td><td colspan="5">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td></tr>
<tr><td>計畫經費</td><td>總經費</td><td>3,000,000 元</td><td>申請補助</td><td colspan="2">2,100,000 元</td></tr>
<tr><td rowspan="11">計畫項目</td><td>項次</td><td>計畫名稱</td><td colspan="3">計畫內容摘要(2 百字以內)</td></tr>
<tr><td>1</td><td>文化內容轉譯</td><td colspan="3">萃取文史資料進行內容轉譯，新開發 1 套遊戲劇本大綱。</td></tr>
<tr><td>2</td><td>劇本發展撰寫</td><td colspan="3">新開發至少 1 套遊戲劇本撰寫。</td></tr>
<tr><td>3</td><td>遊戲平台建置</td><td colspan="3">建置 1 套新開發遊戲之網頁平台。</td></tr>
<tr><td>4</td><td>文創品開發設計</td><td colspan="3">與店家洽談或融合遊戲道具設計，開發設計文創品 2 項，創造後續之體驗經濟。</td></tr>
<tr><td>5</td><td>遊戲推廣執行</td><td colspan="3">規劃辦理遊戲體驗活動，完成至少 5 場次。</td></tr>
<tr><td>6</td><td>媒體行銷規劃</td><td colspan="3">邀請 KOL 或網紅或 Youtuber 等名人至少 2 名合作宣傳，提升遊戲知名度。</td></tr>
<tr><td>7</td><td>結合大型活動推廣</td><td colspan="3">結合本市大型活動至少 2 場次，推廣遊戲共創效益。</td></tr>
<tr><td>8</td><td>成立新竹市文創推動委員會</td><td colspan="3">完成本市文創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委員會。</td></tr>
<tr><td>9</td><td>建立文創商品採購媒合機制</td><td colspan="3">建立企業公司聯繫名單，推動文創商品採購媒合機制。</td></tr>
<tr><td>10</td><td>文創產業輔導</td><td colspan="3">輔導本市文創業者或店家，至少辦理 1 場輔導培訓。</td></tr>
</table>

114 年度新竹市文化創意產業輔導計畫書

目錄

一、計畫摘要：.....4
二、計畫目標：.....6
(1) 預計目標.....6
(2) 查核點及查核項目.....7
三、計畫內容：.....8
四、預期效益：.....10
五、經費預算：.....12

一、計畫摘要：

新竹是北台灣漢人最早建城的城市，這裡曾是清領時期北台灣的行政中心「淡水廳治」的所在地。新竹市建城歷史，自雍正 11 年（1733 年）植竹為城，迄今已近 300 年，新竹市舊城區曾是北台灣的政治與文化重心，歷經了從清領、日治、國民政府時期，直到現代的歷史發展軌跡，深厚的文化基底，存有豐富的歷史印記和建築古蹟。隨著時代變遷，這片土地依然保留昔日的繁華，新竹市舊城區為全台古蹟及歷史建築密度最高的區域之一，集結歷史古蹟、傳統店家、美食小吃、藝文展演空間、青年創業店家及文創店家等元素，形成新舊共生的特色樣貌。

除了豐厚悠長的文化底蘊，新竹市擁有新竹科學園區及清華大學、陽明交通大學等 5 所大學，吸引許多青年、年輕家庭就業定居，每年超過 2 萬人移居本市，是全台灣最年輕的移民城市。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本市總人口數為 45 萬 7,441 人，平均年齡為 42.21 歲，為全臺第二年輕城市，青年人口比例高、移民帶來的多元活力及城市具創新創意等特質，皆是本市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的豐沛土壤。

過往本市文創產業發展策略，著重協助本市產業業者的文創轉型，最初從商品 Logo 設計、包裝開發著手，逐步導入文創轉型觀念培訓，近期更透過引進專業輔導制度，陪伴業者進行轉型、開拓市場，也協助業者取得理想的成績。然而近年許多城市在文創產業的規劃發展上，逐漸以城市品牌的方式切入，透過城市的高度帶領業者開拓文創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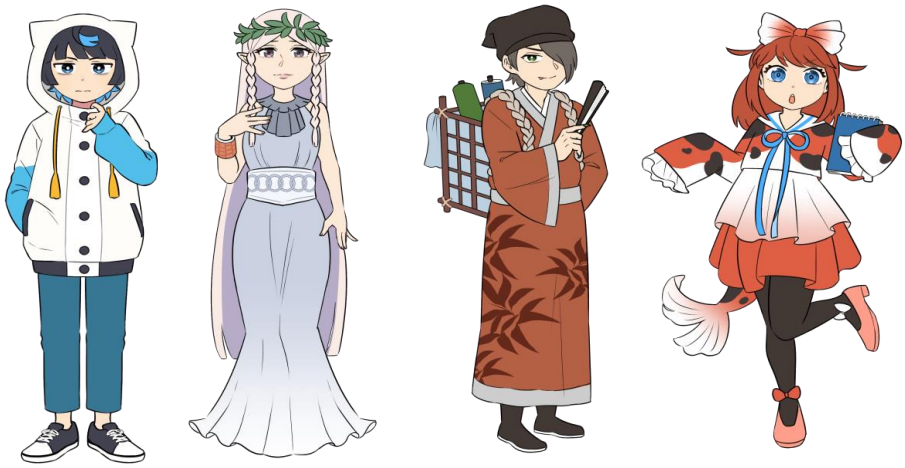
本市更希望嘗試不只是有形的文創商品開發，更希望秉持文創最重要本質精神—「文化轉譯」，將在地文化轉譯開發為沉浸式劇本體驗，尤其本市未設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而是以文創聚落的概念出發，將文創融入城市生活中，逐漸發展出承載百年歷史文化的「新竹市舊城區」、保留日治時期風貌的「新竹公園」、為本市眷村文化發展留下紀錄的「將軍村開放圖書資訊園區」等。

而本市近年來嘗試發展的「北斗星下的大煙囪」在地音樂劇與「逆光追竹」VR 遊戲、「館館探索實境解謎」竹夢記憶遊戲、「塹裡尋妖」新竹舊城實境遊戲等創新開發，皆是延續將文創思維融入無形生活中的發展，逐步以城市品牌思維，發展本市獨特的文化創意產業。





「塹裡尋妖」新竹舊城實境解謎遊戲，與台灣遊戲製作團隊「聚樂邦」、新竹在地漫畫家「茜 Cian」聯手打造新竹 LARP 遊戲，並開發遊具道具盒進行販售，上圖分別為遊戲主視覺，遊戲道具盒及遊戲聯名咖啡包。





「塹裡尋妖」故事背景融入有趣的妖怪主題，萃取文史資料進行轉譯，開發為故事劇本，串聯本市相關景點、文化館舍為體驗場域，規劃任務及關卡解謎，並透過原創 IP 設計及動漫元素，將演繹角色具像化呈現。

在上述的執行經驗下，本市開發設計劇本實境遊戲，讓民眾更加深刻體驗在地文化，利用體驗沉浸感引起共鳴。

此外，考量過往執行內容文本產出時，多注重於內容呈現，未能將虛擬劇情與實際商品加以結合。因此，本次提出「新竹 LARP」計畫，即是嘗試以「劇本殺」方式結合「實境解謎遊戲」，建置虛擬網路平台搭配實地探索，並開發設計文創品，達到虛(遊戲)與實(商品)的整合，將遊戲帶來的沉浸感延續至遊戲後續，進一步帶動本市在地店家產業參與及認同，進一步共同合作開發文創商品。

二、計畫目標：

(1) 預計目標

項次	計畫名稱	114 年目標
1	文化內容轉譯	新開發 1 套劇本大綱，累計完成共 2 套劇本大綱。
2	劇本發展撰寫	新開發 1 套劇本，累計完成共 2 套劇本。

項次	計畫名稱	114 年目標
3	遊戲平台建置	建置 1 套新開發遊戲之網頁平台，累計完成共 2 套遊戲網頁平台。
4	文創品開發設計	完成 2 項文創品開發設計，累計完成共 3 項文創品開發。
5	遊戲推廣執行	辦理至少 5 場體驗活動，累計完成共 7 場活動。
6	媒體行銷規劃	結合 KOL 等名人至少 2 名合作宣傳。
7	結合大型活動推廣	結合本市大型活動推廣至少 2 場次。
8	成立新竹市文創推動委員會	完成本市文創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委員會。
9	建立文創商品採購媒合機制	建立企業公司聯繫名單，推動文創商品採購媒合機制。
10	文創產業輔導	輔導本市文創業者或店家，至少辦理 1 場輔導培訓。

(2) 查核點及查核項目

項次	項目	工作內容	查核項目
1	文化內容轉譯	針對萃取出之基礎文史資料進行內容轉譯、發展遊戲劇本大綱。	提出 1 套劇本大綱。
2	劇本發展撰寫	完成實境遊戲之劇本撰寫，含關卡設計、對白、角色設定等。	完成 1 套劇本。
3	遊戲平台建置	設計開發網頁虛擬平台，讓玩家便於以手機載具進行遊戲解謎闖關。	建置 1 套網頁平台。
4	文創品開發設計	與店家洽談或融合遊戲道具設計，開發設計文創品 2 項，創造後續之體驗經濟。	完成 2 項文創品開發設計。

5	遊戲推廣執行	規劃辦理遊戲體驗活動，完成至少 5 場次。	辦理至少 5 場體驗活動。
6	媒體行銷規劃	以遊戲推廣為主，規劃媒體行銷宣傳，邀請 KOL 或網紅或 Youtuber 等名人合作宣傳，提升遊戲知名度。	結合 KOL 等名人至少 2 名合作宣傳。
7	結合大型活動推廣	結合本市大型活動推廣遊戲（例如：新竹國際動漫節、竹塹中元城隍祭）共創效益，以搭建遊戲佈景展區、販售遊戲道具盒、推出手機體驗遊戲等方式推廣。	結合至少 2 場次大型活動推廣。
8	成立新竹市文創推動委員會	完成本市文創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委員會。	完成本市文創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委員會。
9	建立文創商品採購媒合機制	建立企業公司聯繫名單，結合企業推展文創商品媒合採購。	建立企業公司聯繫名單
10	文創產業輔導	透過專業輔導團隊的豐富經驗，針對本市文創業者或店家進行輔導，導入設計包裝、宣傳行銷、銷售通路等相關輔導內容，協助受輔導業者優化文創商品與銷售策略。	輔導本市文創業者或店家，至少辦理 1 場輔導培訓。

三、計畫內容：

1、 融合新竹中元祭典文化，開發實境解謎遊戲

每年農曆六月十二日是新竹都城隍廟陰陽司公請出神龕的日子，待農曆七月初一，由陰陽司公代替城隍爺前往北壇駐駕，聽取陰間孤魂野鬼及陽間凡人的冤屈，此時民眾也將背著紙枷與陰陽司公一同前行，也就是新竹市中元節重要祭典文化「夯枷解厄」；待農曆七月十五城隍爺於出巡時，陰陽司公再隨城隍爺回駕。而城隍爺於七月十五日出巡前，七月十三晚上會由大二公子輪流遶境查夜。

竹塹中元城隍祭，是由城隍廟中元普渡祭典演變而來，新竹都城隍廟舉行遶境賑孤，除了巡視地方保衛安寧，還有讓各地的孤魂野鬼藉著城隍爺出巡時向其申訴冤情，清廷當時除了下旨讓城隍出巡還要求新竹城隍廟舉行消災法會地點，同時也敕封新竹城隍為「都城隍威靈公」，新竹城隍為當時全台唯一省級城隍廟，而城隍出巡的傳統也延續至今。

新竹地方上有「都城隍放，地藏王收」的傳統，指每年農曆七月初一（鬼月）由都城隍廟開鬼門，八月初一由東寧宮封鬼門。為期一個月的祭典，包含「開福門」、「夯枷解厄」、「查夜暗訪」與「遶境賑孤」其中開福門最為神秘，改運消災的「夯枷」儀式最為壯觀，每年都吸引數千名信眾前來參與，城隍廟百餘年來依循古禮舉行脫枷消業植福法會，「夯枷」、「脫枷」是一種信眾為了消災解厄的「解罪」儀式。



圖：「夯枷解厄」祭儀舉行實景

2、結合新竹國際動漫節，展示原創 IP 遊戲創作，體驗活動及遊戲販售

113 年度本市首度辦理「新竹國際動漫節」，活動吸引超過 5.5 萬人次參與，受到動漫迷熱烈迴響，並榮獲美國繆思設計大獎（MUSE Design Awards）金獎。

新竹國際動漫節匯集台灣及國際動漫藝術家參展交流，並邀請在地漫畫家、青年創作者及原創同人社團共同參與，為培育創作人才提供展現創意才華的平台，成功吸引眾多動漫迷及 Coser 們熱情參與，並帶動本市文化觀光成長。

本遊戲 113 年度結合新竹在地漫畫家「茜 Cian」，將歷史文化透過原創 IP 設計及創意元素，具像化呈現，114 年度將與本市《新竹國際動漫節》共同合作，預計以搭建遊戲佈景展區、販售遊戲道具盒、推出活動限定遊戲體驗場次等方式推廣，共創行銷效益。



圖：新竹國際動漫節結合動漫 IP 辦理國際展覽、舞台活動，吸引大批熱愛 Cosplay 的民眾參與。

四、預期效益：

項次	工作目標	工作項目	預期成果
1	文化內容轉譯	1、針對萃取之基礎文史資料進行內容轉譯。 2、發展劇本大綱。	完成 1 套劇本大綱。
2	劇本發展撰寫	1、劇本內容撰寫。 2、規劃關卡設計、對白、角色設定等內容。	完成 1 套劇本。
3	遊戲平台建置	設計開發網頁虛擬平台。	完成 1 套網頁平台。
4	文創品開發設計	1、與店家洽談或融合道具設計。 2、完成開發設計文創品。	完成 2 項文創品開發設計。
5	遊戲推廣執行	規劃辦理遊戲體驗活動。	辦理至少 5 場體驗活動。

6	媒體行銷規劃	邀請 KOL 或網紅或 Youtuber 等名人合作宣傳。	結合 KOL 等名人至少 2 名合作宣傳。
7	結合大型活動推廣	1、結合本市大型活動推廣遊戲。 2、以搭建遊戲佈景展區、販售遊戲道具盒、推出手機體驗遊戲等方式推廣。	結合至少 2 場次大型活動推廣。
8	成立新竹市文創推動委員會	1、完成新竹市文創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2、成立新竹市文創推動委員會。	成立新竹市文創推動委員會。
9	建立文創商品採購媒合機制	1、建立企業公司聯繫名單。 2、結合企業推展文創商品媒合採購機制。	建立企業公司聯繫名單
10	文創產業輔導	1、透過專業輔導團隊，導入設計包裝、宣傳行銷、銷售通路等相關輔導內容。 2、協助受輔導業者優化文創商品與銷售策略。	輔導本市文創業者或店家，至少辦理 1 場輔導培訓。

五、經費預算：

以下各經費項目可互相勻支　　單位：新台幣元

114 年經費預算明細表						
項目	內容說明	單價	數量	總經費	經費來源	
					補助款（ 70 %）	配合款（ 30 %）
文化內容轉譯	劇本大綱開發設計	100,000	1 式	100,000	100,000	0
劇本發展撰寫	文史專家顧問費	50,000	1 式	50,000	0	50,000
	劇本撰寫費	350,000	1 式	350,000	350,000	0
遊戲平台建置	規劃設計建置費	150,000	1 式	150,000	150,000	0
文創品開發設計	文創品設計開發製作費	300,000	2 式	600,000	0	600,000
遊戲推廣執行	規劃辦理遊戲體驗活動(含部落客邀約參加、工作人員費、宣傳輸出物製作等)	150,000	5 場	750,000	750,000	0
媒體行銷規劃	KOL 等名人行銷	150,000	2 人	300,000	300,000	0
結合大型活動推廣(新竹國際動漫節)	搭建遊戲佈景展區(含場地佈置規劃設計、情境裝置、宣傳輸出物製作、設計限定版關卡等)	300,000	1 場	300,000	300,000	0
	販售區設置（含場佈、硬體設備、工作人員費等）	30,000	1 場	30,000	0	30,000
結合大型活動推廣(竹塹中元城隍暨)	開發手機體驗遊戲	100,000	1 式	100,000	100,000	
成立新竹市文創推動委員會	專家諮詢出席費(含車馬費、茶水費)	20,000	1 式	20,000	0	20,000
建立文創商品採購媒合機制	建立企業公司聯繫(含調查聯繫洽談、商業媒合等)	150,000	1 式	150,000	0	150,000
文創產業輔導	文創業者輔導(含建立輔導機制、開設課程、聘請專業師資、個別指導等)	50,000	1 場	50,000	50,000	
保險	保險費	20,000	1 式	20,000	0	20,000
其他	雜支(含採購案委員出席費及車馬費、輸出印製費用)	30,000	1 式	30,000	0	30,000
總　計				**3,000,000**	**2,100,000**	**900,000**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430 號
提 案 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　　由	為辦理文化部補助 114 年度「新竹市美術館群營運升級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07 萬 2,000 元整(中央款 75 萬元，市款 32 萬 2,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 114 年 5 月 1 日文藝字第 1143012180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為 107 萬 2,000 元整(中央款 75 萬元，市款 32 萬 2,000 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		
辦　　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14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
聯絡人：鐘文志
電話：02-8512-6528
傳真：02-8995-6482
信箱：wj0624@moc.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1430121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相關表件（114D010271_114D2006970-01.pdf）

主旨：本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新竹市美術館群營運升級計畫」新臺幣75萬元整，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暨114年1月23日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府113年12月20日府授文藝字第1130206535號函。

二、本年度計畫請透過辦理展覽、研究及教育推廣活動等，建立地方美術發展脈絡，提升場館專業營運能量，持續開拓藝文欣賞人口。

三、本案補助114年單年度經費，補助款不含資本門，請確實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編列相對配合款，計畫結報時若未符前揭比例者，請依補助比例繳回補助款。

四、經費核撥方式如下：

(一)補助款項分三期撥付，並依「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辦理。

(二)第一期款（30%）：請於114年7月31日前，檢送修正計畫

美術館 114/05/02 13:59
1140078706 有附件

書一式二份（含電子檔）、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款證明及第一期款收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涉及採購發包部分，須俟完成發包後始得申請撥付。

(三)第二期款（40%）：請於114年9月30日前，檢送期中進度報告一式二份（含電子檔）、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納入預算或追加減預算證明及第二期款收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四)第三期款（30%）：計畫請於114年11月30日前執行完畢，並檢送成果報告書一式二份（含成果報告、經費結報明細表、照片及影音資料等電子檔）、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納入預算或追加減預算證明及第三期款收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五、若計畫執行需延遲結案者，應於114年11月30日前，函報本部同意，惟仍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辦理核銷作業。

六、本案計畫考評與實地訪視事宜將另行通知。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新竹市文化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5/02 08:38:29

新竹市議會 11-16 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新竹市美術館群營運升級計畫」	提案單位：文化局
計畫目的	一、2025年度策展主題「走過百年」，於新竹市美術館規畫辦理2檔主題展覽，「築跡永恆-新竹市役所的百年光影」及「築跡。遷徙。知識 百年的想像之地」，由百年古蹟建築—新竹市美術館出發走向環境，跨領域(水文、土壤、信仰、聲音、城市等)探討新竹百年軌跡。 二、以兒童、親子、青少年為主要受眾，於241藝術空間規畫辦理2檔主題展覽，包含「墨彩奇幻樂園」、「通雲塔-字裡行間」(暫名)將以新竹地區美術史軌跡及典藏品出發，用童趣、淺顯易懂的語言，以多項數位互動設置、沉浸式的呈現手法傳遞展覽內容給大眾。 三、規劃辦理年度整合行銷計畫，針對「走過百年」年度展覽主題，與同為百年的「新竹州圖書館」營運單位—星巴克新竹州圖門市，共同合作聯合行銷，帶動新竹特色百年建築能見度，並以新竹市美術館群為未來發展主軸，輔導、帶動新竹市其他視覺藝術館舍發展及資源整合串聯，提升城市整體藝術氛圍，並藉以行銷城市。 四、提供多元服務及公共服務機會，每一檔展主題展覽規劃至少2場次導覽志工培育課程，提供民眾預約導覽服務；每一檔主題展覽規劃至少1場專家導覽解說活動；假日期間開放學生公共服務機會並規劃假日兒童美學課程，提供深度觀展服務並積極培養學生藝文服務情操，以達推廣241藝術空間教育資源之效益。	
執行要項(內容)	一、2025年度主題「走過百年」新竹市美術館展覽規劃: 走過百年主題展(一) 築跡永恆：新竹市役所的百年光影、走過百年主題展(二) 築跡。遷徙。知識 百年的想像之地。 二、2025年度主題「走過百年」-新竹241藝術空間展覽規劃: 墨彩奇幻樂園：探索新竹市文化局水墨與膠彩典藏、通雲塔-字裡行間(暫名)。	

執行期程	114年5月~114年11月
計畫經費	總經費新臺幣107萬2,000元整(中央款75萬元，市款32萬2,000元)。
經費概算	一、築跡永恆-新竹市役所的百年光影：32 萬元。 二、遷徙。築徑。知識 百年的想像之地：20 萬 2000 元。 三、墨彩奇幻樂園：55萬。
計畫效益	一、 深入了解地方藝文發展脈絡，以近年新竹地區美術史相關研究調查及出版成果為基礎，並積極辦理資深藝術家故事蒐研與紀錄、扶植中壯輩藝術家、培力新銳藝術家相關計畫，將地方觀察、探究與實踐透過藝術形式推廣予民眾，進而讓民眾認識新竹特色、將展呈內容帶入教育現場或生活實踐。 二、 透過策展諮詢委員會及年度策展主題設定，並滾動式調整每檔展覽策展議題及方法，以地方之特色媒合當代藝術呈現手法，將新竹美術館群的策展方法完整實踐，以公私協力、跨單位合作方式發揮計畫最大效益，建立具地方特色的新竹市美術館群營運模式與策展方針。 三、 依據不同族群、年齡層，規劃辦理不同受眾之特色推廣活動，以深入淺出的活動方式，帶領民眾參與美感教育課程，善用館舍藝術資源，並積極辦理跨局處合作，以達落實文化平權及藝術資源近用之效益。 四、 主題展覽活動規劃4檔/年 五、 開發新竹市美術館參觀人次由3.5萬人/年成長至4萬人次/年、開發241藝術空間參觀人次由1.3萬人/年成長至1.7萬人次/年 六、 增加文化活動支援性就業人口數至少2人/年 七、 開發不同族群教育推廣活動至少45場次/年、參與人數1,000人次 八、 辦理專家深度導覽活動至少5場次/年，參與人數80人次、導覽人才培育及志工培訓至少8場次/年、參與人次150人次

市府提案 177

計畫編號：

文化部「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

計畫名稱：新竹市美術館群營運升級計畫

實施期程：114 年 05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申請類別：（請至少勾選一種）

□表演藝術類：表演空間

□專業發展型

□社區扎根型

■視覺藝術類：美術館及展覽空間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目 錄

計畫綜合資料表 2
一、計畫緣起 3
二、計畫目標 4
三、辦理單位 5
四、計畫內容 5
五、計畫執行之方法與步驟 17
六、計畫期程與實施日期 19
七、預期效益 20
八、經費預算明細表 21
九、經費來源 22
十、歷年相關計畫推動之成果及實績 24

114 年度文化部「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綜合資料表

計畫名稱	新竹市美術館群營運升級計畫			
主辦單位	名稱	新竹市政府		
	電話	03-5319756	傳真	03-5324838
	地址	新竹市中央路 109 號		
實施期程	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 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計畫經費	總經費	1,072,000 元	本部補助	750,000 元
	(自籌)配合款	322,000 元	其他機關補助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計畫項目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摘要(2 百字以內)	
	新竹市美術館群營運升級計畫		114 年起新竹市美術館群主題展覽規劃場域，除新竹市美術館外，延伸至新竹 241 藝術空間，114 年度年度展覽主題「走過百年」，預計於美術館規劃執行 2 檔主題展覽、241 藝術空間規劃執行 2 檔主題展覽，展覽主題結合新竹市美術館（市定古蹟新竹市役所）百年脈絡，近年完成新竹地區地方美術史蒐研成果，規劃主題展覽內容及推廣活動，以提升地方型美術場館展覽特色。	
關鍵績效指標（KPI）	衡量指標			
	1.主題展覽 4 檔/年 2.開發新竹市美術館參觀人次由 3.5 萬人/年成長至 4 萬人次/年 3.開發 241 藝術空間參觀人次由 1.3 萬人/年成長至 2 萬人次/年 4.增加文化活動支援性就業人口數至少 2 人/年 5.開發不同族群教育推廣活動至少 45 場次/年、參與人數 1,000 人次 6.自訂關鍵績效指標(1)：辦理專家深度導覽活動至少 4 場次/年，參與人數 300 人次 7. 自訂關鍵績效指標(2)：辦理人才培育及志工培訓至少 8 場次/年、參與人次 150 人次。			

主辦單位聯絡人	職稱	電話	E-mail
賴佳慧	約用人員	03-5319756＃246	50752@ems.hccg.gov.tw

申請單位過去三年接受本部或其他部會補助之情形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新竹市美術館營運專業升級計畫	文化部	109 年核定補助為 200 萬元
疫情之後～新竹城市美術館營運升級與平台串連計畫	文化部	111 年核定補助為 80 萬元
新竹城市美術館營運升級計畫	文化部	112 年核定補助為 60 萬元
新竹城市美術館營運升級計畫	文化部	113 年核定補助為 75 萬元

新竹市美術館群營運升級計畫

一、計畫緣起

新竹市文化局 107 年至 109 年獲文化部「新竹市美術館營運專業升級計畫」經費補助，執行包括各視覺藝術類藝文館舍：新竹市美術館、241 藝術空間、新竹市鐵道藝術村、文化局畫廊四館之美術館群整體營運專業升級案，並藉由導入藝術總監及專業團隊之公私協力方式進行治理，提升新竹市美術館群各營運面向，亦推廣藝術至校園、城市與市民日常生活，提升城市整體藝術氛圍。

110 年完成藝文館舍策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藝術策展諮詢委員會，邀集藝術家之專家學者成為藝術策展之諮詢委員，擬定「110-115 年美術領域策展計畫」，並逐步訂定未來五年策展主題，分別為 2022「生存信仰」、2023「隱微的力量」、2024「藝術的照料」、2025「走過百年」、2026「日常的未來」。114 年度將持續邀請專家學者擔任本局策展諮詢委員會，並於近年陸續完成新竹地區美術史蒐研成果基礎上，共同交流與發想各年度總策展主題下的主題內涵，討論並建立「新竹市美術館群策展方法建議書」，期待以地方性之名與現當代藝術策展融合再現。

依據 113 年本計畫考評訪視意見審視新竹市美術館群營運方針，提出以下調整方向(1)館舍空間不足：除了思考量少質精的展覽策略外，將積極向地方學校(大學至國中小學)、清美館、民間藝文基地合作，並將 241 藝術空間納入年度策展主題規劃，以兒童、親子為主要受眾，做出不同館舍定位。(2)館舍人力不足：持續透過典藏諮詢委員會及策展諮詢委員會，協助典藏品購置方向及展覽主題，以地方文化特色及新竹地區美術史脈絡為重點。(3)現有人力專業分工：館長 1 名、展覽規畫人員 2 名、典藏研究人員 1 名、教育推廣人員 2 名。

二、計畫目標

新竹市美術館古蹟建築是新竹市重要的文化資產之一，自 2007 年起重新開放為展示空間。2016 年下半年，新竹市文化局再次梳理美術館的定位與風格形塑，以當代藝術之展現為場域核心精神。經過 2017-2021 五年的策展規劃與精彩呈現，新竹市美術館持續以國際、在地兼容並蓄之內涵，透過當代議題在藝術創作上的展現，與民眾進行深切溝通交流；同時，致力於保存和詮釋新竹地區的文化流變、提升市民藝術參與及城市美學涵養。五年來已有豐碩成果，具體提升民眾走入美術館空間的質體與量體，而後五年策展主題分別為 2022「生存信仰」、2023「隱微的力量」、2024「藝術的照料」、2025「走過百年」、2026「日常的未來」。新竹市美術館群將於 2025 年繼續推動、創造精彩的當代藝術展演活動，讓藝術深耕生活，為高科技城市新竹，注入更多彩多姿的思考、靈感、創意與創新，透過藝術與科技的融會貫通，成就新竹市更獨特的城市風格。

（一）2025 年度策展主題「走過百年」，於新竹市美術館規畫辦理 2 檔主題展覽，「築跡永恆-新竹市役所的百年光影」及「築跡。遷徙。知識 百年的想像之地」，由百年古蹟建築—新竹市美術館出發走向環境，跨領域(水文、土壤、信仰、聲音、城市等)探討新竹百年軌跡。

（二） 2025 年度策展主題「走過百年」，以兒童、親子、青少年為主要受眾，於 241 藝術空間規畫辦理 2 檔主題展覽，包含「墨彩奇幻樂園」、「通雲塔-字裡行間」將以新竹地區美術史軌跡及典藏品出發，用童趣、淺顯易懂的語言，預計以多項數位互動設置、沉浸式的呈現手法傳遞展覽內容給大眾。

（三） 2025 年規劃辦理年度整合行銷計畫，針對「走過百年」年度展覽主題，與同為百年的「新竹州圖書館」營運單位—星巴克新竹州圖門市，共同合作聯合行銷，帶動新竹特色百年建築能見度，並以新竹市美術館群為未來發展主軸，輔導、帶動新竹市其他視覺藝術館舍發展及資源整合串聯，提升城市整體藝術氛圍，並藉以行銷城市。

（四） 提供多元服務及公共服務機會，每一檔展主題展覽規劃至少 2 場次導覽志工培育課程，提供民眾預約導覽服務；每一檔主題展覽規劃

至少 1 場專家導覽解說活動；假日期間開放學生公共服務機會並規劃假日兒童美學課程，提供深度觀展服務並積極培養學生藝文服務情操，以達推廣 241 藝術空間教育資源之效益。

三、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文化部

（二）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三） 執行單位：新竹市文化局(視覺藝術科約用人員賴佳慧，03-5319756 分機 246，E-mail：50752@ems.hccg.gov.tw)

四、計畫內容

(一) 2025 年度主題「走過百年」新竹市美術館展覽規劃

1. 走過百年主題展(一) 築跡永恆：新竹市役所的百年光影

(1) 展期：114/5/27-114/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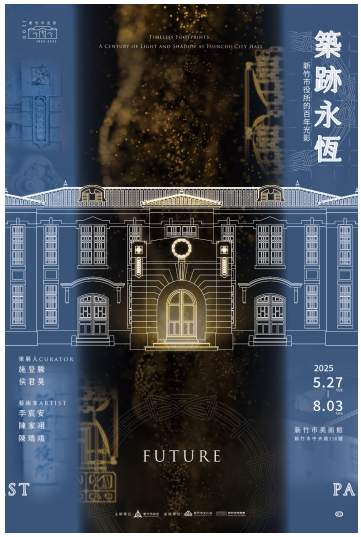
(2) 展覽概述：

本展以新竹市役所的歷史發展為主軸，透過歷史照片、建築構件、政策文獻與當代藝術作品，系統性呈現其作為行政機構、文化載體與城市象徵的轉化歷程。策展人與藝術家共同透過「類駐館計畫」長期深入場域，介入空間研究與記憶感知，將歷史素材轉化為可感的文化敘事與感官體驗之展呈與作品，引導觀眾重新思考古蹟價值與城市變遷。市役所不再僅是古蹟建築，而是一座承載歷史記憶與當代文化的公共場域，於時代流轉中持續書寫屬於新竹的城市故事。展覽一樓依展示架構分為四區「A 展區、歷史沿革與建築演進」、「B 展區、轉型與文化積存」、「C 展區、美術館的再生與街區自由」、「D 展區、尾聲：歷史的沉澱，文化的盈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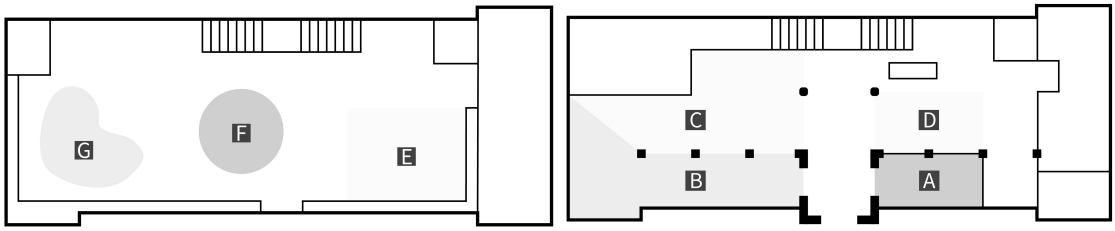
- **A展區、歷史沿革與建築演進：** 紅磚與洗石子的建築外表，交織著歐日建築工藝與本地街頭市集的聲響，喚醒觀眾對「建築亦是活著的歷史文本」的省思。從市役所誕生的那一刻起，觀眾得以一同感受當時新竹人的繁忙日常，並無聲叩問:城市的榮景，如何在時代轉換之際深埋為文化的根基?本展區以建築作為敘事起點，循著空間肌理與歷史光影，引領觀眾重新閱讀新竹市役所在地方治理、都市發展與文化演進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 **B展區、轉型與文化積存：** 本展區梳理政體更替與建築功能的多重轉變。市役所空間歷經國民黨新竹市黨部、戶政事務所與開拓館等不同使用階段，乘載著從政黨治理、戶籍制度到文化展示的時代脈絡，也凝聚著市民對「辦事」與「生活」的記憶圖譜。尾聲以《記憶之匣》為題，透過歷史照片、公文資料與藍晒圖層層疊映，喚醒懷舊的感官經驗，並呼應歷年修復過程中對時間痕跡的保存與再詮釋。
- **C展區、美術館的再生與街區自由：** 古蹟不只是歷史的遺跡，更是未竟敘事的起點。作為市定古蹟的新竹市役所，這座建築乘載著從政務機關到文化場域的空間轉型歷程。經過修復再利用，如今以新竹市美術館之姿，延續歷史場域的生命力，並肩負起推動當代藝術展演、文化記憶轉譯與市民交流的平台角色，於歷史與當代之間，持續開展新的文化對話。
- **D展區、尾聲：歷史的沉澱，文化的盈餘：** 本展區邀請觀者從歷史中轉身，回望建築如何透過創作、策展與檔案再度成為發聲的場域。觀眾站在歷史餘光之中，這裡不是結尾，而是回聲。本區提出兩個提問，引導觀眾從市役所作為統治工具的歷史角色出發，思考空間如何由權力象徵轉化為文化共感場所。展覽不是圖完整敘述歷史，而是開啟觀看與詮釋的可能。透過藝術家類駐館創作、策展編碼轉譯與市民檔案召喚，讓記憶如層層疊影，在城市斷面上生成與流動。這裡是歷史呼吸之處，再策展、創作與文件之間，搭建一個讓記憶得以生成、重構的開放結構。
- **E 展區、陳瑞鴻《沉浮之境》：**運用玻璃缸、壓克力箱...等相形或聯通管結構，結合水、墨、光影的流動，模擬建築與自然的對話，並在展場內創造出一個漂浮於過去與現在之間的時空容器，讓建築的記憶

與墨水運行在空間中相互交融。運用藍曬技術將建築紋樣與新竹城市輪廓轉化為燈片或紙張，將那些因時間流逝而失落的文件影像重新浮現於展場之中。透過藍色的建築線條與消失的文本殘片，觀者得以在光影的映照下，窺探市役所過往的城市記憶，在墨水的暈染與水霧的交錯間感受建築空間的變遷。

- **F 展區、李宸安《未竟之柱》：**作品是一件柱形動力裝置，以市役所建築元素為靈感，透過數位採集與演算法設計，創造出一根原本不存在的柱體，豎立於二樓中央。「未竟」意指尚未完成、仍在運行的存在，本作品不僅隱喻建築的修復歷程，也反映文化記憶在不斷重塑中延續，成為一場關於空間、時間的敘事。柱體延伸向上，隨著動力機構的運行產生光影與造型變化，吸引觀者將視線由水平轉向垂直，作品如同引導者，串聯過去與當下，並在未竟的動態之中，象徵新竹市役所建築持續演化的過程。
- **G 展區、陳家翊《碎景》：**《碎景》將古蹟修復過程中被排除的碎片轉化為敘事場域，透過材質與影像的交錯，觸發關於空間、時間與歷史殘留的深層感知。一九二五年的新竹市役所(現為新竹市美術館)建築為背景，聚焦其二樓門廊露臺和建築屋頂的修復過程中，所遺留的建築碎片，思考記憶如何透過物質殘留，在修繕與不同時序的觀看之中重新浮現。藝術家陳家翊採及修復期間剝離的建材，堆疊出一座散落於展場的地景結構結合影像裝置，回應露臺初建時的空間意圖與歷經轉變後所遺留的破碎景像。造景中所使用的植栽參考日治時期常見的陽台與公共景觀植物，與自然生長的野草交錯生長，如同根植於歷史縫隙的有機記憶。觀者需穿梭其間、彎身俯視，方能窺見那藏於地景深處的微光與流動影像。



展覽主視覺設計



展區平面配置圖

(3) 策展人：施登騰、侯君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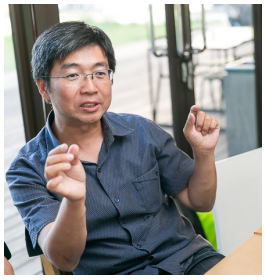
施登騰(取自 https://www.cute.edu.tw/dvcd/faculty28.html)



服務機關/職稱：中國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助理教授

專長與研究：數位設計軟體、Avid 非線性剪輯系統、影像特效與美術設計、數位典藏素材之數位學習與商業加值應用、電子書製作、動畫網頁、遊戲引擎之跨平台行動載具遊戲與多媒體專案。

侯君昊(取自 https://www.arch.nycu.edu.tw/people/junehaohou/)



服務機關/職稱：陽明交通大學建築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現任陽明交大未來空間與設計資訊學研究中心主任、陽明交大跨領域設計科學研究中心創新長、陽明交大跨領域藝術團隊協同指導。
專長與研究：設計運算、數位構築、數學與設計、跨領域創新設計、人機互動、資訊設計等。

(4) 展出藝術家：李宸安、陳家翊、陳瑞鴻

(5) 辦理期程：

113/10 完成策展人簽約

113/12/31 提交策展計畫書。

114/5/16-114/5/26 佈展

114/5/27-114/8/3 展期

114/8/4-114/8/7 卸展

2. 走過百年主題展(二)百年的想像之地(暫名)：

(1) 展期：114/11/4-115/1/11

(2) 展覽概述：

以新竹市美術館(前新竹市役所)的百年歷史為主軸，透過歷史回顧、文化反思及當代藝術創作的多元對話，探索這座古蹟在城市發展中的角色與意義。遷徙，記錄百年以來改變;築徑，發展一條新的連結路徑，透過想像產生創造力;知識，跨領域的知識生產與教育協作。從歷史與當代交錯的視角中，回應當前城市空間、公共文化與社會變遷的議題，並以創新的方式推動歷史建築與當代藝術之間的對話。

- **遷徙 Migration:**從人、物種、技術到信仰，遷徙構成了新竹城的生成機制，也形塑了城市日常的動態節奏，策展行動透過田野調查與口述歷史，重現市場、城廟、眷村與水文空間中的遷徙軌跡，我們不僅追溯居民如何在歷史中重新安居，也探討植物、聲音、語言與風土如何在城市中透移與適應。遷徙，成為理解城市

文化生成的基礎詞彙。第一個關鍵方向是強調歷史建築與當代藝術的互動與對話，新竹市美術館見證了新竹市在百年中的多次變遷，從殖民統治到戰後重建，再到當代科技城市的崛起。透過展覽中的歷史資料與當代藝術作品，策展將呈現這座建築如何在不同時代中轉型，並思考它在未來的潛在文化角色，策展期望引導觀眾在歷史記憶與當代視角的交錯中新審視美術館的文化與社會價值。

- **築徑 Paths:**邀集建築師、藝術家、生態學者、聲音創作者等共同踏查，於日常空間中丈量知識與感知的距離。「築徑」既是方法也是實踐:從護城河的再敘述、風場與光線的感測，到植物與土壤的田野檔案建構，一條條跨領域的感知路徑重新雕刻城市肌理，使被忽視的角落重新發聲。
- **知識 Knowledge:**不僅回顧歷史，更聚焦於知識如何生成與共享。我們建立了一套動態的「地景檔庫」，涵蓋歷史地圖、聲音記憶、在地植物、信仰圖樣與居民敘事…等。這些知識透過展覽、出版與教案轉譯為公共資源，讓每位市民皆可參與、反思與再創。新竹不僅是科技重鎮，也是文化知識的交會平台。



展覽主視覺設計(暫定)



展區平面配置圖(暫定)

(3) 策展人：陳宣誠(取自 https://www.cycu.edu.tw/)



服務機關/職稱：中原大學 建築學系 副教授。
專長與研究：基本設計，建築設計，構築，工廠實作，材料美學，場欲&氛圍營塑，策展概念的建築學，藝術創作的前衛思維。

(4) 展出藝術家：林暐翔、林昶戎、蘇弘、澎葉生、奈鳩布朗、蔡宛璇、陳伯義、共感地景、王文心、王郁媜、楊雨興、中原建築系

(5) 辦理期程：

113/12/18 完成跨領域策展計畫決標

114/10/24-114/11/3 佈展

114/11/4-115/1/11 展期

115/1/12-115/1/15 卸展

(二) 2025 年度主題「走過百年」-新竹 241 藝術空間展覽規劃

在「藝術即生活」理念下，將此空間營造為：「彰顯新竹市在地價值」、「互動藝術兼容」、「新銳藝術家演繹」及「親子遊藝共學」的藝術空間，以兒童、親子、青少年為主要受眾，2025 年預計以年度總策展主題「走過百年」為方針規劃辦理 2 檔主題展覽：

1. 墨彩奇幻樂園：探索新竹市文化局水墨與膠彩典藏：

(1) 展覽概述：

本展覽憑藉對藝術的深厚造詣與對當代藝術的敏銳洞察，策劃出一場豐富

多彩、引人入勝的藝術盛會。透過以兒童為核心的展覽設計與互動體驗，引導孩子們輕鬆有趣地欣賞新竹市文化局珍藏多年的書畫作品，包含鄭香圃《朱蘭第一枝》、林田壽《翩翩逐晚風》、范耀庚《指墨竹四屏》、孫家勤《喜上眉梢》、鄭淮波《雪竹》、范天送《鳩鶯唳天君子樹》、姜一涵《飛騰(紫藤)、清夏(蓮花)、秋光(菊花)、冷豔(梅花)》、劉靜枝《谷中翠林》、李惠正《春綠到我家》、李惠正《泛秋》等 20 多件典藏品，從中認識地方文化與美術的發展歷程。

展出作品以水墨畫與膠彩畫為主，多來自新竹重要藝術家，展現這兩大藝術形式在地方文化中的獨特地位與脈絡。水墨畫強調筆墨意境，膠彩畫則融合水墨技法與色彩語言，兩者各具魅力，共同勾勒新竹在地的文化風貌。展覽不僅展示珍貴典藏，更透過解析與體驗，幫助孩子理解這些藝術如何融入在地歷史與生活記憶之中。

展覽設有多個互動創作區，讓孩子們化身為「小小創作者」，在自由探索中感受藝術魅力：

- **筆觸體驗區**：使用毛筆學習筆劃運行，認識水墨的筆觸與線條，提升書畫技巧與手感。
- **潑墨創作區**：運用墨汁與顏料自由揮灑，體驗水墨潑灑的樂趣與個人風格的展現。
- **當代水墨區**：結合卡點西德與剪紙創作，探索抽象與具象的現代水墨藝術，發展獨特視覺語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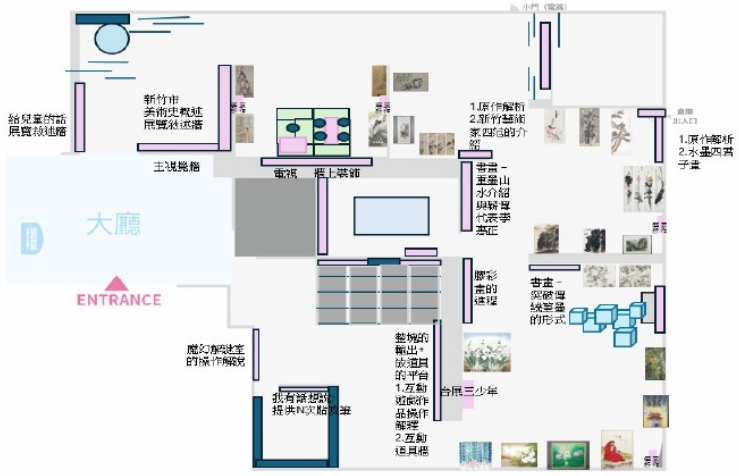
這些活動鼓勵孩子們發揮想像力，突破傳統框架，從創作中獲得成就感與創意啟發。展覽同時設有一個數位互動區，結合科技與藝術的魅力。孩子們可與數位化的典藏作品互動，輕觸牆面即可啟動動畫與音效，讓靜態畫作栩栩如生，進入奇幻的水墨世界，體驗傳統藝術在現代科技中的嶄新詮釋。最後，「奇幻樂園解謎室」融合藝術與遊戲元素，邀請親子共解謎題。透過尋找線索與回答問題，進一步了解水墨與膠彩藝術背後的故事，提升對藝術的認識與熱愛，增進親子間的互動與學習樂趣。

《墨彩奇幻樂園》是一場兼具教育意義與創意體驗的藝術之旅。孩子們不僅學習藝術技巧，更能培養創造性思維，學會用藝術表達自我，並在過程中深化對新竹文化的理解與認同。展覽設計從孩子的需求出發，結合傳統藝術、數位互動與教育目標，打造一個寓教於樂的藝術場域，讓孩子與家

長共享美學與文化探索的精彩時光。



展覽主視覺設計



展區平面配置圖

(2) 策展人：陳亞昕

現任木子立方有限公司（ MUZI ART)藝術總監、WHATZ 國際藝術博覽會藝術顧問。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研究所/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藝術行政暨管理研究所。

(3) 辦理期程：

114/6/8-114/6/23 佈展

114/6/24-114/9/14 展期

114/9/15-114/9/25 卸展

2. 通雲塔-字裡行間(暫名)：

(1) 展覽概述：

《後巴別塔：字裡行間》展覽以通雲塔的象徵，探討語言多樣性所帶來的溝通挑戰與文化多元性，並深入探索文字在歷史、都市風景與數位時代中的演變與重塑，思考 AI 時代書寫的未來。

展覽分為四個主題區域：

- 字的始域：文化延續

從巴別塔的故事出發，探討語言分裂對溝通的影響，強調漢字作為統一文字系統的重要性。漢字的演變從篆書、隸書、楷書到行書、草書，展現不同時代的文化特徵與審美追求。展區透過超時空街景氛圍，呈現不同年代的文字載體，如碑文、鈐印、匾額、招牌等，凸顯漢字在不同時代的可讀性與美感。

- 字的流動：石鉛光影之間

探討文字從雕刻、書法、活版印刷到數位字型的演變，呈現各時代的個性與藝術表現。展區展示從陳雕刻處、日星鑄字行、書法到 justfont 字型的發展，並探討書法在數位時代的評價與風格持續性。

- 字的風景：城市的景致

分析文字在現代生活中的應用，如廣告、打字、通訊軟體等，如何影響文化風景與身份認知。展區呈現 justfont 研究發現的常見字體，如「施工危險」、「禁止停車」等，並介紹臺灣自產字體《金萱》、《蘭陽明體》等，讓觀眾了解字型設計的過程與時代脈絡。

- 字的未來：AI 與未竟的書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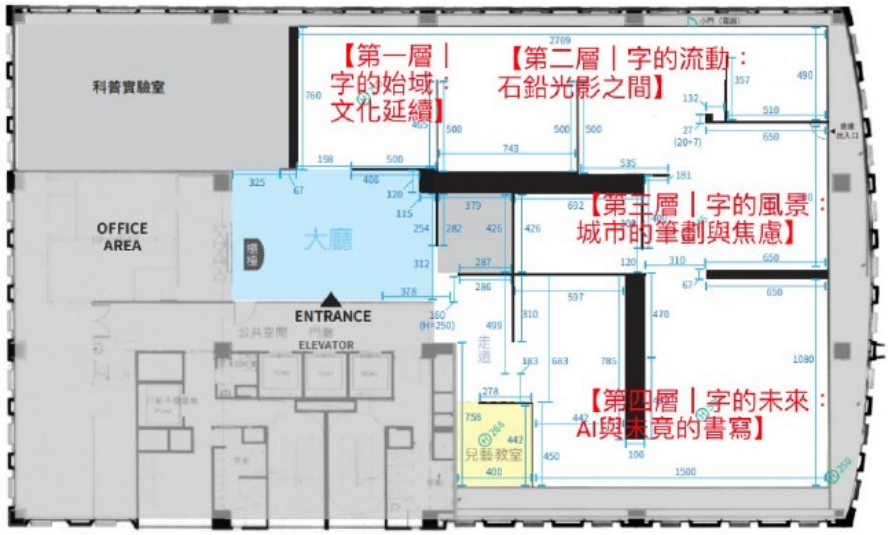
探討 AI 生成技術對文字創作與書寫的影響，思考未來文字的存在形式與人文價值。展區介紹 justfont 自主研發的 AI 手寫體訓練模型，以及藝術家張瀚謙的作品《浪書》，結合書法、腦電波數據、機械手臂運動，探索文字轉化為圖像或動態形式的可能性。

本展覽透過書法、篆刻、字型設計、木刻招牌與數位技術的跨界展

演，呈現漢字在不同媒介中的形態轉變，從傳統手作到 AI 生成的未來書寫，讓觀眾體驗文字如何浮現、流變、隱沒與再現。



展覽主視覺設計



展區平面配置圖

(2) 策展人：張乃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系美術管理暨行政組博士，博士畢業論文研究以策展議題做討論，「WHATZ」國際當代藝術博覽會超新星評審委員、教育部「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審查及訪視委員、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會員、臺灣藝術史研究學會會員，自身實務策展主題和領域包含水墨、客家、科技及時尚等。

(3) 辦理期程：

114/10/24-114/11/7 佈展

114/11/8-115/1/18 展期

115/1/19-115/1/26 卸展

(三) 2025 年規劃辦理「走過百年」年度整合行銷計畫：

1. 工作項目概述：

因應新竹市美術館(新竹市役所)古蹟 100 週年，透過整合空間場域、文史、藝文人才、教育、文創品牌等資源，辦理二檔古蹟百年特展及相關推廣活動，為行銷推廣新竹市美術館之品牌，工作項目包含如下：

(1) 展覽行銷：包含主視覺設計、記者會、海報、摺頁、羅馬旗、公車車體廣告、短影音宣傳、展覽宣傳影片。

(2) 文創市集：預計結合同為百年的新竹州圖書館及其營運單位—星巴克，辦理特色主題文創市集活動，凝聚人潮。

(3) 主題推廣活動：依據展覽內容及受眾不同規劃辦理至少 8 場次主題規廣活動，增進活動深度及豐富度。

(4) 文宣品製作：開發特色文宣品至少 2,000 份。

(5) 其他宣傳：藝文雜誌刊登露出、網路行銷、社群平台行銷、問卷設計及分析等相關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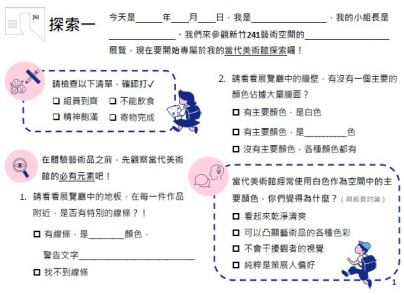
辦理期程：113/12/18 辦理整合行銷宣傳委託專業服務案決標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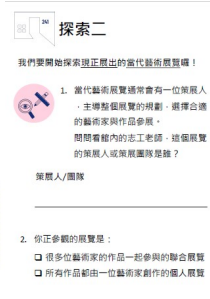
(四)提供多元服務及公共服務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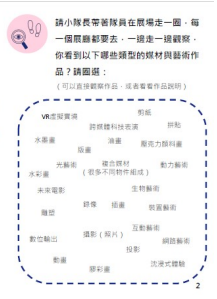
美術館現已購置無線導覽子母機設備，目前新竹市美術館與 241 藝術空間已有接受團體預約導覽服務、提供假日期間學生公共服務機會、規劃假日美學教育推廣活動。為提供更多元藝文資源服務及落實文化平權，將持續深化導覽服務培訓，每場主題展覽規劃辦理至少 2 場導覽志工培訓，並於每場主題展覽期間規劃辦理至少 1 場次專家導覽活動及至少 3 場推廣活動、年度辦理兒童美學教育課程至少 30 場次；另與教育處預計於 114 年合作研發體驗教案(另案經費辦理)，並於教案完成後積極媒合其他學校入館體驗，增進學校團體觀展人數。











五、計畫執行之方法與步驟

執行內容	執行方法	執行步驟
新竹市美術館-2025「走過百年」展覽及整合行銷	以新竹市美術館建築物出發，走向環境探討、跨領域文化探討，邀請施登騰、侯君昊及陳宣誠擔任策展人；並持續依循在地中壯世代藝術家脈絡，邀請謝鴻均辦理個展。 241 藝術空間配合年度主題，預計以新竹地區美術史軌跡及典藏品出發，以童趣、淺顯易懂、互動性強的藝術表現形式呈現。 年度行銷推廣活動以專案委託辦理。	由專業策展人與藝術家洽談展覽方式、展期、展出內容、推廣及行銷等活動。 依據採購法進行各項展覽及相關招標事宜。
新竹 241 藝術空間-2025「走過百年」展覽	241 藝術空間配合年度主題，預計以新竹地區美術史軌跡及典藏品出發，以童趣、淺顯易懂、互動性強的藝術表現形式呈現。	由專業展覽執行單位洽談策展人與藝術家，規劃展覽主題、內容及推廣活動。 依據採購法進行各項展覽及相關招標事宜。
展覽導覽及教育推廣	持續深化導覽服務培訓，每場主題展覽規劃辦理至少 2 場導覽志工培訓，並於每場主題展覽期間規劃辦理至少 1 場次專家導覽活動及至少 3 場推廣活動;年度辦理兒童美學教育課程至少 30 場次。	邀請藝術家、策展人持續協助導覽人員培訓及專家導覽活動，另透過徵件方式，徵求更多元藝術家提案，規劃辦理更多元兒童美學教育課程。

相關執行單位及分工與配合事項

相關執行單位	分工與配合事項
新竹市政府	• 主辦本案之各項子計畫。
新竹市文化局	• 執行本案各項子計畫之行政管理相關程序、活動執行及相關人員培力課程。
教育處	• 協助館舍學習教案研發 • 藝術家進校
策展諮詢委員會	• 協助展覽方向議定、策展人建議等各項專業項目諮詢。
策展人、藝術家	• 展覽活動規劃與創作、專家導覽服務、美學課程規劃與執行。
專業公司	• 展覽空間執行委託服務、出版品設計及印製、行銷推廣等各相關計畫內容。

六、計畫期程、實施日期、地點、參與人數及行銷方式

月 工作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補助款核定與修正計畫書												
辦理預算墊付程序												
2025「走過百年」展覽執行												
年度整合行銷推廣計畫												
導覽及教育推廣計畫												
結案事宜												

實施日期

月 館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新竹市美術館	屋頂整修工程											
	休館整修 11/11-3/17		謝鴻均個展 3/18-5/11		築跡永恆-新竹市役所的百年光影 5/27-8/3			沉默顯影記-策展人培力計畫 8/19-10/19		遷徙。築徑。知識 百年的想像之地 11/4-1/11		
新竹 241 藝術空間		風城美展 1/15-2/23	數位迷蹤 3/18-6/1			墨彩奇幻樂園 6/24-9/14				新竹美展 10/1-10/19	通雲塔：字裡行間 11/8-1/18	

七、預期效益

(一)質化效益：

1. 深入了解地方藝文發展脈絡，以近年新竹地區美術史相關研究調查及出版成果為基礎，並積極辦理資深藝術家故事蒐研與紀錄、扶植中壯輩藝術家、培力新銳藝術家相關計畫，將地方觀察、探究與實踐透過藝術形式推廣予民眾，進而讓民眾認識新竹特色、將展呈內容帶入教育現場或生活實踐。
2. 透過策展諮詢委員會及年度策展主題設定，並滾動式調整每檔展覽策展議題及方法，以地方之特色媒合當代藝術呈現手法，將新竹美術館群的策展方法完整實踐，以公私協力、跨單位合作方式發揮計畫最大效益，建立具地方特色的新竹市美術館群營運模式與策展方針。
3. 依據不同族群、年齡層，規劃辦理不同受眾之特色推廣活動，以深入淺出的活動方式，帶領民眾參與美感教育課程，善用館舍藝術資源，並積極辦理跨局處合作，以達落實文化平權及藝術資源近用之效益。

(二)量化效益：（如增加劇場演出場次、觀眾開發成長人次、增加文化活動支援性就業人口數、開發不同族群場次 等具體效益）

1. 主題展覽活動規劃 4 檔/年
2. 開發新竹市美術館參觀人次由 3.5 萬人/年成長至 4 萬人次/年
3. 開發 241 藝術空間參觀人次由 1.3 萬人/年成長至 1.7 萬人次/年
4. 增加文化活動支援性就業人口數至少 2 人/年
5. 開發不同族群教育推廣活動至少 45 場次/年、參與人數 1,000 人次
6. 辦理專家深度導覽活動至少 5 場次/年，參與人數 80 人次
7. 辦理導覽人才培育及志工培訓至少 8 場次/年、參與人次 150 人次

八、經費預算明細表

分項內容	內容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補助款	配合款	另案經費
築跡永恆-新竹市役所的百年光影	展覽空間規劃及執行	檔	1	1,400,000	1,400,000	224,000	96,000	1,080,000
	展覽延伸體驗活動	式	1	100,000	100,000	0	0	100,000
遷徙。築徑。知識百年的想像之地	跨領域調查研究及展覽	檔	1	2,200,000	2,200,000	141,000	61,000	1,998,000
	展覽空間規劃及執行	式	1	700,000	700,000	0	0	700,000
	藝術家進校及教案推廣	式	1	100,000	100,000	0	0	100,000
年度整合行銷計畫	行銷推廣	式	1	1,990,000	1,990,000	0	0	1,990,000
墨彩奇幻樂園	展覽	檔	1	1,750,000	1,750,000	385,000	165,000	1,200,000
	導覽及教育推廣	式	1	280,000	280,000	0	0	280,000
通雲塔-字裡行間	展覽	檔	1	1,700,000	1,700,000	0	0	1,700,000
	導覽及教育推廣	式	1	50,000	50,000	0	0	50,000
				總計	10,270,000	750,000	322,000	9,198,000
				中央補助：		750,000		
				地方配合款：		322,000		
				地方另案經費：		9,198,000		

九、經費來源：

(一)本部補助：750,000 元(本計畫中央補助款)

(二)(自籌)配合款：322,000 元(本計畫地方配合款)

(一)+（二)=1,072,000 元

註:另案經費：9,198,000 元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431 號
提 案 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由	為辦理文化部補助「新竹藝術史全景探索與文化深耕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43 萬元整(中央款 100 萬元，市款 43 萬)，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 114 年 4 月 30 日文藝字第 1143011664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143 萬元整(中央款 100 萬元，市款 43 萬) 。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14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
聯絡人：高楷淳
電話：02-8512-6522
傳真：02-8995-6482
信箱：pj0037@moc.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美術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1430116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館申請補助辦理「新竹藝術史全景探索與文化深耕計畫」，本部同意補助114年經費新臺幣100萬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14年度「臺灣藝術研究補助」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館113年12月17日申請表及新竹市文化局113年12月16日竹市文藝字第1130011335號函。



二、本案補助款分3期撥付，撥付方式如下：

(一)第1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補助經費30%）。請於114年5月19日前，檢送修正計畫書、第一期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或追加預算證明，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涉及採購發包部分，須俟完成發包後始得申請撥付。

(二)第2期款：40萬元（補助經費40%）。請於114年7月31日前，檢送期中進度報告及第二期款收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美術館　114/05/01 08:20
501140003662　無附件

(三)第3期款：30萬元（補助經費30%）。請於114年12月10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效益評估表（均含電子檔）、著作財產權授權書、可參與匯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TAIDE（Trustworthy AI Dialogue Engine）計畫之成果檔案資料及第三期款收據等相關文件，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三、本案如以同一計畫申請並獲本部、本部所屬機關（構）、受本部監督之行政法人及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者，本部不再重複補助，若於核定後查知計畫內容有重複補（捐）助情事，本部將取消補助，並追回補助款。

四、本案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並請配合派員參與本部辦理之工作進度會議及說明計畫執行情形。本部得就計畫之執行進行考評，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

五、本案著作財產權授權書及授權匯入TAIDE計畫之檔案資料格式將另行提供，支用單據採就地保管，相關核銷資料檔案請逕至https://gov.tw/wND 下載。其他事項請依「文化部臺灣藝術研究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市美術館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5/01 08:08:52

新竹市議會 11-16 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新竹藝術史全景探索與文化深耕計畫」	提案單位：文化局
計畫目的	一、本年度計畫旨在健全新竹美術史研究基礎，深化美術史出版品之推廣應用，並推動教案設計與中壯世代藝術發展研究，促進在地藝術脈絡之整理與傳承。 二、藉由教育與研究並行，期能深化地方文化脈絡之梳理，促進藝術史知識的普及與世代傳承，進一步建立屬於新竹地區的藝術史敘事與文化自信。	
執行要項(內容)	一、新竹中壯世代藝術發展全景研究： 聚焦在地中壯世代藝術家發展歷程，透過田野調查與研究書寫，補足當代美術史斷層，完善在地藝術發展脈絡。 二、新竹藝術家系列叢書教育深耕推進計畫: 透過教育推廣及人才培育，落實藝術資源進用，有效整合地方資源，培育文化藝術人才。	
執行期程	114年5月~114年11月	
計畫經費	總經費新臺幣143萬元整(中央款100萬元，市款43萬元)。	
經費概算	一、新竹地區中壯世代藝術發展全景研究：80 萬元。 二、新竹藝術家系列叢書教育深耕推進計畫：60 萬元。 三、行政雜支(含相關審查費用)：3 萬元。	
計畫效益	一、延續本局過往出版《融匯與傳承：清領到日治時期新竹美術史》及《竹光重現：戰後新竹美術發展》，以新竹美術史脈絡為基礎，透過整體研究，完善新竹地區藝術發展脈絡，充實台灣美術史。 二、透過出版品推廣地方藝文觀察與實踐，讓學生認識新竹藝術家，培養美學素養與藝術理解。 三、推動教案實踐與師資培育，延續既有研究，辦理師資培訓與進校推廣，促進美學教育與人才培育多元實踐。 四、教育深耕推進計畫預計辦理師資培育至少2場次、社區推廣至少3場次，進校推廣至少15場次，參與人次至少400人次。	

文化部「114 年臺灣藝術研究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新竹藝術史全景探索與文化深耕計畫
執行單位	新竹市美術館
計畫期程	114 年 5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計畫經費	計畫總經費(A)：新臺幣 1,430,000 元 補助經費(B)：新臺幣 1,000,000　元 補助比率(B/A)：70%

（本表請單獨 1 頁）

一、 計畫緣起

「新竹」在清領時期，曾被連橫譽為「文酒之盛冠北臺」，描繪了當時新竹的文化活動盛行之風貌，許多文人雅士在此交流詩作與畫作；日治時期，新竹畫家也參與在現代美術的新浪潮，在美術界、教育界皆有重要的影響。新竹市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承襲此精神，以新竹藝文匯集中樞的角色自栩，肩負著社會教育以及文化薪傳的任務，除了辦理多元主題展覽，在著力於新竹在地美術史之爬梳與建構。

本館於 109 年先後出版《融匯與傳承：清領到日治時期新竹美術史》、《竹光重現：戰後新竹美術發展》兩本新竹百年藝術發展史專書，110 年出版《藝術活泉：2020 新竹市藝文資源調查》盤點新竹市重要藝文資源，111 至 112 年間陸續出版《鄭瓊娟—臺灣戰後第一代女畫家》以及針對國高中青少年所撰寫的《新竹藝術家系列》叢書(藝術家包含謝鴻均、范天送、呂玉慶、陳在南、鄭世璠、陳進、李澤藩、何德來等共 8 位)書籍，113 年更針對美術類典藏，出版《隱微的幽光：新竹市文化局藝術典藏研究專刊》一書，爬梳新竹美術脈絡、地方特性，從中探索深具潛力的不同論述及發展方向。

為使新竹美術史研究更為健全，本館將延續先前已出版之美術史脈絡，進一步展開新竹地區中壯世代藝術發展全景研究以及新竹資深藝術家研究暨出版計畫。亦針對已出版之《新竹藝術家系列》叢書發展適合國高中生之教案進校推廣，以達美術館有效整合地方資源，培育文化藝術人才之宗旨。

二、 計畫目標

本計畫旨在健全新竹美術史研究基礎，深化美術史出版品之推廣應用，並推動教案設計與中壯世代藝術發展研究，促進在地藝術脈絡之整理與傳承，藉由教育與研究並行，期能深化地方文化脈絡之梳理，促進藝術史知識的普及與世代傳承，進一步建立屬於新竹地區的藝術史敘事與文化自信

（一） 新竹地區中壯世代藝術發展全景研究：

為完善新竹美術史生態，聚焦新竹地區中壯世代藝術家之創作與發展歷程，進行田野調查與研究書寫，補足當代美術史書寫的斷層，建構完整的在地藝術發展譜系。

（二） 「藝術，起風了！新竹藝術家系列叢書」教育深耕推進：

為強化地方藝術發展與教育連結，將規劃「藝術，起風了！新竹藝術家系列叢書」教育深耕推進，將 113-114 年已完成的 9 件教案，與教育處合作至本市各國民中學進校實地教學，將本地藝術家之創作理念與歷史脈絡融入教學現場，提升大眾對新竹美術文化的認識與參與感。

三、 計畫內容

（一） 新竹地區中壯世代藝術發展全景研究：

為建構新竹地區中壯世代藝術發展脈絡，將聚焦1950 年代至1980 年代出生之新竹藝術家及其創作發展歷程，透過系統性的田野調查與史料文獻蒐集分析，爬梳本地藝術板塊與藝文活動軌跡，為完善新竹美術史生態奠定基礎。計畫亦延續 109 年出版《融匯與傳承：清領到日治時期新竹美術史》、110 年《竹光重現：戰後新竹美術發展》，及《藝術活泉：2020 新竹市藝文資源調查》之研究成果，進一步優化新竹地區美術發展紀錄與藝文紀事年表。相關研究成果將成為未來新竹市美術館典藏、展示及教育推廣活動規劃之重要參據，強化地方藝術文化之傳承與發展。

（二） 「藝術，起風了！新竹藝術家系列叢書」教育深耕推進計畫：

本館於 111 至 112 年間，陸續出版《鄭瓊娟：臺灣戰後第一代女畫家》及 7 本《新竹藝術家系列叢書》(以下統稱本系列書籍)，分別介紹何德來、李澤藩、陳進、鄭世璠、陳在南、呂玉慶、范天送及鄭瓊娟等 8 位，對新竹藝術發展扮演關鍵角色的重要藝術家。

113 年亦辦理「藝術，起風了：新竹藝術家系列叢書教案設計啟動派對與徵選活動」，和本市教育處、國教輔導團合作共同完成徵選出 8 組優秀教案，為積極運用徵選出的教案至新竹市國高中推廣，落實美感教育及人才培育，114 年持續完成新出版教案，總計教案共計 9 件，預計 114 年辦理師資培育至少 2 場、社區推廣至少 3 場、進校推廣至少 15 場，落實藝術資源近用及年輕世代參與，觸及年輕世代對地方美術發展之認同。



新竹藝術家系列叢書教案列表

教案作品名稱	組別	結合藝術家	作者
何德來 x 詩性美學- 文字與圖像的藝術共演-新竹的美好時光	國中組	何德來	許懿尹
范天送 x 紅衣達摩 文人與人文素質	國中組	范天送	楊繡綾
光陰的故事	國中組	陳在南	劉彥德
跟著呂玉慶竹市漫步	國中組	呂玉慶	鍾禔耘
她畫她人	國中組	陳進	曾嬿圩
畫遊古今 李澤藩	國中組	李澤藩	林淑玲
鄭世璠 具象 x 抽象－浪漫的變奏曲	國中組	鄭世璠	陳孟澤
自己的畫筆	國中組	鄭瓊娟	李維傑
THE GIFT	國中組	謝鴻均	李宜靜

教案內容範例：

領域/科目	彈性學習課程	單元名稱	新竹的美好時光	實施年級	八年級上學期
總節數	共2節，90分鐘	結合書籍之藝術家	何德來		
教學設備/資源	硬體：電腦、ipad、投螢幕 軟體：Procreate、Sketchbook、Chatgpt、學習單、簡介何德來PPT				
教材來源/參考資料	王淑津。柯輝煌(2023)。 新竹藝術家系列叢書： 何德來。新竹市文化局。				
學習目標	1. 認識藝術家-何德來，引導學生分析何德來藝術作品，從他詩歌與繪畫、文字與圖像融合的創作中，認識藝術家的藝術風格特色與所蘊含的意義和情感。 2. 閱讀何德來主題書籍與相關資源，認識何德來的生平與各時期的創作轉變。 3. 找出代表新竹的特色人文與風景。 4. 了解日本和歌和漢文詩詞的基本架構，書寫出一首含具新竹意象詩詞創作。 5. 學習使用數位科技拍攝和編輯照片與文字，設計出一組具新竹意象的數位圖文創作。				

四、 計畫執行方法與步驟

新竹地區美術史全景研究		
執行內容	**執行方法**	**執行步驟**
新竹地區中壯世代藝術發展全景研究	延續《融匯與傳承：清領到日治時期新竹美術史》、《竹光重現：戰後新竹美術發展》兩本藝術發展史專書之脈絡，進行新竹地區中壯世代藝術發展研究。	利用史料文獻蒐集分析，以爬梳本地藝術脈絡及發展，優化新竹地區美術紀事年表透過田調形式進行研究調查
教育推廣及人才培育		
執行內容	**執行方法**	**執行步驟**
「藝術，起風了！新竹藝術家系列叢書」教育深耕推進計畫	延續 113-114 年陸續設計完成 9 件優秀教案，進行師資培育、社區推廣及進校實地教學。	規劃辦理師資培育至少 2 場、社區推廣至少 3 場。預計與教育處合作，9 月起進入校園推廣至少 15 場次。

五、 計畫執行期程及進度（以單年度為原則）

114 年

月 工作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補助款核定與修正計畫書												
辦理預算墊付程序												
新竹地區中壯世代藝術發展全景研究												
「藝術，起風了！新竹藝術家系列叢書」教育深耕推進計畫												

六、 經費預估表

（一）明列預估項目及金額，並註明向本部補助之金額。

（二）若為跨年度計畫，請分年明列經費。

114 年度

分項內容	內容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新竹地區中壯世代藝術發展全景研究	包含新竹地區 1950 年代至 1980 年代出生的新竹藝術家及其相關藝術發展軌跡之研究調查	式	1	800,000	800,000
「藝術，起風了！新竹藝術家系列叢書」教育深耕推進計畫	包含至少 2 場師資培育、3 場社區推廣、15 場進校推廣	式	1	600,000	600,000
雜支		式	1	30,000	30,000
總計					1,430,000
中央補助：1,000,000					
地方配合款：430,000					

七、 預期效益

（一） 質化效益：

1. 延續 109 年新竹美術史脈絡為基礎，透過整體性研究，完善新竹地區藝術發展脈絡，充實台灣美術史。

2. 深入了解地方藝文發展脈絡，並將地方觀察、探究與實踐透過出版形式推廣予莘莘學子，使之認識新竹在地藝術家，進而達到美學教育及藝術素養之培力。

3. 承襲先前研究之成果，辦理教案師資培育及進校推廣，使公共教育資源得以被多元運用，易落實美學教育及人才培育。

（二） 量化效益：

1.新竹地區中壯世代藝術發展研究成果1式。

2.「藝術，起風了！新竹藝術家系列叢書」師資培育至少 2 場次、社區規廣至少3場次，進校推廣至少15場次，參與人次至少400人次。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432 號
提 案 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　　由	有關文化部補助本市辦理 114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614 萬 8,000 元整(中央款 1,115 萬元，市款 499 萬 8,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 114 年 5 月 27 日文源字第 1143015085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1,614 萬 8,000 元整(中央款 1,115 萬元，市款 499 萬 8,000 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		
辦　　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14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聯絡人：洪郁萱
電話：02-（02）8512-6338
傳真：02-（02）8995-6607
信箱：yushuan@moc.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1430150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4D012609_114D2008803-01.pdf、114D012609_114D2008805-01.pdf）

主旨：所送114年「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申請補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申請案經本部複審結果，核定總補助經費計新臺幣（下同）1,115萬元整，個案核定經費額度詳附件1複審意見表，請納入本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並撥付各執行單位辦理。

二、旨案請確實依本部補助作業注意事項及執行督考機制辦理，並請依照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及複審意見（詳附件1），據以修正計畫內容，於114年6月18日前報本部備查。

三、本次獲核定補助計畫，務請依下列執行注意事項辦理：

(一)因應旨揭計畫規定，請分別依照核定補助經常門、資本門之額度，按所屬財力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至民間館所補助比例為50%或依本部複審意見編列，並請於請領第一期款時，一併提出配合款編列證明。

博物館科　114/05/28 11:24
1140093078　有附件

(二)計畫執行期間原則至114年12月31日止，並請於114年12月10日前，完成各期補助經費之請領，並於115年3月31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報本部結案。

(三)為落實運籌機制與深度輔導館所適性發展，以及加強管控各項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與補助經費運用情形，請配合本部「補助計畫管考系統」與「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業務資料彙整分析平臺」之推動，於每月5日前，完成上一個月之執行進度填報，並定期填寫年度業務資料與執行成果或績效指標。

(四)各項資本門計畫，如屬公共工程且發包金額逾150萬元以上者，務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經費來源欄，確實登載補助款來源為「文化部」，並於請領第一期款時，應檢附「決標公告」佐證。

(五)若計畫資本門補助經費未達5,000萬元者，依「文化部及所屬各機關（構）辦理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審議作業原則」第三點第（三）項規定（詳附件2），由貴府依據前開作業原則，完成個案工程基本設計之審查作業，相關辦理情形將納入計畫督導考核及來年提案審查之重要參據。

(六)計畫執行過程，各館所各項活動應於相關文宣資料適當位置，以部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方式，標示本部為補助單位。

(七)貴府應研究提升所轄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之自主營運能力，積極輔導強化吸引民間投資及委託民間經營之作

為，提升各館舍之利用、營運效能及自籌財源比例，以引導強化其永續自主營運之能力。

(八)為確保參觀人員及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館舍建築物應達到基本結構耐震能力要求，館舍除具有文化資產身分者外，建築物如屬88年12月31日前，設計建造之公有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並於「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登錄建築物資料。

四、有關貴府申請旨揭計畫115年度補助額度，將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另行核定。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5/28 08:42:27

114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新竹市複審意見表

114年5月

編號	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114-1-0-001	運籌	市民生活中的博物館－ 新竹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運籌計畫	新竹市政府文化局	0	1,250	1,250	一、運籌計畫符合各館舍的定位、品牌建構企圖佳。所提項目尚符運籌機制所需，建議將博物館運籌策略扣合市府的文化政策，以落實市府的願景發展。 二、本次計畫多館皆提出小小導覽員、策展人學，過於重複。請針對學童的推廣，就資源配置補充整體規劃。另建議建置「年度建築物硬體健檢及評估」策略與方法，納入各館舍無障礙環境年度健檢。並請持續協助館舍辦理建築物公安申報、消防安全申報、環境友善改善評估等。查本部於113年訪視建議行銷盡量以數位工具輔助，減少紙本文宣。建議以數位方式製作相關行銷素材，如新竹市博物館群地圖、「導覽路線圖」等。 三、本部補助款不得用於人事費、土地取得（含租賃）、館藏文物購置、國外旅費、獎金、獎品及辦公室庶務性設備等費用，請改以配合款或自籌款支應並請確實修正相關經費表。 四、所提運籌機制計畫之工作內容，請確實依照本部規範相關推動執行策略與實施項目，並納入計畫修正辦理。	

編號	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114-2-0-001	提升	新竹市眷村博物館發展提升計畫	新竹市眷村博物館	1,200	2,000	3,200	一、資本門： 1. 支持聯合典藏空間之規劃設計，請以新竹市博物館群聯合典藏庫房概念，運用眷村館旁空間及圖書館龍山分館空間等共同規劃設置聯合典藏空間，最大化可用空間效益。 2. 請補充各館典藏類別及數量，與是否已完成典藏分級相關說明，以利運用有限庫房空間。 3. 並請將所需典藏空間及對應櫃架數量、庫房所需監控保全與消防系統等配套設施設備納入評估；執行過程並應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或相似典藏主題博物館參與。 二、經常門： 1. 僅支持典藏文物詮釋研究、權利盤點、整飭與數位化，以及散村調查。請補充整體博物館典藏整飭、數位化、詮釋資料及權利盤點等基礎館務完備情形，以及後續應用規劃。 2. 散村調查請敘明全市整體散村分布、預計調查完備時程等，並應思考後續應用可能，以及如何從現代生活找出眷村的影響，連結當代而跳脫世代記憶落差，或從眷村角度拼出新竹市城市發展，避免使其僅有保存。 3. 查貴館因景觀工程尚執行中爰尚未對外開放，特展、工作坊及藝術共創等均不予補助。另新竹市多館提出小小導覽員培訓，應從博物館群觀點整體規劃推動。 三、提醒未來提案應落實市政府城市博物館觀點，即整合設計適切的博物館群組織經營體制，爭取組織編制及專業研究人員，以所屬博物館共同館務為主軸，一起研提計畫，避免單館分別提案相似內容；	

編號	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另應完備所屬各博物館之典藏管理計畫及對應規範，據以落實典藏相關館務。	
114-2-0-002	提升	新竹市玻璃工藝博物館展示與教育提升計畫	新竹市玻璃工藝博物館	0	3,000	3,000	一、補助玻璃產業發展之調查研究、典藏文物詮釋、身心障礙學子樂遊玻工館，請補充藏品詮釋後續應用規劃，且應優先完成所有藏品（170 件）；藏品賞析工作坊宜由配合款支應。 二、玻璃產業發展之調查研究請整體規劃1945年前後二段工作並推動，以維持整體研究架構完整度，且請說明 107 年全館常設展更新所完成之對應調查（並非缺乏資料）、過往資料之侷限，以及本次預計著手之處。另貴館前次回應 109 年博物館評鑑要以：預計朝向玻璃工藝（非玻璃產業）主題發展，請釐清並說明本次研究可支持館務核心之實際內涵。 三、新竹市多館提出小小導覽員培訓，應從博物館群觀點整體規劃推動，均不予補助。 四、提醒未來提案應落實市政府城市博物館觀點，即整合設計適切的博物館群組織經營體制，爭取組織編制及專業研究人員，以所屬博物館共同館務為主軸，一起研提計畫，避免單館分別提案相似內容；且宜思考如何從玻璃的角度討論新竹市玻璃產業的形成，其與自然環境與地理條件、社會生活之關係。另應完備所屬各博物館之典藏管理計畫及對應規範，據以落實典藏相關館務。	

編號	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114-2-0-003	提升	黑蝙蝠中隊文物陳列館提升計畫	黑蝙蝠中隊文物陳列館	0	1,700	1,700	一、支持沉浸式劇本遊戲之文化內容轉譯及劇本撰寫，並請將製作及推廣 2 項工作整體規劃並推動，以利獲得完整成果。並請強化劇本與典藏及常設展之連結，避免博物館僅有發包而無法掌握劇本核心內容。 二、環境劇場製作推廣尚非博物館專業精進優先事項，且計畫內容籠統，不予補助。 三、提醒未來提案應落實市政府城市博物館觀點，即整合設計適切的博物館群組織經營體制，爭取組織編制及專業研究人員，以所屬博物館共同館務為主軸，一起研提計畫，避免單館分別提案相似內容；另應完備所屬各博物館之典藏管理計畫及對應規範，據以落實典藏相關館務。	
114-2-0-004	提升	新竹市消防博物館常設展提升計畫	新竹市消防博物館	0	1,000	1,000	一、支持常設展規劃設計之研究，應說明是否盤整檢視過往常設展架構，並提出預計精進方向，避免僅有靜態文物展示。 二、貴館預計朝向博物館發展，應說明納入博物館名單之時程；並請市政府落實輔導責任，運用運籌機制協助其提升博物館各項專業功能。	

編號	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114-2-0-005	提升	新竹市影像博物館「有樂生活・影像記憶」提升計畫	新竹市影像博物館	0	500	500	一、資本門：請以新竹市博物館群整體角度，配合眷村博物館及圖書館龍山分館等空間規劃聯合庫房；且應儘速將典藏移至環境良好之倉庫或暫存空間，避免持續毀損。 二、經常門： 1. 支持在地影像培力營，惟該項執行多年，請補充所累積之實際內容、博物館後續運用以增進自身專業提升之整體規劃（除整飭歷年作品以外）。 2. 兒童影展放映偏屬例行性教育推廣，未見對於博物館專業提升之說明，不予補助。 三、提醒未來提案應落實市政府城市博物館觀點，即整合設計適切的博物館群組織經營體制，爭取組織編制及專業研究人員，以所屬博物館共同館務為主軸，一起研提計畫，避免單館分別提案相似內容；另應完備所屬各博物館之典藏管理計畫及對應規範，據以落實典藏相關館務。	

編號	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114-3-0-001	共創	新竹市水道取水口展示館水文尋旅趣共創計畫	新竹水道取水口展示館	0	500	500	一、該館屬於市定古蹟，展示舊時水道工程設施外，亦結合科普教育理念進行策展，以「水資源教育」為主要執行任務，結合當代藝術與科普教育等觀念，落實環境教育理念。與「新竹市水源社區發展協會」為本計畫的主要教育場域，互為主體又相輔相成。 二、經常門優先辦理學習包、教育箱的研製，並請補充具體內容及規劃排程，並針對後續應用及未來累積和累進補充說明。辦理環境踏查，建議同步思考調查研究資源建置的後端再利用，並補充說明績效指標量化及預計整體或短中長期辦理進度。另請針對當代新竹的水、生活與頭前溪、汀甫圳、隆恩圳、客雅溪、青草湖間的關係補充說明。 三、防火管理人合格證書已過期，請修正。	
–	共創	新竹市典藏品活化共創計畫	新竹市美術館	–	–	–	本次提案之內容以活動形式的工具性為主，對本館舍較無長遠的效益。建議未來提案培養策展人才，應以符合本市各館舍之展覽需要，設定課程或工作坊。「藝術走入校園活動」、及「典藏品入校園活動」等，因屬藝術推廣教育性質，不予補助。建議找相關部門尋求專業資源。經評分結果未符合規定，爰不予補助。	

編號	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	共創	竹風客味亮點培力共創計畫	新竹市客家會館	－	－	－	由新竹市政府營運，本次提案以客家會館為基地，結合田野調查、社區參與、行銷與行銷，增加不同群體的交流機會。提案內容主軸及目標不明確，且與館舍定位關聯性偏低。結合市場、圖書館、客家會館的共學工作坊研製，課程目標對象尚不明確。經評分結果未符合規定，爰不予補助。	
－	共創	瘋米粉－老鍋農莊米粉文化校園巡迴展	老鍋休閒農莊	－	－	－	該館定位為食農教育及米粉歷史文化推廣，所提項目係校園巡迴展覽，因屬實食農推廣教育性質，建議另尋食農教育推廣相關計畫資源。本次提案較難呈現如何向下扎根、建立在地知識，及如何回應生活博物館的精神。經評分結果未符合規定，爰不予補助。	
總計				1,200	9,950	11,150		

新竹市議會11屆第16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114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	提案單位：文化局
計畫目的	一、 確保文化平權及民眾參與。 二、 促進地方文化資源整體發展。 三、 推動博物館事業多元發展與強化專業功能。 四、 建立地方文化事業永續經營。	
執行要項(內容)	一、 新竹市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館舍輔導健檢、人才培育計畫 二、 眷村博物館文物詮釋、調研暨聯合典藏室 三、 玻璃工藝博物館玻璃產業調研、文物詮釋、身障學子樂遊玻工館 四、 黑蝙蝠中隊文物陳列館沉浸式劇本殺計畫 五、 消防博物館常設展規劃設計研究 六、 影像博物館影像培力營暨歷年作品整飭 七、 新竹水道取水口展示館學習背包、教具箱設計	
執行期程	114年6月至114年12月	
計畫經費	本案114年度總經費為1,614萬8,000元整（中央款1,115萬元，499萬8,000元）。	
經費概算	一、 新竹市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運籌計畫 178 萬 6,000 元（專家出席費、課程規劃、講師費、助理講師費、教材、保險費、交通費、誤餐費及行政雜支等） 二、 眷村博物館文物詮釋、調研暨聯合典藏室 454 萬 3,000 元(文物整飭、數位化、權利盤點、詮釋內容研究、後設資料著錄、保險費、行政雜支、基礎資料盤查費、田調規劃執行費、人物口述訪談費、資料統整論述費、典藏室設計規劃等) 三、 玻璃工藝博物館玻璃工藝博物館展示與教育提升計畫450萬元(文獻、田野調查、訪談、導覽、講師費、場地布置、手作材料、保險、誤餐、交通及行政雜支、	

	藏品研究詮釋、紀錄及權利盤點等） 四、 黑蝙蝠中隊文物陳列館沉浸式劇本殺計畫242萬9,000元(文化內容轉譯、劇本發展撰寫、遊戲場景規劃、道具洽談開發、遊戲推廣執行等） 五、 消防博物館常設展規劃設計研究143萬(分區空間規劃、視覺意象、文案撰寫、多媒體內容、美術編輯、展櫃規劃、燈光動線及互動體驗設施規劃等） 六、 影像博物館影像培力營暨歷年作品整飭71萬5,000元(辦理影像課程、成果放映、歷年作品整飭等） 七、 新竹水道取水口展示館學習背包、教具箱設計 71 萬5,000 元（資料蒐整與規劃費、專案執行費、學習背包和教具箱開發費、導覽費、交通、保險、雜支、餐費等）
計畫效益	一、 輔導館舍及協助管考，提升新竹市博物館群專業功能，協助博物館群健全營運。 二、 透過文物詮釋、調研擴大典藏知識價值及資源共享；提升典藏品質與管理效率。 三、 透過文物詮釋、調研擴大典藏知識價值及資源共享；促進身障學子的藝文體驗與社會參與，落實文化平權。 四、 透過文化內容轉譯，推動黑蝙蝠中隊文物陳列館教育功能，提升市民對黑蝙蝠歷史的熟悉度。 五、 增進展示空間品質與專業性，完善文物保存，提升教育、展示、推廣功能。 六、 透過影像培力營強化影像美感教育，鼓勵「在地人拍在地事」，充實本市地方影像紀錄與知識。 七、 開發多樣性的教育推廣活動，引導兒童、家長及教師共同參與體驗學習。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433 號
提 案 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由	有關文化部補助辦理 114 年度「新竹市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02 萬元整（中央款 80 萬元，市款 122 萬元），其中未及納編預算 80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 114 年 4 月 30 日文藝字第 1143012024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202 萬元整（中央款 80 萬元，市款 122 萬元），114 年度預算已納入 122 萬元整（市款），餘 80 萬元整(中央款)未及納編預算，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14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聯絡人：吳加韻
電話：02-8512-6294
傳真：02-8995-6484
信箱：cyw325@moc.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1430120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本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114年度「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新臺幣80萬元整，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補助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作業要點」暨本部113年12月17日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二、請依上揭要點規定扶植及獎助各縣市傑出演藝團隊，穩定行政營運，提升專業創作水準。

三、本年度補助款各縣市政府應編列為獎補助費，作為扶植團隊之用，並請確實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編列相對配合款；計畫結報時若未符前揭補助比例者，請依補助比例繳回補助款。

四、經費核撥方式如下：

(一)第一期款（核定經費之60%）：請於114年5月31日前，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團隊徵選結果一覽表、團隊基本資料

表演藝術科　114/05/01 08:20
501140003663　無附件

調查表、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收據、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款證明等共1份（含電子檔）至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二)第二期款（核定經費之40%）：請於114年12月5日前，檢送收據、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及成果報告書（含訪視評鑑紀錄）等共1份（含電子檔）至本部，辦理核銷結案事宜。

五、若計畫執行需延遲結案者，應於114年11月30日前，函報本部同意，惟仍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辦理結案核銷作業。

六、本年度考評訪視事宜將另行通知。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新竹市文化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5/01 08:08:57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114年度新竹市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	提案單位：文化局
計畫目的(含工作涵蓋區域圖面)	本案係文化部競爭型計畫，旨在集中資源挹注本市傑出演藝團隊穩定行政營運，提升創作品質。	
執行要項(內容)	一、徵選計畫暨訪視評鑑 二、藝術行政培訓課程及行政顧問輔導 三、藝術進校計畫 四、新竹縣市傑團聯合展演交流會 五、赴外縣市交流演出 六、計畫執行雜支	
執行期程	114年1月至114年11月	
經費配置	一、徵選計畫暨訪視評鑑：122 萬元 二、藝術行政培訓課程及行政顧問輔導：16 萬元 三、藝術進校計畫：25 萬 2,000 元 四、新竹縣市傑團聯合展演交流會：26 萬 5,000 元 五、赴外縣市交流演出：11 萬元 六、計畫執行雜支 1 萬 3,000 元 總經費新臺幣 202 萬元（中央款 80 萬元，市款 122 萬元）	
計畫效益	一、 激勵演藝團隊推陳出新、創意發想，厚植在地演藝團隊展演能量，促進本市表演藝術蓬勃發展。 二、 促使本市立案表演團隊良性競爭，導向永續經營目標，在地深耕、成為專業化經營之表演團隊。 三、 開拓藝文市場，建立表演團隊與企業、學校媒合平台，開展藝企合作新模式。 四、 開設藝術行政培育課程，針對團隊需求聘請專業師規劃一系列行政人才培育課程，協助團隊成員提升藝術行政能力。 五、 延續藝術進校計畫，結合入選傑團專業資源與學校合作，提升學童藝術欣賞興趣及鑑賞能力，培育未來藝術消費觀眾。	

「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提要表

年度：114
縣市別：新竹市
提報機關： 新竹市政府

項目	計畫提要
一、提報資料	■計畫書 ■作業要點(新竹市扶植傑出演藝團隊實施計畫) ■配合款證明文件
二、計畫經費	總經費：202 萬元 申請文化部補助：80 萬元 （39.6%） 自籌配合款：122 萬元（60.4%）
三、計畫時程	全程：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團隊申請期程：113 年 12 月 30 日 114 年至 1 月 31 日 評選期程：114 年 2 月 21 日
四、徵選團數	5 團
五、成果展演	□無 ■有：新竹縣市政府（文化局）主辦
六、評鑑	■有 □無
七、其他工作要項及計畫特色	**一、輔導：** (1) 落實獎補助分級審查機制 (2) 辦理團隊行政輔導及訪視評鑑 **二、支援：** (1) 提供行政支援及拓展行銷通路 (2) 藝術進校計畫 **三、整合：** (1) 新竹縣市傑團聯合展演交流會 (2) 整合新竹藝文活動
八、前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摘述	一、 實支總經費 183 萬 3,294 元，文化部補助 65 萬元，自籌 118 萬 3,294 元。 二、 6 團申請，選出傑出團隊 4 團、潛力團隊 2 團，補助款合 115 萬元整。傑出團隊名單：新竹交響管樂團(30 萬元)、沂風室內合唱團(35 萬元)、新竹市欣蕾舞蹈團(20 萬元)、好玩的劇團(12 萬元)。潛力團隊名單：不然，B 計

	畫(10 萬元)、巫婆魔法戲劇故事屋(8 萬元)。 三、 參與活動人次約 2 萬人次。 四、 其他成果簡述： 1. **跨縣市交流演出**：為增進與鄰近縣市及新雙東聯盟夥伴之藝文交流，113 年依據「北台八縣市傑團交流演出」推派好玩的劇團赴台北松菸誠品表演廳，與臺北市富瑜文教基金會、Dance With 舞蹈學院共創共演《時空玫瑰》，另以「新雙東聯盟交流演出」名義推派新竹交響管樂團參與「屏東鐵道藝術節－藍皮火車」演出。 2. **藝術行政人才培訓講座**：113 年邀請國藝會年度演藝團隊陳家聲工作室劇團—團長徐宏愷，以「傑團之後－Taiwan Top 團隊的在地經營策略」為題，辦理實體課程 1 堂。 3. **藝術進校計畫**：好玩的劇團於 113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2 日至本市香山區大湖國小舉辦雜耍體驗營，招收 2 至 6 年級計 30 位學童（低收戶入學生及特殊生有 5 位保障名額），安排 5 天的體驗及遊戲課程，並於每日課程安排 1 小時雜耍及特技表演欣賞；新竹市欣蕾舞蹈團 113 年選擇將年度舞劇《當祝英台遇見 Juliet》中 2 個演出片段改編成校園巡演版，搭配現場互動遊戲及體驗，於 113 年 9 月 24 日及 25 日分別在本市東區曙光國小及陽光國小共執行 3 場。 4. **新竹縣市傑團聯合展演交流會**：113 年第四屆新竹縣市傑團展演交流會，113 年 9 月 25 日下午於新

	竹市文化局演藝廳舉行，除了本市及新竹縣計 8 個傑團外，「新雙東聯盟」夥伴屏東縣及台東縣各派 1 個傑團演出及交流。 5. **潛力團隊演出補助**：113 年入選的 2 個潛力團隊，分別以學校及社區為觀眾開發場域來執行演出計畫；不然，B 計畫將 112 年「台積心築藝術季」演出作品《青春絮語》改編為校園巡演版，以 16-23 歲青年為對象，6/3-6/21 選擇本市實驗高中、建功高中、新竹高商及清華大學安排戲劇欣賞及體驗課程計 5 場次。巫婆魔法戲劇故事屋則與社區精神疾病復健中心合作，為學員開設 1 年期「故事劇場」培訓課程，10 月 15 日於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演出《光－大明復元故事》。 6. **跨局處整合支援**：113 年本市兒童遊藝節於 4 月 4 日至 4 月 7 日於新竹公園辦理，邀請街頭藝人及 17 個表演團隊，共規劃 80 場演出，其中 7 團為本市立案演藝團隊，傑出及潛力團隊亦有受邀，包括新竹市欣蕾舞蹈團（1 場）、好玩的劇團（3 場）、巫婆魔法戲劇故事屋（1 場）。
九、備註	本案聯絡人：萬彥伶 電話：03-5420121#306 電子郵件：52016@ems.hc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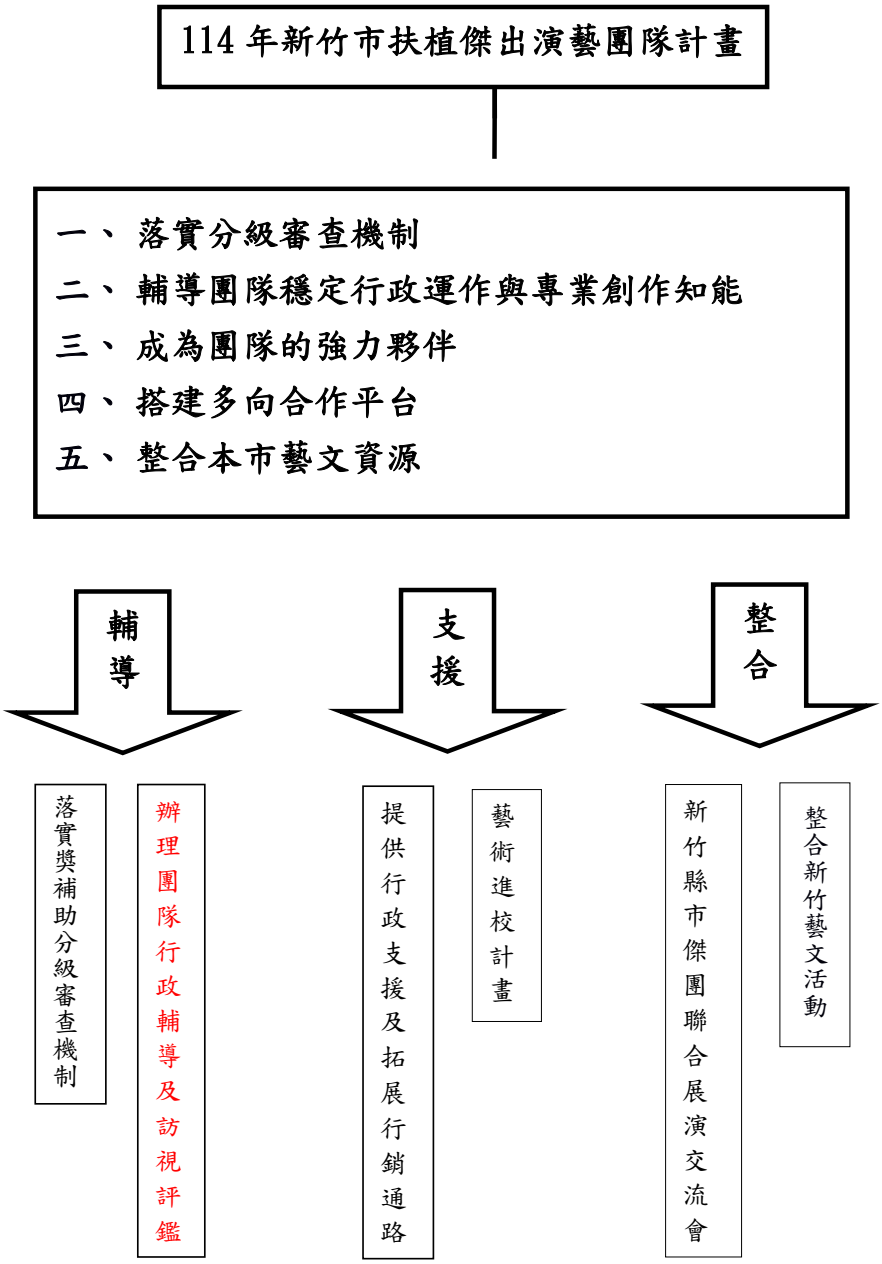
114 年度「新竹市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

壹、計畫源起

本市自 96 年起依據文化部訂頒的「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作業要點」，徵選、補助、輔導在地具發展潛力之優質演藝團隊已屆 17 年，107 年委由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辦理。相較其他競爭型補助計畫，「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除了督促地方政府對在地藝文團隊發展負扶植推動之責外，更成為兩者間的接著劑；地方政府除了是中央政策的執行者外，更需與團隊形成夥伴關係，合作爭取資源。

為有效落實在地表演團隊之扶植成效，本市自 107 年起將補助資源由雨露均霑方式調整為集中補助，然而近年執行後發現因各藝文團隊間發展差距甚大，出現歷年入選名單重複情形，為促使團隊持續自立發展、建立良性競爭環境，近年擬將計畫重心調整為協助團隊確立各自定位與發展目標，穩定行政營運，提升專業創作水準，朝自營運自立的積極方向發展。

114 年本計畫以「輔導、支援、整合」3 大主軸為發展方向，擬定 6 項子計畫，以「輔導」為中心，除落實獎補助分級審查機制，並以協助團隊穩定行政營運及團務運作為重點項目，並鼓勵其嘗試跨界合作，結合不同表演類型提升藝術創作品質，建立表演藝術自我獨特性及中、長程目標，協助團隊適應學習後疫情時代新型態的展演模式。文化局除了在排練及展演場地上給予必要之支援外，並整合展演相關資源進行宣傳行銷，協助團隊推展票房，另視團隊展演需求協助跨局處行政資源整合，讓扶植在地演藝團隊的力道提升至市府層級，透過循序漸進的方式培育出在地藝文欣賞人口，改善現有的藝文消費環境，健全本市藝術環境發展。


114 年新竹市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
一、 落實分級審查機制
二、 輔導團隊穩定行政運作與專業創作知能
三、 成為團隊的強力夥伴
四、 搭建多向合作平台
五、 整合本市藝文資源
輔導
落實獎補助分級審查機制
辦理團隊行政輔導及訪視評鑑
支援
提供行政支援及拓展行銷通路
藝術進校計畫
整合
新竹縣市傑團聯合展演交流會
整合新竹藝文活動

貳、計畫目標

一、分級輔導：提升傑出團隊直接補助額度，落實獎補助分級審查機制，並辦理行政訪視及演出評鑑，建立良性競爭環境，輔導在地表演團隊自立發展，確立團隊發展目標及特色。

二、行政支援：協助團隊穩定行政層面，提升團隊行政經營管理；於表演專業之基礎上，協助精進、發展、再造進而創作，且於行政營運、排練場地、培訓課程及行銷推展活動上，給予必要之支援協助。

三、整合資源：嘗試整合團隊辦理本市表演團隊藝術節，或優先推薦傑團參與本市各項藝文活動，培育在地藝文欣賞人口，開拓新興觀眾群，改善現有的藝文消費環境，以建立城市品牌為目標。

參、執行要項與期程

一、落實分級審查機制

（一）徵選公告

1. 製作傑出團隊徵選辦法申請說明，俾利團隊熟悉審查作業流程及相關權利義務。
2. 於文化局官網、風城演藝粉絲專頁等處公告徵選辦法，並透過公文及電子郵件主動發送徵選辦法予本市各立案演藝團隊，鼓勵團隊踴躍送件徵選。
3. 主動拜訪具潛力的立案市立團隊，了解團隊現行運作情形及未來規劃，盼提升立案團隊參與徵選的意願。
4. 調查並邀請有意申請的新團隊，於徵選期間辦理申請作業說明會，輔導團隊如何撰寫及修正書面審查資料。

（二）審查作業及項目

1. 審查作業：依音樂、舞蹈、傳統藝術（含綜合技藝）及現代戲劇分為四大類組，以送件類別及參選團數比例，評選本年度傑出團隊。評選分為初審及決審二階段。初審由業務單位進行初步書面審查，審視團隊基本資格及所送申請資料應載事項是否齊備，如需修正或補件者，將通知申請團體依限備齊資料。決審則由本局遴選相關業務單位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總計 5 至 7 名組成審查會，並請申請團隊進行現場簡報及答詢，透過現場答詢方式，了解團隊創作歷程、經營現況及計畫執行能力。
2. 審查項目：依表 1 所列標準進行整體評估。
3. 審查機制：114 年延續分級補助獎勵方式，由評審委員依據申請團隊之計畫書內容、年度計畫可行性、營運狀況及發展潛力等項目，給予不同程度之補助經費，促進團隊良性競爭；針對評分高的團隊集中補助資源，以利拓展團隊營運及創作規模，也間接鼓勵尚未獲得集中補助的團隊持續精進。

表 1：徵選作業審查項目及評分比例

審查項目	項目說明	配分
團隊條件與能力	1. 組織架構健全性、經營發展理念。 2. 執行計畫與實踐創新潛力。 3. 團隊執行力及歷年績效。	35
計畫書審查	1. 團隊自我提升計畫、改善及提升行政營運等具體措施。 2. 演出創作之主題及特色、票房規劃與推展、與不同領域團隊跨界合作方案。 3. 計畫內容、執行期程及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45

現場簡報答詢	輔以過去演出片段影音資料播放。	20
總分		**100**

二、輔導團隊穩定行政營運及專業創作知能

（一）藝術人才培訓講座

114 年擬依計畫方向及團隊所提建議尋找合適講師開設培訓課程。另一方面，近年本市立案團隊報名培訓課程的學員比例有所提升，本局也將考慮持續邀請專業師資（如 112 年邀請拉縴人文化藝術基金會黃世雄營運長），開設「專案申請、企劃撰寫及行銷策略」為主題的藝術行政課程。

（二）行政訪視及演出評鑑

113 年安排 1 場聯合行政訪視及 6 場演出評鑑（表 2），其中聯合行政訪視採彙整團隊書面資料及現場簡報答詢模式，113 年 10 月 14 日於本局演藝廳國際會議廳辦理，俾利訪視委員再次通盤檢視團隊一整年的營運狀況及計畫執行成效；114 年擬延續前開模式，安排委員自由選擇評鑑場次，讓團隊獲得回饋。

表 2：113 年演出評鑑時程表

類型	演出時間	演出／活動名稱	參與團隊	地點	評鑑委員
戲劇	3/30(六)	2024 宜蘭市兒童節《蟲蟲森林的秘密》故事劇場	好玩的劇團	宜蘭市河濱公園	胡修維
音樂	5/19(日)	《動畫次元》	新竹交響管樂團	本局演藝廳音樂廳	沈雕龍
戲劇	6/5(三)	《青春絮語》	不然，B 計畫	清華大學國際學	胡修維

		校園巡演		生活動中心	
音樂	8/10(日)	《大地之歌－聲の流轉》科技進化版	新竹交響管樂團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林佳瑩
舞蹈	8/22(六)	2024 年度公演《當 Romeo 遇見祝英台》	新竹市欣蕾舞團	本局演藝廳音樂廳	劉淑英
舞蹈	10/15(二)	《光－大明復元故事》	巫婆戲劇魔法故事屋	清華大學南大校區講堂丙	劉淑英

（三）行政輔導專業團隊

鑒於後疫情時代及人工智慧技術發展加劇觀眾消費習性及喜好的改變，本市入選團隊在團隊營運模式上均面臨尋找新定位的挑戰。114 年本計畫擬加入「行政顧問輔導」機制，邀請曾擔任專案計畫的委員或有經驗的團隊行政人員，由其與入選團隊晤談，瞭解不同團隊營運或創作上各自面臨的現況和瓶頸，共同討論各團的輔導方案，預計編列 15 萬元業務費執行。

三、成為團隊的強力夥伴

（一）提供行政支援

在演出場地與檔期方面，本局每年提供入選傑團 1 場於本局演藝廳音樂廳演出與裝台檔期，免收場租及設備費。另本市參與北台區域藝文交流平台，與新竹縣、屏東縣、台東縣共同組成「新雙東聯盟」，媒合本市傑出團隊至外縣市表演，並提供補助經費 5 萬元為原則。行政支援方面，本局於傑團入選後召開工作會議，確認各團預計執行的計畫內容及所需的行政協助；12 月則邀請入選團隊討論明年演出企劃的構想。

114 年擬持續鼓勵入選團隊赴外縣市安排演出，並與其他縣市表演團隊交流，如團隊於本市戶外場地或其他場館演出需求，本局亦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鼓勵入選團隊積極嘗試不同場地之演出。

（二）拓展行銷通路

本局演藝廳活動主要於於文化局官網、「風城演藝」粉專及 LINE 官方帳號、每月藝文活動摺頁資訊及北臺八縣市資訊交換平台等方式進行活動宣傳與曝光。114 年擬延續既有紙本文宣、網路宣傳行銷模式，透過多元的宣傳管道，增加表演節目之曝光，並鼓勵入選團隊積極拓展，例：經營 Podcast、Youtube 網路頻道等，以打造團隊品牌形象。

除此之外，113 年本局於本市大型藝文活動（如九降風音樂祭、萬聖節遊行）活動現場，邀請參與民眾透過加入本局演藝廳 LINE 會員或追蹤「風城演藝」臉書，以兌換活動紀念品。114 年將會延續綁定本市大型藝文活動模式增加 LINE 會員，如此方可提升宣傳傑團及潛力團隊活動及演出的效益。

（三）藝術進校計畫

本局自 109 年起辦理藝術進校計畫，鼓勵傑出團隊提出申請，將表演藝術帶入校園。113 年分別由好玩的劇團及新竹市欣蕾舞蹈團提出申請，好玩的劇團於本市香山區大湖國小安排 5 天的戲劇藝術體驗夏令營，課程包含發聲練習、肢體練習、球類互動、兒歌教唱、大地互動遊戲等，並於每日課程安排 1 小時雜耍及特技表演欣賞。新竹市欣蕾舞蹈團則嘗試將年度公演《當 Romeo 遇見祝英台》改編成校園巡演版，分別於本市東區曙光國小及陽光國小辦理全校性藝術欣賞及體驗活動，3 場

次共計 966 名學生參與。114 年仍由團隊提出藝術進校計畫，經審查後提供經費補助，以 13 萬元為原則，盼持續透過藝術扎根培養本市藝文觀眾基底。

四、搭建多向合作交流平台

（一）新竹縣市傑團聯合展演交流會

113 年舉辦第四屆新竹縣市傑團展演交流會，9 月 25 日下午在本局演藝廳音樂廳舉行，包含本市及新竹縣各 4 個傑團及新竹縣國藝會年度團隊－巴雀藝術，以及「新雙東聯盟」夥伴屏東縣及台東縣各派 1 個傑團共同演出，表演形式包含室內樂、現代舞蹈、合唱音樂、現代戲劇及新馬戲，各團精心設計安排，展現一年的豐富累積成果。

114 年擬續同新竹縣於辦理傑團聯合展演交流會，將於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辦理。演出團隊方面，除新竹縣市傑團、新雙東聯盟演出團隊外，增加邀請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114 年推派 1 個傑團與會交流， 提供入選團隊與不同縣市、領域團隊觀摩及交流機會。

除邀請文化部、各縣市文化局、場館人員與表演團隊與會外，希冀擴大邀請對於藝文展演有興趣之在地企業商家，透過此交流平台，促成藝企合作之可能性。

（二）新雙東聯盟及北臺八縣市傑團藝文交流平台

自 110 年起本市與新竹縣、屏東縣、台東縣共同組成「新雙東聯盟」，透過藝文交流打破地理位置之限制，彼此推派團隊至各自主辦之藝術節活動表演。113 年本市推薦新竹交響管樂團參與屏東鐵道藝術節－藍皮火車展演計畫。至於北臺

八縣市傑團藝文交流平台，113 年好玩的劇團以《時空玫瑰》演出計畫提出申請，該音樂劇係與臺北市富瑜文教基金會、Dance With 舞蹈學院共創共演，6 月 30 日於松菸文創園區誠品演藝廳售票演出。

114 年盼延續新雙東聯盟既有合作模式，藉四縣市傑團表演之場館租金減免優惠，增加交流演出之吸引力，以達聯合城市宣傳行銷之成效；若入選團隊欲至北臺八縣市場館、校園等室內外演出（售票優先），本局亦透過交流平台洽詢檔期或行文推派團隊。

五、整合本市藝文資源

歷年本市在整合資源面向，較侷限於文化局內部現有資源，缺乏跨局處資源整合。113 年由本局主辦的大型活動新竹市兒童藝術節 4 天活動，共規劃 80 場演出，本局特請主辦單位以本市立案表演團隊為優先邀請對象，其中受邀的 17 個表演團隊，7 團為本市立案演藝團隊，包括新竹市欣蕾舞蹈團（1 場）、好玩的劇團（3 場）、巫婆魔法戲劇故事屋（1 場）皆於受邀之列。

新竹交響管樂團於本市東門城圓環及護城河畔辦理大地之歌《時間个河》環境劇場，由團隊擔任執行統籌，邀集桃竹苗地區 16 組演出隊伍（團隊及個人演出者），包含嵐韻箏樂團、新竹國劇演藝團、雲火 INFERNO 火舞團（雲林縣傑出演藝團隊）、新竹北埔八音團、巫婆戲劇魔法故事屋、竹塹築夢歌劇團、新竹交響管樂團、梓蝶舞藝劇坊、晶晶兒童合唱團、清華 AI 樂團等，透過戶外展演，讓藝術走進生活。

114 年延續上開方針，配合本市重大活動，如竹塹國樂節、兒童藝術節、風城藝術節等，邀請入選團隊搭配主題規劃節目演出，長期累積在地觀眾的支持和認同。

肆、執行步驟：

一、執行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二、執行期程：

（一）114 年 1-2 月：公告傑出演藝團隊徵選簡易說明並受理申請，預計於 2 月底辦理評審會，徵選本年度傑出團隊。

（二）114 年 3 月：入選團隊公告及召開工作會議。

（三）114 年 4 月：入選團隊送修正計畫書並簽訂合約。

（四）114 年 3-5 月：辦理藝術人才培訓課程。

（五）114 年 4-11 月：辦理入選團隊演出評鑑。

（六）114 年 5-10 月：辦理藝術進校計畫。

（七）114 年 9 月：辦理新竹縣市傑團聯合展演交流會。

（八）114 年 10 月：辦理入選團隊聯合行政訪視。

（九）114 年 11 月：辦理執行成果彙整及經費核銷、結案。

月份 進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計畫申請經費、受理團隊申請徵選											
組成審查小組召開評審會											
納入本年度預算											
入選團隊公告及召開工作會議、送修正計畫書並簽訂合約											
藝術人才培訓課程											
入選團隊演出評鑑											

藝術進校計畫											
新竹縣市傑團聯合展演交流會											
入選團隊聯合行政訪視											
辦理執行成果彙整及經費核銷結案事宜											

表 3：本市扶植傑團計畫執行步驟細項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細項說明
籌備工作及公開受理申請作業	一、擬訂徵選獎勵辦法	（一）提報扶植演藝團體計畫及經費概算。 （二）檢視本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實施計畫。
	二、公告及宣傳	（一）於網站公告徵選獎勵作業要點及申請書表，發佈申請辦法及說明公告，供本市立案演藝團體下載。 （二）主動行文及發信鼓勵本市優秀藝文立案團隊踴躍申請。 （三）針對有意申請之新團隊舉辦徵選說明會，協助申請團體撰寫書面備審資料。
	三、受理申請	於截止日期前，確認收件件數及寄送日期。
	四、書面審核	（一）依徵選資格及相關文件進行初審。 （二）通知補件或退件。
召開評審會及後續作業	五、確定評審會日期	遴聘評審委員，確認開會日期。
	六、召開評審會	由評審委員依各表演團隊性質及評分高低，建議入選團隊之補助金額。
	七、評審結果函復	（一）評審核定結果於網站公布並發佈新聞稿。 （二）函復參與徵選之演藝團隊。 （三）團隊檢送修正計畫書，簽訂合約。
	八、函送文化部	入選名單函送文化部及各縣市文化行政主管機關核備。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細項說明
執行計畫	九、訪視、評鑑、培訓	除了安排聯合行政訪視及演出評鑑外，不定期訪視扶植演藝團體或召開工作會議，瞭解團隊運作情形。
	十、行銷宣傳	（一）協助海報等相關文宣寄發及網路曝光。 （二）協辦演出記者會或撰寫、發佈新聞稿。
活動結案	十一、彙整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	演藝團隊提報成果報告、領據及原始憑證辦理核銷撥款。
	十二、函送文化部核備	彙整演藝團隊資料，填寫文化部文化活動補助案成果報告書提報文化部結案。

伍、經費需求表

114 年度新竹市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經費概算表					
徵選計畫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金額（元）	說明
徵選計畫					
傑團補助款	1,150,000	1	式	1,150,000	評選委員依傑團性質採分級補助
委員出席費	2,500	20	人次	50,000	含評審會、行政訪視、演出評鑑及傑團聯合展演
委員交通費	1,000	20	人次	20,000	
小計				1,220,000	
培訓課程及行政顧問輔導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金額（元）	說明
講師鐘點費	2,000	4	時	8,000	預計安排 2 堂，1 堂為 2 小時
講師交通費	1,000	2	式	2,000	
行政顧問輔導執行	150,000	1	式	150,000	
小計				160,000	
藝術進校計畫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金額（元）	說明
講師鐘點費	2,000	64	時	128,000	預計 2 團申請，若係校園巡演體驗活動則能改申請演出及排練費
助教鐘點費	1,000	64	時	64,000	

行政企劃費	18,000	2	式	36,000	
教材編印費	12,000	2	式	24,000	若係校園巡演體驗活動則能改申請創作費
小計				252,000	
赴外縣市交流演出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金額（元）	說明
北台交流演出	50,000	1	式	50,000	
新雙東交流展演	60,000	1	式	60,000	
小計				110,000	
新竹縣市傑團聯合展演交流會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金額（元）	說明
團隊演出費	10,000	5	式	50,000	補助本市 5 團
主持人	10,000	1	人	10,000	
技術統籌與執行（含設備器材租借）	80,000	1	式	80,000	委託團隊/公司，含技術執行，裝彩 2 天，演出 1 天
文宣設計與印刷	15,000	1	式	15,000	含海報、節目單、工作證
活動攝錄影	50,000	1	式	50,000	含成果影片剪輯
餐費	3,000	20	桌	60,000	演出團隊、委員、貴賓及場館人員，估約 180-200 人
小計				265,000	

雜支	13,000	1	式	13,000	本項目不逾總計畫經費 5%
總計				2,020,000	

陸、經費來源：

一、總經費：　　202 萬元(100%)

（一）中央款：　　80 萬元(39%)

（二）自籌款：　　122 萬元(61%)

柒、預期效益

一、激勵演藝團隊推陳出新、創意發想，厚植在地演藝團隊展演能量，促進本市表演藝術蓬勃發展。

二、促使本市立案表演團隊良性競爭，導向在地深耕、成為專業化經營之表演團隊。

三、開拓藝文市場，建立表演團隊與企業、學校媒合平台，開展藝企合作新模式。

四、開設藝術人才培訓課程及引入行政顧問輔導機制，協助團隊釐清現階段在營運和創作上面臨的瓶頸和挑戰，進而尋找突破方案。

五、延續藝術進校推廣，結合入選傑團專業資源與學校合作，提升學童藝術欣賞興趣及鑑賞能力，培育未來藝術消費觀眾。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434 號
提 案 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　　由	有關文化部補助本市辦理 114 年度「新竹市玻璃工藝博物館國際推展計畫」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60 萬元整（中央款 70 萬元、市款 90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 114 年 4 月 10 日文源字第 11430098851 號函辦理。 二、總經費 160 萬元整（中央款 70 萬、市款 90 萬），以墊付方式辦理。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		
辦　　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14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聯絡人：張玉萱
電話：02-8512-6334
傳真：02-8995-6603
信箱：yuchang@moc.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新竹市玻璃工藝博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1430098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4D0082734_114D2005582-01.pdf、114D0082734_114D2005586-01.odt）

主旨：核定貴單位申請114年度「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之補助計畫案，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申請案經本部審查，核定補助經費如附件1之審查意見表，請依核定額度、期程、審查意見及「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下稱本補助要點）相關規定修正計畫書、經費概算表（請加註本部補助款、地方配合款及其他單位補助款之經費、比率），及全案經費分配暨工作進度表（如附件2），於文到14日內檢送上開資料（含電子檔）各1份到部（可先以電子郵件寄送本部承辦人協助檢視無誤後依限函送，電子信箱如附件1聯絡人所示）到部。

二、依據本補助要點第9點規定之經費核撥流程，本部補助款原則分3期撥付，貴單位如有其他撥款需求，請依該點第1項規定，於檢送修正計畫時提出，併請提出各分期工作摘要（如附件2）。

三、本補助經費請納入預算及專款專用，並依「中央對直轄市

玻璃工藝博物館 114/04/10 14:53
501140003018 有附件

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補助要點之規定，以行政院主計總處最近一次公告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編列地方配合款。

四、計畫執行期程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5日，如因特殊因素無法如期執行完畢，應於本年10月31日前，向本部申請計畫展延（含經費保留），經本部核准後始能展延辦理。

五、本計畫辦理之各項研討會、課程、展覽或活動開幕等，應副知本部，本部將視情況派員列席；倘有活動相關文宣，得標注本部為補助機關，免列指導單位。

六、前開未盡事宜，請依本補助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嘉義市立美術館、新竹市政府（新竹市玻璃工藝博物館）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4/10 13:41:06

114 年度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計畫
審查意見表

<table>
<tr><td>計畫名稱</td><td colspan="3">新竹市玻璃工藝博物館國際推展計畫</td></tr>
<tr><td>主辦單位</td><td colspan="3">新竹市政府（新竹市玻璃工藝博物館）</td></tr>
<tr><td>實施期程</td><td colspan="3">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5 日</td></tr>
<tr><td rowspan="2">計畫經費
（新臺幣元）</td><td>計畫總金額</td><td>申請補助金額</td><td>核定補助金額</td></tr>
<tr><td>2,860,000</td><td>2,000,000</td><td>700,000</td></tr>
<tr><td>審查意見</td><td colspan="3">一、 請補充擇選日本富山玻璃美術館合作之脈絡、藉由本特展進一步洽談其他實質合作之規劃；及貴館藉由本次特展可提升之博物館專業成長、館員職能等。
二、 請說明本特展臺灣意象主題之展示架構及實質議題內容論述。
三、 經費編列情形：本部補助款支持國外旅費 3 人次、展示施作及保險費，並請補充出國人員工作分配。</td></tr>
<tr><td>文化部
聯絡人</td><td colspan="3">姓名：彭瀚萱
電話：（02）8512-6328
電子郵件：hhp@moc.gov.tw</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114年度「新竹市玻璃工藝博物館國際推展計畫」案	提案單位：文化局
計畫目的	新竹與富山玻璃的發展皆源自於產業，後由工業逐步邁向工藝及藝術。藉由此次於富山玻璃美術館展出台灣玻璃工藝品，將可開啟兩館合作契機、相互對照台日玻璃藝術發展軌跡；並透過展覽及交流提升本市玻工館專業能力。展出期間本館工作人員將參訪富山市玻璃工坊等單位；藉此機會邀請日方藝術家至玻工館展出特展，並參與新竹市玻璃藝術節。另藉由藝術節中的國際玻璃工藝論壇、講座、示範表演或共同創作等深度文化交流活動，活化及深化新竹市玻璃工藝博物館之研究、教育及展示內涵，培養國際視野。	
執行要項(內容)	本特展以「台灣意象」為主題，選擇本市玻璃工藝博物館 20 至 30 件具代表性的「典藏作品」及其他藝術家作品至日本「富山市玻璃美術館」展出。包含展覽選件、策展空間規劃、展場場勘、展品攝影、文宣設計、展品運送、展場佈置等。	
執行期程	114年1月~114年12月	
計畫經費	本案114年度中央核定總經費為160萬元整（中央款70萬、市款90萬）。	
經費概算	計畫策展費、規劃費、文宣費、網路行銷、運費、租賃支出場地施作、保險費、國外旅費、交通費、專案行政管理費等。	
計畫效益	一、增加新竹玻璃工藝及新竹市玻璃工藝博物館的能見度及知名度，讓世界看見台灣，認識新竹玻璃城市。 二、藉由交流展覽，觀眾可欣賞不同且多元的玻璃藝術品，認識雙方的玻璃藝術發展、亦可促進瞭解雙方文化特色，增進良好互動及文化藝術外交。 三、提升館員國際視野、館舍經營管理能力、展示推廣策畫技能。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435 號
提 案 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　　由	為辦理教育部補助本市「114 年公共圖書館在地資料徵集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40 萬元(中央款 16 萬 5,000 元，市款 23 萬 5,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3 月 7 日臺教社（四）字第 1140006060D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40 萬元(中央款 16 萬 5,000 元，市款 23 萬 5,000 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		
辦　　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14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趙以琳
電話：02-7736-5701
電子信箱：elim819@mail.moe.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140006060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表 (A09000000E_1140006060D_senddoc7_Attach1.pdf)

主旨：貴府申請本部「114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在地資料徵集計畫」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核定計畫金額新臺幣（以下同）40萬元（經常門34萬元、資本門6萬元），補助金額16萬5,000元（經常門13萬2,000元、資本門3萬3,000元），補助比率41.25%，經費核定表詳如附件。

二、本計畫補助經費以「納入預算」辦理，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

三、為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三讀通過，本計畫撥款原則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範採分期撥付，第1期撥付核定補助經費50%，俟執行進度達50%以上，始得請撥次一期所需經費。各計畫總額或部分金額涉及發包者，按完成發包後金額辦理撥付，請撥款項應檢具「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請撥單」、納入預算證明及發包證明文件，辦理請款作業。

圖書資訊科　114/03/07 16:45
1140046850　有附件

四、請務必督導並輔導獲補助所轄公共圖書館依計畫內容及審查意見詳實執行，並於114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經費支應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2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送部核結，另副本函送國立臺灣圖書館。

五、本計畫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或挪用於其他用途，如有上述情事，除撤銷補助資格，補助款應全數繳回，並作為爾後補助之參據；已支出部分則由貴府自籌經費支應。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灣圖書館(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3/07 11:18:45

裝 訂 線
公文交換章
30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114 年公共圖書館在地資料徵集計畫	提案單位：文化局
計畫目的	本市南香山地區因其濕地生態，過去發展出養殖漁業，爾後近 20 年轉型以觀光旅遊為主。本市圖書館鹽水分館為紀錄、保存南香山產業的變遷，擬以香山濕地為題，辦理在地資料徵集活動。	
執行要項（內容）	一、辦理在地資料徵集活動，以鹽水分館作為據點，對外向一般民眾，周邊社區徵集家庭旅遊照片、漁港牡蠣養殖、烏魚子等相關產業工作照片及紀錄。 二、與文史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等合作，拜訪耆老，探詢可供挖掘的在地資料；在地產業職人口述歷史，結合影像紀錄及相關文物；舉辦濕地走讀、研習活動。 三、本案補助經費業經教育部 114 年 3 月 7 日臺教社(四) 字第 1140006060D 號函核准在案。	
執行期程	114年1月至114年12月	
經費概算	總經費新臺幣 40 萬元整（中央款 16 萬 5,000 元，市款 23 萬 5,000 元）。	
計畫效益	藉由徵集活動，喚醒市民對香山濕地往日榮光的記憶，將在地耆老、職人的回憶留存與傳承，加深居民對地方的認識，萌生對生長土地更為深厚的情感，進而能投入在地資料的保存。	

在地資料徵集計畫

計畫名稱：香山人的冰箱

實施期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申請單位：新竹市政府

計畫執行單位：新竹市圖書館鹽水分館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綜合資料表（由統籌單位填寫）

計畫名稱	香山人的冰箱					
申請單位	首　　長	邱臣遠	職　稱	代理市長	電話：03-5216121	e-mail：010580@ems.hccg.gov.tw
	聯絡人	余國瑛	職　稱	科長	電話：03-5319756#230	e-mail：50081@ems.hccg.gov.tw
執行單位	首　　長	王翔郁	職　稱	局長	電話：03-5319756#200	
	聯絡人	魏淑婷	職　稱	行政人員	電話：03-5319756#236	
	聯絡地址	新竹市香山區長興街 262 巷 38 號				
	聯絡電話：03-5319756#236				e-mail：50315@ems.hccg.gov.tw	
初審日期	**民國　113　年　11　月　　日**					
實施期程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	計畫項目	申請補助經費(X)		地方配合款(Y)		合計（Z=X+Y）	配合款所佔總經費比率(Y/Z%)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香山人的冰箱	238,000	42,000	102,000	18,000	400,000	30%
	總計	238,000	42,000	102,000	18,000	400,000	30%

申請單位過去 3 年接受本部或其他部會補助之情形

受補助計畫名稱（全縣市）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元）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新竹市政府	計畫名稱：香山人的冰箱
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400,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165,000 元，自籌款： 235,00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340,000**	340,000	**132,000**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工讀費、影片剪輯費、美編設計、授權費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文書用具、場地布置、數位掃描等支出。
設備及投資	**60,000**	**60,000**	**33,000**	購置攝影器材及硬碟。
合 計	**400,000**	400,000	165,000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全額補(捐)助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納入預算 □代收代付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無彈性經費 □計畫金額 2%，計_____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新竹市政府	計畫名稱：香山人的冰箱
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400,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165,000　元，自籌款：　235,000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 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114 年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明細表

■申請表
□核定表

（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新竹市政府	計畫名稱：香山人的冰箱
計畫期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400,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165,000 元，自籌款：235,00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新竹市圖書館鹽水分館-香山人的冰箱					
業務費	照片授權費	1,000	50 張	50,000	老照片、手繪等紙本資料
	數位掃描	300	50 張	15,000	老照片、手繪等紙本資料,數位掃描
	講師費	6,000	4 場	24,000	溼地走讀活動 2 場，蚵舉狀元研習營 2 場,1 小時 2000 元,每場 3 小時
	助教費	3,000	4 場	12,000	溼地走讀活動 2 場，蚵舉狀元研習營 2 場,1 小時 1000 元,每場 3 小時
	評審費	2,500	4 人	10,000	
	誤餐費	100	120 人	12,000	溼地走讀活動 2 場，蚵舉狀元研習營 2 場,志工及工作人員
	文宣美編設計印製	30,000	1 式	30,000	活動海報及印刷輸出
	策展	110,000	2 式	110,000	包含展覽及電子刊版
	訪談費	2,000	15 人	30,000	地職人口述歷史的訪談費
	戶外保險	10,000	2 場	20,000	溼地走讀活動 2 場,每場 20 人
	雜支	27,000	1 式	27,000	文具用品等
	小計			**340,000**	
設備及投資	攝影,硬碟等器材	60,000	1 式	60,000	錄影錄音設備及儲存資料
	小計			**60,000**	
總計				400,000	以上項目得依實際需求相互勻支 **(補助款 280,000 元，自籌款 120,000 元)**

262 市府提案

申請單位：新竹市政府	計畫名稱：香山人的冰箱
計畫期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400,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165,000 元，自籌款：235,000 元	
備註： 1、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2、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一、 前言

香山區位於新竹市西南部，西臨台灣海峽，北接新竹市北區、東鄰東區，南接苗栗縣竹南鎮，屬鄉野環境，與東區及北區相較有很大的不同。境內有客雅溪、三姓公溪、鹽水港溪等西流入海，西側為狹長的海岸平原、北部屬新竹的沖積平原、東半部為竹東丘陵一部分，以農業為主要產業，沿海聚落曾以曬鹽為業，以漁業為生，尤其牡蠣養殖為台灣的北限，極負盛名，這裡擁有由頭前溪、牛浦河及鹽水溪河水沖刷而成香山溼地，其生態豐富。

香山沿海從客雅溪口往南，一直延伸至南港無名溝出海口，海岸線長約10公里，縱深達2公里，是個典型的淺型海灣，由於漂沙及沉積作用，形成台灣西海岸少數僅存的一塊以泥灘為主的濕地。香山濕地除了是水鳥遷移的重要棲息地外，有休閒、教育、研究的永續保育價值，也與新竹市沿近海的漁業資源有絕對的關係。新竹市漁業種類計有近海漁業、沿岸漁業及養殖等三種，雖然養殖漁業非新竹市漁業的重點，但香山地區的牡蠣養殖早年在日治時期曾為全島有名特產品；另外烏魚養殖亦是新竹市近年發展較為成功的例子。高品質的烏魚子，以風乾取代中南部用太陽曬乾的方式，另有其獨特口感。另外從清代即享有盛名的「香山觀潮」，說明香山濕地觀景、賞鳥及觀蟹的觀光價值。

二、 背景分析

新竹市圖書館鹽水分館成立於2013年4月2日，位於鹽水公園社區活動中心的二樓，靠近西濱快速道路與豎琴橋並享有海景，親近自然，被譽為「海景圖書館」。鹽水分館的空間約150坪，設有一般閱覽區、自修室、DVD專區、電子書專區、兒童區及幼兒閱讀區等，館藏大約5萬4,600冊，平時與社區互動密切，除了主題書展外，也常舉辦各類社區活動，如讀書會、兒童故事時間、手作活動等，以促進社區文化交流，提供增進南香山居民多樣閱讀資源和親子互動空

間，並積極與學校連結，例如與港南國小合作，定期展出學生藝術作品，另有班級訪問、小小館員體驗營等活動。

近年隨著產業結構變遷及都市發展，可觀察到南香山地區傳統產業逐漸衰退，地方經濟活力下降。這一現象並不僅限於鹽水分館所在的地區，包括以南香山區沿海浸水、大庄、美山、朝山、海山、鹽水、南港及港南等里。早期以工業和漁業為主，但近期快速變化中，過去依賴濕地生態而發展出了養殖漁業等漸漸消失，轉型以觀光旅遊為主，為記錄、保存南香山產業的變遷，擬以香山濕地為題，辦理在地資料徵集活動。

表一：SWOT

strength優勢 ▪已建立與在地居民、社區與學校合作關係 ▪圖書館資源豐富	weakness劣勢 ▪ 缺乏人力 ▪ 館舍空間較小，展示空間不足
opportunity機會 ▪結合走讀，徵集常民記憶 ▪區域發展底蘊豐厚 ▪多元文化融合	threat威脅 ▪城市發展重心轉移，產業凋零

三、 執行方式及策略

本計畫目的在蒐集香山區沿海各里，有關香山濕地生態、產業、歷史的相關第一手資料，如照片、文件，或早期報紙、雜誌、文獻資料等；另外藉由口述分享引領市民從日常中挖掘與探勘記憶，同時建構資料，書寫常民歷史。

徵集資料策略一是透過當地文史工作者蒐羅珍貴文獻資料，其次與在地居民合作，藉由走讀探訪，親臨現場，挖掘常民記憶，讓溼地不僅僅是文字紀錄，更是生活，是日常的一部分。同時，亦增加在地居民對居住土地的認識，增進

居民間凝聚力。

(一)資料徵集範圍

「香山溼地」是香山人的寶貝，面積廣達1,600公頃。本次計畫途經大庄、美山、朝山、海山、鹽水到南港跨越多個庄落，展現了溼地的廣闊性。

(二)資料蒐集方式

1. 辦理在地資料徵集活動，以鹽水分館作為據點，對外向一般民眾、周邊社區徵集家庭旅遊照片、漁港或牡蠣養殖、烏魚子等相關產業工作照片及紀錄。

2. 與文史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如香山、海山、鹽水、港南等社區發展協會等合作，拜訪地方耆老、文史工作者，甚至攝影愛好者等，探詢可能的挖掘在地資料。

3. 在地產業職人口述歷史，結合影像記錄及相關文物，於鹽水分館進行展示。

4. 舉辦溼地走讀、研習活動：邀請在地文史工作者，帶領市民探詢香山濕地生態、產業及歷史之美；另外與地方產業合作，舉辦「蚵舉狀元研習營」帶領民眾認識蚵仔養殖相關知識，進行挖蚵仔體驗，引起市民對香山濕地、傳統漁業的興趣，增強民眾對在地文化之情感與認同，讓在地文化、歷史記憶之保存成為全民運動。

(三)徵集之資料管理方式

1. 數位化：徵集老照片、手繪等紙本資料，進行數位化典藏，並請求所有者授權使用以利於保存、管理與傳承。

2. 設置專櫃展示：於鹽水分館館舍內設置專櫃展示蒐集資料，採主題式輪展。

(四)預計達成指標

工作項目	衡量指標	114 年預計達成指標
資料徵集	件數	50 件
溼地走讀活動	人次/每場	20 人次/每場次，2 場
蚵舉狀元研習營	人次/每場	20 人次/每場次，2 場
策展	人次/每場	500 人次/每場次，1 場

四、 預期效益

1. 藉由徵集活動，喚醒市民對香山濕地往日榮光的記憶，將在地耆老、職人的回憶留存與傳承，加深居民對地方的認識，萌生對生長土地更為深厚的情感，進而能投入在地資料的保存。

2. 透過與在地產業、文史工作者、社區發展協會合作，加深圖書館與社區的連結，建立互信互助之關係，促進未來持續收集、保存及應用在地資料合作的可能性。

3. 以鹽水分館做為地方記憶收集的據點，並應用轉化為文史展覽、講座、走讀及工作坊等之內容，持續呈現香山多元面向，加強推廣與復甦之力度，讓更多民眾認識香山。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436 號
提 案 人	代理市長邱臣遠		
案　　由	檢送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113 年度決算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55 條及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財團法人之中央及地方政府合併捐助基金為新台幣(下同) 9,000 萬元，已達該法人向法院辦理財產登記總額新台幣 1 億 1,269 萬元之 79.87%，依決算法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其決算應送市議會審議。 三、本案 113 年度決算書業經該財團法人 114 年 4 月 29 日第 12 屆第 1 次常務董監事暨董監事會議審議通過，年度收入總額 1,052 萬 3,814 元整，支出總額 987 萬 3,497 元整，賸餘 65 萬 317 元整。		
辦　　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動支相關經費，以辦理該財團法人設立宗旨及目的之相關業務。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14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中華民國 113 年度決算

（113年01月01日至113年12月31日）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決算

目　　次

中華民國113年度

甲、總說明 …… 第 1~7頁

乙、主要表

1、收支營運決算表 …… 第 8 頁

2、現金流量決算表 …… 第 9 頁

3、淨值變動表 …… 第 10 頁

4、資產負債表 …… 第 11 頁

丙、明細表

1、收入明細表 …… 第 12 頁

2、支出明細表 …… 第 13 頁

3、基金數額增減變動明細表 …… 第 14 頁

丁、參考表

1、員工人數彙計表 …… 第 15 頁

2、用人費用彙計表 …… 第 16 頁

3、銀行存款明細表 …… 第 17 頁

4、應收款項明細表 …… 第 18 頁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

一、設立依據：依據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執行本會基金之保管運用。

二、設立目的：推展文化建設，提昇市民文化水準及推動社會教育及各項藝文活動，促進文化藝術交流。

三、組織概況：依組織編制設立董事會，現設董事 9 人暨監事 2 人。本會設董事長 1 人，由董事推選本市市長擔任，掌理本會各項業務之推展，基金之保管運用；另置執行長 1 人，由文化局局長擔任，承董事長之命令處理各項業務。設有兼職人員 1 人及資深專員 3 人、專員 2 人，協助執行長辦理各項業務。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執行成果：

茲就年度內辦理之重大工作計畫執行成果概述如下：

一、發揚地方傳統與獨特的文化特色，以建設新竹市為多元文化都市：

(一)補助新竹市樹林頭文化發展協會辦理「2024 樹林頭文化季」，藉由元宵提燈踩街及系列活動使民眾了解上元節之意義，並透過專業人員導覽解說，使參與民眾更加了解樹林頭地區文化發展史。

(二)補助社團法人新竹市樂齡關懷協會辦理「唱出好滋味新竹市眷村美食歌聲饗宴活動」，透過美食的味蕾饗宴和歌聲的共鳴，展現本市眷村文化的多元豐富性，讓人們重新感受眷村的獨特魅力及生活情懷，進而帶動眷村文化的凝聚及傳承。

(三)補助新竹市樂善關懷服務協會辦理「竹光回憶－懷舊金曲晚會」，藉由在地熟悉的語言，以歌唱藝術的方式透過聲音和情感的結合，勾起許多民眾的回憶並觸動其心中的共鳴。

(四)補助新竹市東區武功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歲月留聲－經典音樂會」，藉由經典懷舊歌曲成功觸動觀眾心中的共鳴，吸引不同年齡層之觀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眾參與，提升當地文化藝術氛圍。

(五)補助新竹市方正人文關懷協會辦理「新竹市客家風味聖誕節－聖誕老公公來做客」活動，活動內容融合西方聖誕節及客家傳統文化元素，並融入客家特色美食及手工藝推廣，營造出富有創意與文化交流意義的節日慶典，藉此增進新竹市文化觀光魅力。

二、營造文化活動國際化、科技化及生活化：

(一)補助新竹交響管樂團代表本市受邀參與「2024 台熊交流及演出～大地之歌《時の川》」活動，將臺灣閩南、客家、原住民等在地文化融入演出，並藉由歌仔戲、客家戲和八音等臺灣傳統藝術，與熊本民眾相互交流，藉此打開兩地藝文合作契機。

(二)補助中華民國霹靂舞協會代表本市受邀參加瑞士最盛大之霹靂舞賽事 Groove Session，藉由協助國內舞者參與國際賽事增進舞技，並促使本市及國內街舞資訊與國際接軌，同時帶動街舞文化的傳承。

(三)補助新竹紅如樂團代表本市受邀於西班牙巴賽隆納市舉辦之「2024 年全球客家文化會議暨台灣客家懇親大會」中演出，藉由一系列客家山歌及歌謠分享給全球客家鄉親，讓海外華人年輕一代更了解客語和其背後的文化意涵，藉由跨文化交流促進文化多元融合。

(四)為行銷新竹市美術館及玻璃工藝博物館，並增進本市玻璃藝術與當代藝術領域之藝術家於國際間的交流與曝光度，於紐約辦理「美國協和山莊藝術交流會《新竹市藝術能量國際交流活動》」，展出本市當代藝術家莊志輝及玻璃藝術家李國陽、黃瓊儀作品。

(五)辦理「新竹市鐵道藝術村 X 橫濱市黃金町區域管理中心藝術交流計畫」，於交流期間由本會提供日方推薦藝術家金子未弥駐村所需經費，並協助於新竹市鐵道藝術村辦理成果展，另由藝術家吳柏葳代表新竹市鐵道藝術村前往日本交流，且於回國後分享赴日創作精采歷程，藉此促進台日兩地之間的藝術交流。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六)辦理「『I Love Sushi』我愛壽司－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世界巡迴展」，讓觀眾能輕鬆了解和食文化「壽司」的精髓，展覽中不僅探討古代壽司在日本的發展歷史，並展示現代壽司文化的演變及未來的可能性。

三、文化古蹟、歷史建築的保存、維護與再利用：

(一)補助新竹國劇演藝團辦理「所謂伊人－2024 年度公演暨校園戲曲專題講座」，透過劇團實地演出前開辦新竹傳統戲曲藝術營，增進藝術同好對傳統戲曲之基礎知識，使其更加了解戲曲藝術在新竹之發展歷程；並特別與新竹市建華國中合作開設容妝工作坊，增進校園推廣及合作。

(二)補助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辦理新竹女中創校百年校史文物專刊，透過系統性整理新竹女中校史室保存之典藏文物照片等資料，呈現新竹女中百年校史，使讀者能深入瞭解學校發展歷程及特色，且透過本專刊出版反映出竹塹地區之歷史變遷及地方教育史的脈動，可做為本市教育學習資源，並有助於地方意識之匯聚。

四、整合發展在地與國際文化資源，創造新文化都市的意象：

補助國立清華大學辦理「2024 年春之清華藝術節」，藉由藝術論壇開啟清華大學師生國際視野，並提供學界與地方文史研究者互動場域，並透過科技工作坊、國際大師指導課程、音樂會與藝術市集，以及校外舉辦多場音樂快閃活動，增進師生與全國及社區民眾之間的互動。

五、提昇文化行政的管理與經營機能及深耕書香閱讀風氣，倡導終身學習：

(一)為優化本市文化活動推廣與整合資訊傳播平台，補助中國文化大學資訊傳播學系針對本市文化局轄下之活動與相關傳播管道進行資訊整合及需求分析，期藉由實地調查瞭解使用者需求，為文化局整合式資訊傳播平台進行先期規劃，讓本市文化活動更貼近市民需求，並藉此增加傳播觸及。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補助新竹市風城安新青年協會辦理「英語親子互動講座」，讓小朋友與外語老師透過互動方式學習英文，課程涵蓋新竹在地名產、動物園等與新竹相關之英語教學內容，並以生動活潑的英語教學圖卡等方式，加深他們對於新竹在地文化特色之深刻記憶。

六、充實藝文展演空間，健全藝文活動發展：

(一)補助新竹市擎天自強協會舉辦「讓孝順成為一種習慣」公益演唱會，用歌聲傳愛，讓子女陪伴長輩一同聆聽演唱會，建立社會相適應之新孝道文化，並藉由歌唱表演藝術融合代際關係，營造孝親敬老之社會氛圍。

(二)補助新竹市美術協會舉辦「2024 藝遊風城交流展」，參與團體和藝術家遍及北中南各縣市，展出作品含括各領域、媒材和形式，帶動各類藝術之串連與交流。

七、推廣藝文生活，普及並落實文化生活水準：

(一)補助 KGB 專業街舞團辦理桃竹苗高中職聯合舞展《Eternity》，邀請桃竹苗地區舞社和專業舞團共同參與，並藉由創設之臉書社團互相分享比賽資訊及精進舞蹈實力之相關資源，相互切磋交流、觀摩舞藝，以提升桃竹苗地區的街舞風氣。

(二)補助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辦理「113 年度新竹市政府青年徵曲活動計畫」，吸引新竹市內外青年參與，並鼓勵年輕創作者以新竹市為靈感發揮設計，得獎作品將有機會成為青年專曲，讓市民真切體驗青年創意帶來的改變。

(三)補助黃子軒樂團辦理「2024 東門 REC&LiVE 展演計畫」，透過廣播及社群媒體的匯流為客家音樂推廣帶來加乘的效果，並藉由豐富之展演規劃，展現當代客家音樂之多元樣貌，讓當代青年與舊城區之間，藉由客家藝文與音樂展演，重啟新舊世代的對話。

(四)補助新竹市文化義工協辦理「老朋友懷念金曲音樂劇場」，規劃邀請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多位知名藝人演唱經典老歌，並安排膾炙人口的黃梅調＜梁祝＞歌劇演出，以經典樂章向樂壇先賢致敬，並藉此帶領社區銀髮長輩一起走進昔日的時光隧道，找回往日情懷。

（五)補助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辦理「113 年新竹市三校美術班暨伙伴學校聯合美展實施計畫」，藉此讓新竹喜歡創作、愛好藝術創作的學子們有絕佳的發表舞台。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實況：

（一）收入部分：

1．年度內收入總額計 1,052 萬 3,814 元，較預算數 1,029 萬 4,000 元，超收 22 萬 9,814 元，超收比率 2.23%，收入明細如下:

(1)收新竹市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864 萬 3,868 元，較預算數 864 萬 4,000 元，減收 132 元，減收比率為 0.00%。

(2)受贈收入 0 元，較預算數 41 萬元，減收 41 萬元，減收比率為 100%，係因 113 年度無捐贈收入所致。

(3)利息收入 187 萬 9,946 元(含應收利息 8 萬 7,233 元)，較預算數 123 萬 9,000 元，超收 64 萬 946 元，超收比率為 51.73%，主要係利率提高所致。

(4)其他收入 0 元，較預算數 1,000 元，減收 1,000 元，減收比率為 100%。

（二）支出部分：

1．年度內支出總額計 987 萬 3,497 元，較預算數 1,029 萬 4,000 元，減支 42 萬 503 元，減支比率 4.08%；主要係因撙節各項開支所致。

2．支出總額 987 萬 3,497 元，相關明細如下:

(1)用人費用 321 萬 4,848 元。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2)活動支出 171 萬 764 元。

(3)補助支出 422 萬 2,954 元。

(4)公關支出 56 萬 9,220 元。

(5)另其他項目含:1.會議支出 5 萬 1,212 元、2.郵電費 3,143 元、3.差旅費 1 萬 136 元、4.勞務費 8 萬元及 5.其他支出 1 萬 1,220 元；上 5 項共計 15 萬 5,711 元。

（三）以上收支相抵後計賸餘數 65 萬 317 元。

二、現金流量實況：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計流入 67 萬 7,290 元；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為 0 元；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為 0 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計 1 億 2,369 萬 3,924 元。

三、淨值變動實況：

設立基金 1 億 1,269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並未變動，另餘絀變動主要為轉入以前年度決算累計賸餘數 1,321 萬 4,384 元及本年度決算賸餘數 65 萬 317 元。故本年度期末累積餘絀為 1,386 萬 4,701 元。

四、資產負債實況：

(一)資產部分：

1.銀行存款 1 億 2,369 萬 3,924 元：

(1).台銀活存：944 萬 9,307 元。

(2).台銀支存：155 萬 4,617 元。

(3).台銀定存：1 億 1,269 萬元。

2.應收款項 286 萬 777 元：

(1).應收利息：8 萬 7,233 元。

(2).其他應收款：文化局 113 年第 3 期應撥款 277 萬 3,144 元

(3).應收溢付補助款：溢付安心青年協會款 400 元。

(二)負債部分：無。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淨值部分：

1.基金 1 億 1,269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2.累積餘絀 1,386 萬 4,701 元，較上年度增加 65 萬 317 元，差異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

肆、其他：年度內尚無其他重大承諾事項暨或有負債事項。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x100
9,607,938	收入總額	10,294,000	10,523,814	229,814	2.23
8,003,023	業務收入	9,054,000	8,643,868	(-) 410,132	(-) 4.53
7,900,523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8,644,000	8,643,868	(-) 132	(-) 0.00
102,500	受贈收入	410,000	-	(-) 410,000	(-) 100.00
-	營運收入	-	-		
1,604,915	業務外收入	1,240,000	1,879,946	639,946	51.61
1,604,915	利息收入	1,239,000	1,879,946	640,946	51.73
-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00	-	(-) 1,000	(-) 100.00
9,051,713	支出總額	10,294,000	9,873,497	(-) 420,503	(-) 4.08
3,120,625	管理費用	4,794,000	3,939,779	(-) 854,221	(-) 17.82
2,835,945	人事費	3,723,000	3,214,848	(-) 508,152	(-) 13.65
2,376,231	薪資支出	3,000,000	2,682,748	(-) 317,252	(-) 10.58
65,018	加班費	159,000	67,891	(-) 91,109	(-) 57.30
270,388	保險費	367,000	319,727	(-) 47,273	(-) 12.88
120,308	退職金	187,000	139,482	(-) 47,518	(-) 25.41
4,000	文康活動費	10,000	5,000	(-) 5,000	(-) 50.00
72,629	會議支出	80,000	51,212	(-) 28,788	(-) 35.985
10,094	郵電費	60,000	3,143	(-) 56,857	(-) 94.76
11,662	差旅費	60,000	10,136	(-) 49,864	(-) 83.11
2,250	文具用品	100,000	-	(-) 100,000	(-) 100.00
80,000	勞務費	80,000	80,000	-	-
103,365	公關支出	591,000	569,220	(-) 21,780	(-) 3.69
4,680	其他支出	100,000	11,220	(-) 88,780	(-) 88.78
5,931,088	業務費用	5,500,000	5,933,718	433,718	7.89
2,346,031	活動支出	1,800,000	1,710,764	(-) 89,236	(-) 4.958
3,585,057	補助支出	3,700,000	4,222,954	522,954	14.1
556,225	本期餘絀	-	650,317	650,317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1)	本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 (4)=(3)/(1)x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650,317	650,317	-
利息股利之調整	(-) 1,239,000	(-) 1,879,946	(-) 640,946	(-) 51.73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 1,239,000	(-) 1,229,629	9,371	-
調整非現金項目	-	33,621	33,621	-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	33,621	33,621	-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		-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 1,239,000	(-) 1,196,008	42,992	(-) 3.47
收取利息	1,236,000	1,873,298	637,298	51.56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000	677,290	680,290	(-) 22,676.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	-	-	-
增加固定資產	-	-	-	-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	-	-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	-	-	-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	-	-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	-	-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3,000	677,290	680,290	(-) 22,676.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23,512,000	123,016,634	(-) 495,366	(-) 0.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23,509,000	123,693,924	184,924	0.15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期初餘額	本　年　度		本年度期末餘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112,690,000	-	-	112,690,000	
創立基金	112,690,000	-	-	112,690,000	
餘絀	13,214,384	650,317	-	13,864,701	
累計餘絀	13,214,384	650,317	-	13,864,701	
合　計	125,904,384	650,317	-	126,554,701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1)-(2)	% (4)=(3)/(2)x100
資　產				
流動資產	126,554,701	125,904,384	650,317	0.52
現　　金	123,693,924	123,016,634	677,290	0.55
銀行存款	123,693,924	123,016,634	677,290	0.55
應收款項	2,860,777	2,887,750	(-) 26,973	(-) 0.93
應收利息	87,233	80,585	6,648	-
其他應收款	2,773,144	2,807,165	(-) 34,021	-
應收溢付補助款	400		400	
零用金	-	-	-	-
預付款項	-	-	-	-
預付費用	-	-	-	-
固定資產	-	-	-	-
什項設備	-		-	-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		-	-
資產合計	126,554,701	125,904,384	650,317	0.52
負　債				
流動負債	-	-	-	-
應付保管款	-	-	-	-
應付費用--退聯發科	-		-	-
			-	
淨　值	126,554,701	125,904,384	650,317	0.52
基金	112,690,000	112,690,000	-	-
基金	112,690,000	112,690,000	-	-
基金	112,690,000	112,690,000	-	-
累積餘絀	13,864,701	13,214,384	650,317	4.92
累積餘絀	13,864,701	13,214,384	650,317	4.92
負債及淨值合計	126,554,701	125,904,384	650,317	0.52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1）	本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x100	
收　入	10,294,000	10,523,814	229,814	2.23	
業務收入	9,054,000	8,643,868	(-) 410,132	(-) 4.53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8,644,000	8,643,868	(-) 132	(-) 0.00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8,644,000	8,643,868	(-) 132	(-) 0.00	
受贈收入	410,000	-	(-) 410,000	(-) 100.00	
受贈收入	410,000	-	(-) 410,000	(-) 100.00	113年度無接受各界補(贊)助經費
營運收入	-	-	-		
教學收入	-	-			
業務外收入	1,240,000	1,879,946	639,946	51.61	
財務收入	1,239,000	1,879,946	640,946	51.73	
利息收入	1,239,000	1,879,946	640,946	51.73	依實際計收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00	-	(-) 1,000	(-) 100.00	
其他收入	1,000	-	(-) 1,000	(-) 100.00	113年度無其他收入
合　計	10,294,000	10,523,814	229,814	2.23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1）	本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　額 (3)=(2)-(1)	％ (4)=(3)/(1)x100	
總計	10,294,000	9,873,497	(-) 420,503	(-) 4.08	
管理費用	4,794,000	3,939,779	(-) 854,221	(-) 17.82	依實際需求撙節支出。
人事費	3,723,000	3,214,848	(-) 508,152	(-) 13.65	
薪資支出	3,000,000	2,682,748	(-) 317,252	(-) 10.58	
加班費	159,000	67,891	(-) 91,109	(-) 57.30	
保險費	367,000	319,727	(-) 47,273	(-) 12.88	
退職金	187,000	139,482	(-) 47,518	(-) 25.41	
文康活動費	10,000	5,000	(-) 5,000	(-) 50.00	
會議支出	80,000	51,212	(-) 28,788	(-) 35.99	
郵電費	60,000	3,143	(-) 56,857	(-) 94.76	
差旅費	60,000	10,136	(-) 49,864	(-) 83.11	
文具用品	100,000	-	(-) 100,000	(-) 100.00	
勞務費	80,000	80,000	-	-	
公關支出	591,000	569,220	(-) 21,780	(-) 3.69	
其他支出	100,000	11,220	(-) 88,780	(-) 88.78	
業務費用	5,500,000	5,933,718	433,718	7.89	
活動支出	1,800,000	1,710,764	(-) 89,236	(-) 4.96	
補助支出	3,700,000	4,222,954	522,954	14.13	
支出合計	10,294,000	9,873,497	(-) 420,503	(-) 4.08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助者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額	本年度期初基金金額	本年度基金增(減)金額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	捐助基金比率%		說明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							
一中央政府	10,000,000	60,000,000	-	60,000,000	23.99	53.24	
教育廳	1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23.99	26.62	
文建會		30,000,000		30,000,000		26.62	
二地方政府	10,000,000	30,000,000	-	30,000,000	23.99	26.62	
新竹市政府	1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23.99	26.62	
政府捐助小計	20,000,000	90,000,000	-	90,000,000	47.97	79.87	
民間捐助							
一.新光人壽保險	2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47.97	17.75	
二.國產實業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2.40	0.89	
三.南工實業	100,000	100,000	-	100,000	0.24	0.09	
四.台灣南利電業	100,000	100,000	-	100,000	0.24	0.09	
五.大統證券	100,000	100,000	-	100,000	0.24	0.09	
六.新竹區中小企銀	100,000	100,000	-	100,000	0.24	0.09	
七.協成電器	100,000	100,000	-	100,000	0.24	0.09	
八.建國工程	100,000	100,000	-	100,000	0.24	0.09	
九.公演門票溢收	90,000	90,000	-	90,000	0.22	0.08	
十.其他		1,000,000	-	1,000,000		0.89	
民間捐助小計	21,690,000	22,690,000	-	22,690,000	52.03	20.13	
合計	41,690,000	112,690,000	-	112,690,000	100.00	100.00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兼任執行長	1	1	-	
兼職人員	1	1	-	
專職人員	5	5	-	
資深專員	4	3	(-) 1	
專　　員	1	2	1	
			-	
合　　計	7	7	-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人事費	3,723,000	3,214,848	(-) 508,152	依實支用
薪資支出	3,000,000	2,682,748	(-) 317,252	
加班費	159,000	67,891	(-) 91,109	
保險費	367,000	319,727	(-) 47,273	
退職金	187,000	139,482	(-) 47,518	
文康活動費	10,000	5,000	(-) 5,000	
合　計	3,723,000	3,214,848	(-) 508,152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銀行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摘　　要	金額(元)
定期存款	112,690,000
台灣銀行共30張	112,690,000
台灣銀行新竹分行(面額300萬)5張	15,000,000
台灣銀行新竹分行(面額450萬)7張	31,500,000
台灣銀行新竹分行	1,500,000
台灣銀行新竹分行	2,400,000
台灣銀行新竹分行(面額480萬)8張	38,400,000
台灣銀行新竹分行(面額320萬)3張	9,600,000
台灣銀行新竹分行(面額350萬)2張	7,000,000
台灣銀行新竹分行	3,900,000
台灣銀行新竹分行	3,390,000
活期存款	9,449,307
台灣銀行新竹分行015001129411帳戶	9,449,307
支票存款	1,554,617
台灣銀行新竹分行015031047531帳戶	1,554,617
合　　計	123,693,924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應收款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摘　　要	金額(元)
應收至113/12/31文化基金會定存利息收入	87,233
應收新竹市文化局113年第3期應撥款	2,773,144
應收溢付安心青年協會補助款	400
以下空白	
合　　計	2,860,777

兼職會計：蔡　悅　佼　兼職人員蔡悅佼

董 事 長：邱　臣　遠　董事長邱臣遠(甲)

（二）議員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法規類乙 11002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曾資程	連署人	劉康彥、林盈徹、劉彥伶 施乃如、陳建名、劉崇顯 楊玲宜	
案　　由	為加強管理本市休閒娛樂事業（經營棋牌、麻將、德州撲克等營利事業），並保障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擬制定「新竹市休閒娛樂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休閒娛樂場所人流集中，容易發生治安問題或突發狀況，自治條例可明確規範營業時間、出入限制、安全措施等，預防意外發生。 二、統一規範可提升業者形象與服務品質，鼓勵合法經營，明確條文因地制宜，限制場所不得鄰近學校、禁止未成年進入特定娛樂場所，使地方政府可依規執行管理及稽查，保障市民權益與健康。 三、檢附「新竹市休閒娛樂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一份（如附件）。			
辦　　法	提請大會審議，俟決議通過後，移請市府依法公布施行。			
大會決議	提送下次程序委員會審查。			

備註：市規章之提案，應有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休閒娛樂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加強管理本市休閒娛樂事業（經營棋牌、麻將、德州撲克等營利事業），並保障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爰擬具本自治條例草案，全文共計十七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一、制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四、設置應符合各該法令規定。（草案第四條）

五、營業場所與學校之距離限制。（草案第五條）

六、申請休閒娛樂事業應檢附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草案第六條）

七、不得申請為休閒娛樂事業之營業場所。（草案第七條）

八、應將從業人員資料列冊存置於營業場所（草案第八條）

九、不得容留年齡及時間。（草案第九條）

十、暫停營業及復業規定。（草案第十條）

十一、解散或終止營業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停止營業及斷水斷電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恢復供水供電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申請時，必需辦理聯合勘查，符合法令規定始得准予登記及營業。（草案第十四條）

十五、違反本自治條例所定規定之罰則。（草案第十五條）

十六、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授權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草案第十六條）

十七、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七條）

新竹市休閒娛樂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新竹市休閒娛樂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休閒娛樂事業，以維護居住安寧、營業秩序、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及市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制定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休閒娛樂事業定義如下：指提供或出租場地，供不特定人玩樂麻將、棋牌、德州撲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行為之事業。	用詞定義。
第四條 休閒娛樂事業應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休閒活動場館業為所營事業，始得營業。 經營休閒娛樂事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建築法及消防法等法令規定。	一、經營休閒娛樂事業無論規模大小，應完成公司或商業相關登記，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休閒活動場館業」為所營事業，以明確業別分類及促進行政管理之效率。 二、休閒娛樂事業之營業場所涉及土地使用、建築物安全及公共安全等事項。為確保其營業場所之安全性、合法性與維護公共利益。
第五條　休閒娛樂事業應檢附營業場所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二百公尺以上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符合本項規定後，始得營業。 前二項之距離，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休閒娛樂事業之營業場所距離限制，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範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

條文	說明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證明文件，指營業場所符合該二項所定距離內於最近三個月內，經測量技師、建築師、其他具測量或相關專 業技師簽證之基地（地籍圖）周圍現況實測圖。	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兒少身心健康場所之距離限制。
第六條 休閒娛樂事業申請營業場所地址、代表人或負責人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證明文件。 二、代表人或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四、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五、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 六、營業場所平面圖。 七、營業場所範圍標示圖。 八、代表人或負責人出資經營切結書、登記資本之財力證明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附之文件。	申請營業場所地址、代表人或負責人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第七條 下列營業場所不得申請為休閒娛樂事業之營業場所： 一、最近三年內曾經營同類業務受勒令歇業之處分者。 二、經本府勒令停止使用，尚未恢復使用者。 三、經命停止營業，期間尚未屆滿者。 下列人員不得為休閒娛樂事業之代表人或負責人：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二、最近三年內曾因經營同類營業受勒令歇業之處分者。	不得申請為休閒娛樂事業之營業場所。

條文	說明
三、曾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第十七章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或性騷擾防治法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未逾三年者。 四、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未逾三年者。 違反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第八條 休閒娛樂事業代表人或負責人，應將從業人員資料列冊存置於營業場所，以備有關機關查對，變更時亦同。	休閒娛樂事業應將從業人員資料列冊存置於營業場所，以備有關機關查對。
第九條 休閒娛樂事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容留未滿十五歲之人，於非例假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及每日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進入或留滯。 二、不得容留年滿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於每日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進入或留滯。 前項所稱非例假日，指週六、週日、寒假、暑假及國定假日以外之日期。 業者應於營業場所入口處明顯標示營業時段限制及警語。 從業人員執行第一項之規定時，得請消費者出示年齡證明文件。 拒絕出示或無年齡證明文件者，業者應拒絕其進入。	休閒娛樂事業不得容留年齡及時間。

條文	說明
第十條　休閒娛樂事業營業場所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業前向主管機關申報；停業後非依第七條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復業者，不得營業。	休閒娛樂事業暫停營業及復業規定。
第十一條 休閒娛樂事業解散或終止營業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主管機關受理後應廢止其許可；未申報者，主管機關應依職權廢止其許可。	休閒娛樂事業解散或終止營業規定。
第十二條 休閒娛樂事業之代表人或負責人於其營業場所涉犯提供場所之賭博、妨害風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或其他同類犯罪行為經起訴者，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營業，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營業期間不受理申請變更許可。 前項受處分人於停止營業處分合法送達後，拒不履行者，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斷絕營業場所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經命停止營業或斷絕營業場所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者，不得未經許可擅自接水接電或其他能源。	休閒娛樂事業停止營業及斷水斷電規定。
第十三條 受前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斷水斷電之業者，於停止營業期間屆滿或停業期間辦理商業歇業、公司解散登記後，得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恢復供水供電。	休閒娛樂事業恢復供水供電規定。
第十四條 依第四條規定申請公司或商業登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聯合勘查營業場所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始得營業。但申請時一併檢附所營事業非屬第三條第六款規定事業之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強化主管機關以及有關機關對於經營休閒活動場館類營業場所之管理，確保營業場所之設置與變更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爰明定該事業申請公司或商業登記時，必需

條文	說明
一、申請登記新增休閒活動場館業為所營事業。 二、已登記休閒活動場館業為所營事業，申請變更登記所在地。 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辦理前項聯合勘查，發現申請之營業場所有未符法令規定者，各依權管法令辦 理及追蹤查核改善；經認定其營業場所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後，始得准予登記。	辦理聯合勘查，審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得准予登記及營業。 並明確規範避免業者以經營休閒活動場館之名從事賭博行為之實。
第十五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未登記休閒活動場館業為所營事業而擅自營業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經受停止營業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休閒娛樂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停止營業。經受停止營業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規定之距離限制。 二、涉及賭博行為。 經營休閒娛樂事業違反第十二條者，於判決確定前，停止受理其公司或商業名稱及代表人或負責人變更登記之申請；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自判決確定日起三年內，於該營業場所設立或變更經營休閒娛樂事業之申請，不予受理。	一、明定休閒娛樂事業違反本自治條例所定規定之罰則。 二、為有效防制休閒娛樂事業成為涉及賭博等不法行為之場所，維護社會治安及公共秩序，避免業者以頻繁更換公司或商業代表人或負責人逃避法律責任，藉由採取管制性 措施，落實主管機關對相關產業之有效管理。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授權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271 號
提 案 人	余邦彥	連署人	宋品瑩、孫錫洲、黃文政 吳旭豐、黃美慧、徐美惠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光復路橋下路邊停車場增設機車停車格。			
說　　明	光復路二段兩側店家林立而門前皆有人行道無法臨停購物，對於騎車購物的群眾及店家皆相當不便。			
辦　　法	將光復路橋下路邊停車場 64-79 車格改為機車停車格。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272 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孫錫洲、黃美慧、黃文政 吳旭豐、徐美惠	
案　　由	建請訂定占用騎樓的統一罰則。			
說　　明	目前騎樓停放機車若被檢舉會被開罰單，但是在騎樓開店，都發處卻不一定會裁罰，建請各局處訂定騎樓占用的統一罰則。			
辦　　法	如說明。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273 號
提 案 人	吳旭豐	連署人	鍾淑英、宋品瑩、黃文政 黃美慧、孫錫洲、徐美惠	
案　　由	研議新竹市高溫期間交通號誌彈性調整及路面降溫措施，降低民眾中暑風險。			
說　　明	盤點本市主要人行流量高及等候時間長之交通路口，評估高溫時段縮短紅綠燈週期，建請參考臺北市環保局作法，於高溫時段出動灑水車使用於特定高熱區進行降溫作業。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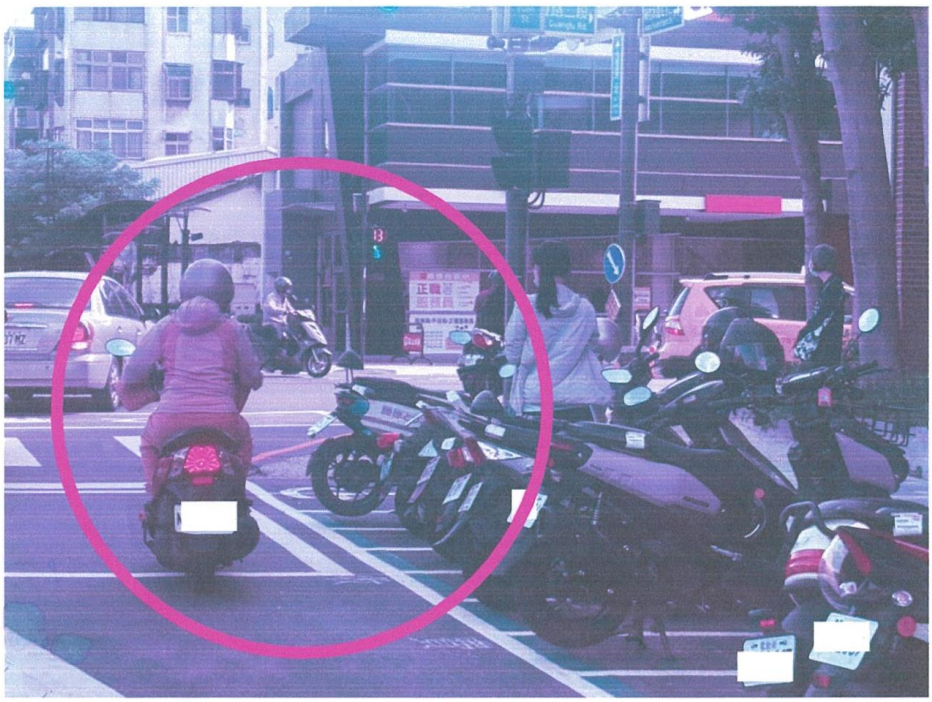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274 號
提 案 人	黃文政	連署人	黃美慧、孫錫洲、徐美惠 宋品瑩、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檢討並改善本市水源街與光復路二段（馬偕醫院旁）機車停車格與機車停等區域重疊問題，避免影響停車車輛進出與交通動線順暢。			
說　　明	一、目前位於新竹市水源街與光復路二段交叉口、馬偕醫院旁之機車格，與路口機車停等區出現重疊情形，導致停放於機車格內之車輛，在欲駛離時常被等紅燈之機車遮擋路口，無法順利駛出，造成交通壅塞及安全疑慮。(如圖示) 二、該地點鄰近市場、醫院，人車流量頻繁，機車進出頻繁，相關設計若未妥善區分停車與停等空間，將造成交通動線混亂，對駕駛人及行人皆構成潛在風險。 三、建議市府相關單位儘速重新評估機車格與停等區之劃設合理性，並研擬調整方案，例如後移停車格增加緩衝空間等，以確保交通順暢與公共安全。 建請市府研議改善，以維護用路人權益與交通秩序。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圖示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275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楊玲宜、鄭美娟、施乃如 劉崇顯、劉康彥、陳建名	
案　　由	建請市政府重新檢討公道五路一段/慈雲路口之安全島設計。			
說　　明	經民眾反映,公道五路一段/慈雲路目前之安全島設計限縮外側汽機車車道，容易造成汽機車搶道與回堵的問題，建請市府重新檢討該路口，以利民眾行車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276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楊玲宜、鄭美娟、劉崇顯 林盈徹	
案　　由	建請市府協助改善園區一路進入慈雲路之交通，以利市民交通通行順暢與確保用路安全。			
說　　明	一、經民眾反映，園區工作人口眾多，目前機車無法直行慈雲路，需要繞道行駛光復路一段 544 巷，相當擾民。 二、建請市府協助改善現況，增進用路人福祉。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277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楊玲宜、鄭美娟、施乃如 劉崇顯、劉康彥、陳建名	
案　　由	建請設立鐵道路二段/經國路一段至新竹台大醫院人行通道。			
說　　明	經民眾反映，該處病患、輪椅族人口眾多，但該處長期停放汽機車輛，導致行人必須行走在馬路上，人車爭道，建請市府協助設立人行道。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278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楊玲宜、鄭美娟、劉崇顯 劉康彥、陳建名	
案　　由	建請市府協助改善經國路一段 398 巷/經國路一段之行人通行安全問題。			
說　　明	經民眾陳情，經國路一段 398 巷與經國路一段路口常有行人和車流交織的風險，同時也產生行人用路安全之疑慮，請市府協助改善此問題，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279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楊玲宜、林盈徹、陳建名 劉康彥、劉彥伶、曾資程 施乃如、劉崇顯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公道五路三段、公道五路三段 565 巷及經國路一段 156 巷口增設行人庇護島。			
說　　明	新竹市公道五路三段、公道五路三段 565 巷及經國路一段 156 巷口(永豐宮前路口)，因該段路口車流量大，為保障行人安全，建請市府評估增設行人庇護島，以提升行人穿越此路口之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280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楊玲宜、林盈徹、陳建名 劉康彥、劉彥伶、曾資程 施乃如、劉崇顯	
案　　由	建請於新竹市衛生社福大樓周邊增設洽公專用車位。			
說　　明	一、新竹市衛生福利大樓內匯集許多重要市府單位，包括衛生局、社會處…等，至單位洽公的市民眾多；但因周邊停車位不足，造成民眾時常面臨停車困難，亦可能面臨違停風險，造成許多不便。 二、建請市府評估在大樓周邊設置洽公專用車位，提供給臨時洽公民眾使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281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楊玲宜、林盈徹、陳建名 劉康彥、劉彥伶、曾資程 施乃如、劉崇顯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規劃增設機車練習場場地。			
說　　明	一、新竹市機車練習場嚴重不足，建請市府於本市擇地設置免費機車練習場地。 二、新竹市監理站現行僅於平日提供機車練習與考照業務，對於上班或學生族群相當不便，故建請市府規劃增設練習場域供民眾假日亦可使用，提高便捷度。 三、建請市府研議，有配合普通重型機車駕訓補助的駕訓班開放假日班課程，擴大服務對象。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282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楊玲宜、林盈徹、陳建名 劉康彥、劉彥伶、曾資程 施乃如、劉崇顯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於鐵道路一段/鐵道路一段 28 巷口增設交通號誌。			
說　　明	由於此路口鄰近三民國小，周邊住宅社區大樓林立，上放學時段步行學童眾多、上下班時段車流量龐大，為提高路口交通安全，請市府研議裝設號誌。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283 號
提 案 人	劉康彥	連署人	鄭美娟、楊玲宜、林盈徹 陳建名	
案　　由	建請貴府整體評估東大路、吉羊路口交通標線配置。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284 號
提 案 人	劉康彥	連署人	鄭美娟、楊玲宜、林盈徹 陳建名	
案　　由	建請貴府於東大路二段樹林頭郵局站增設公車亭。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285 號
提 案 人	林盈徽	連署人	鄭美娟、楊玲宜、施乃如 陳建名、劉康彥、劉彥伶 曾資程、劉崇顯	
案　　由	建請市府推動 YouBike 使用優惠政策，包括：一、提供 YouBike 前 30 分鐘免費騎乘優惠。二、針對 YouBike2.0E 電輔車前 30 分鐘每次補助 10 元。 透過具體的經濟補助措施，鼓勵市民優先選擇公共自行車作為日常短程交通工具，以提升綠色運輸使用率，減少碳排放，營造友善、永續的城市交通環境。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286 號
提 案 人	林盈徽	連署人	鄭美娟、楊玲宜、施乃如 陳建名、劉康彥、劉彥伶 曾資程、劉崇顯	
案　　由	目前新竹市定點臨時托育服務申請流程為開放電話預約，且須於三日前完成申請，導致家長臨時遇到托育需求時，較難及時申請並獲得協助。為此，建請市府參考桃園市相關作法，適度放寬定點臨時托育申請時間限制，並導入線上申請系統，提升申辦便利性及效率。可協助家長於緊急或臨時情況下，能迅速獲得托育資源，讓父母能安心工作、孩子安全受托，落實兒童友善城市。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287 號
提 案 人	林盈徽	連署人	鄭美娟、楊玲宜、施乃如 陳建名、劉康彥、劉彥伶 曾資程、劉崇顯	
案　　由	目前新竹市喪葬補助僅限低收入戶申請，對部分生活困難但未達低收門檻之中低收入戶而言，仍有實質經濟壓力。建請市府檢討相關補助資格，參考新竹縣、雲林縣及臺中市等其他縣市做法，將喪葬補助擴大至中低收入戶，減輕家屬在失親之際的經濟負擔，體現社會照顧與保障。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288 號
提 案 人	林盈徽	連署人	鄭美娟、楊玲宜、施乃如 陳建名、劉康彥、劉彥伶 曾資程、劉崇顯	
案　　由	建請市府參考附件資料，全面盤點香山區內可供設置公共托育的場地資源，並研擬增設公共托育設施之具體計畫。 新竹市香山區嬰兒出生率不亞於新竹市東區與北區，顯示香山區具備實際托育需求。然而，目前香山區公共托育機構數量顯著不足，對在地家庭造成育兒與照顧上的壓力，透過完善新竹市各區托育量能，協助減輕家長負擔，支持家長的育兒需求，共同實踐友善育兒、安心養育的生活環境。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附件1

110年至114年5月新竹市各區每年出生人數與出生率統計

區別	年份	出生人數	該年人口數	出生率
東區	110年	1739	221651	0.78%
北區		1039	152348	0.68%
香山區		664	78641	0.84%
東區	111年	1559	221657	0.70%
北區		927	152118	0.61%
香山區		566	78698	0.72%
東區	112年	1407	223826	0.63%
北區		877	153759	0.57%
香山區		483	78890	0.61%
東區	113年	1488	224043	0.66%
北區		993	153897	0.65%
香山區		544	79302	0.69%
東區	114年1-5月	531	222879	0.24%
北區		531	222879	0.24%
香山區		179	79289	0.23%

資料來源：新竹市政府 資料開放平台 新竹市人口統計表https://opendata.hccg.gov.tw/OpenDataDetail.aspx?n=13&s=57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289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楊玲宜、劉康彥、林盈徹 劉崇顯、鄭美娟、陳建名 劉彥伶、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建國公園增設廁所。			
說　　明	經市民陳情，位於關帝里中央市場前的建國公園，為市民採買及休憩之重要場所，公園內因無廁所而造成許多不便，建請市府評估於建國公園新增廁所，有效解決市民困境。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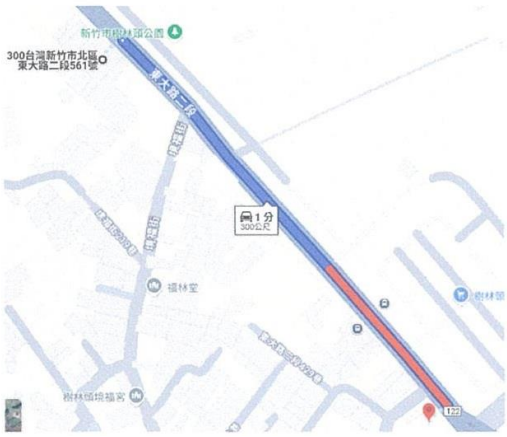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290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楊玲宜、劉康彥、林盈徹 劉崇顯、鄭美娟、陳建名 劉彥伶、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千甲路 294 巷與千甲路口裝設監視器。			
說　　明	經里民向里長反映，建請市府增設千甲路 294 巷與千甲路口裝設監視器，以維當地民眾居家及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291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楊玲宜、劉康彥、林盈徹 劉崇顯、鄭美娟、陳建名 劉彥伶、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東大路二段 561 號至 423 號劃設慢字標線。			
說　　明	民眾陳情，東大路二段 561 號至 423 號，約 300 公尺，因無三色號誌燈，常有汽機車快速行駛而過，建議劃設慢字。民眾提供東大路其他路段劃設慢字現況：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292 號
提 案 人	徐美惠	連署人	黃美慧、蕭志潔、吳旭豐 陳慶齡、黃文政	
案　　由	建請市府在體育館前機車停車場增設監視器，防止該停車場成為治安死角。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293 號
提 案 人	林慈愛	連署人	宋品瑩、吳國寶、孫錫洲 李國璋	
案　　由	建請市府於近那魯灣部落、千甲聚落與南寮漁港附近的車站及候車亭等設置原住民公共藝術、裝置藝術或原住民族元素彩繪。			
說　　明	一、為美化各類的公共空間，常會融合各式各樣的公共藝術、裝置藝術在各公共空間中。與本市原住民聚落~那魯灣部落的香山車站及千甲聚落接近與千甲車站，是本市重要的大眾運輸工具站點，建請擺設原住民族之公共（裝置）藝術作品，展現原住民族豐富的文化底蘊與美麗的藝術風貌，增加社會和諧和文化多樣性。 二、透過原住民公共（裝置）藝術，可以提高社會大眾對原住民族文化的認識和理解，另外原住民族元素彩繪也可在族人分布較多的南寮漁港及香山車站、千甲車站附近公車候車亭，都可以加入規劃。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294 號
提 案 人	林慈愛	連署人	宋品瑩、吳國寶、孫錫洲 李國璋	
案　　由	建請市府全額補貼 10 元，讓新竹市 YouBike 會員前 30 分鐘完全免費，鼓勵民眾運動並多利用大眾綠色運輸工具。			
說　　明	一、目前新竹市 YouBike 會員騎乘補助為會員持效期內 TPASS 桃竹竹苗通勤定期票，享不限次數前 30 分鐘免費優惠。 二、建請市府全額補貼 10 元，讓新竹市 YouBike 會員前 30 分鐘完全免費，以減輕民眾負擔，鼓勵民眾運動並多利用大眾綠色運輸工具。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295 號
提 案 人	林慈愛	連署人	宋品瑩、吳國寶、孫錫洲 李國璋	
案　　由	建請市府擴大帶狀皰疹疫苗公費補助對象及增加補助費用。			
說　　明	一、帶狀皰疹俗稱皮蛇，也被稱為百痛之王，好發於 50 歲以上成人、具帶狀皰疹病史者及免疫功能低下族群，包含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癌症、糖尿病、慢性腎臟病、氣喘、慢性阻塞性肺病、類風濕性關節炎、使用免疫抑制劑患者等。根據衛福部統計，國人得帶狀皰疹機率是 32.2%，疫苗價格依據疫苗種類和施打劑數而不同，一種疫苗的價格約新臺幣 4,800~6,800 元之間；另一種總費用約為 17,000~18,000 元。 二、本市從去年 11 月起開放 50 歲以上長者接種帶狀皰疹疫苗納入優先定額補助對象（1 千元），但於弱勢、低收、中低收入戶等族群卻是極大負擔。 三、建請市府擴大帶狀皰疹疫苗全額補助 50 歲以上低收、中低收入戶且罹患免疫功能低下疾病之市民，以照顧本市弱勢高風險族群長者，原公費補助部分提高到 2 千元。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802 號
提 案 人	余邦彥	連署人	宋品瑩、孫錫洲、黃文政 吳旭豐、黃美慧、徐美惠	
案　　由	建請市府規劃新竹市自由路、中央路、民主路、民生路、三民路等地段電纜地下化。			
說　　明	新竹有著「風城」之稱，加上著名的九降風使的電線電纜易受強風侵襲損壞，造成市民生活不便，影響家戶用電及工商業用電。電纜線地下化讓街道變得空曠不再壅擠，抬頭也不會再被一大片的電纜線遮擋視線，改善市容。			
辦　　法	建請市府將新竹市自由路、中央路、民主路、民生路、三民路段電纜線地下化，降低損壞風險，提升供電品質。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803 號
提 案 人	黃美慧	連署人	孫錫洲、黃文政、徐美惠 宋品瑩、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優先將海濱里東濱路、延平路三段 271 巷、西濱路一段 234 巷、延平路三段 455 巷內無名巷、愛國路等道路，納入今年路平專案。			
說　　明	如案由，以上道路路面崎嶇不平，已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修繕。			
辦　　法	建請市府優先將該道路路面重新鋪設。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804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楊玲宜、鄭美娟、劉崇顯 施乃如、陳建名、劉康彥	
案　　由	高翠路 9 巷公園後方有一處閒置之空地，建請市府改善此處之空間，為民眾設置共融式遊具。			
說　　明	經民眾陳情高翠路 9 巷公園後方有一處閒置之空地，請市府協助改善此處將其空間活化，為民眾增設共融式遊具，增加休閒遊憩空間。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805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楊玲宜、鄭美娟、劉崇顯 施乃如、陳建名、劉康彥	
案　　由	建請市府拓寬光復路一段 576 巷連接光復路二段 2 巷之高速公路下涵洞。			
說　　明	此處涵洞現況為單行道，要等對向來車之後進行會車，且行人空間狹窄，對行人相當不友善。建請市府拓寬此處涵洞變成雙向道且設置標準寬度之人行道，保障用路人之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806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楊玲宜、鄭美娟、劉崇顯 施乃如、陳建名、劉康彥	
案　　由	建請市府協助改善經國路一段/鐵道路二段陸橋之無障礙空間問題。			
說　　明	該處因鄰近新竹臺大醫院，輪椅病患、嬰兒小孩眾多，經民眾陳情該處天橋沒有無障礙空間，娃娃車、輪椅車無法通行陸橋，建請市府研擬方案，協助改善此問題。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807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劉康彥	連署人	楊玲宜、鄭美娟、劉崇顯 施乃如、陳建名	
案　　由	建請市府規劃施工工作標準流程，避免多次施工及錯誤施工，並有利保存公共財。			
說　　明	市府近日發生東門市場施工把藝術家 Candy Bird 塗鴉覆蓋，且連續發生兩次，凸顯新竹市在公共工程制度與流程上仍有待改善，各局處對於「公共財」中應保存的藝術作品缺乏明確共識，建請市府建立完整工作流程，避免東門市場事件再次於他處發生。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808 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劉康彥、楊玲宜、陳建名 鄭美娟、劉彥伶、曾資程 劉崇顯、林盈徹	
案　　由	建請整合高翠路 173 巷 5 弄綠地新釋出空間並規劃設施更新。			
說　　明	一、針對高峰里里長及里民反映，位於本市高翠路 173 巷 5 弄內之一處市管綠地，現場設有組合式遊憩設備及體健設施，惟相關設施與部分地坪已有損壞情形，建請儘速研議更新改善，以確保使用安全並提升公共空間品質。 二、經查該處綠地旁台灣自來水公司設置之報廢水塔，預定於今年內完成拆除作業，屆時將釋出更多綠地空間，提升整體可使用範圍，造福在地里民。 三、建請市府主動與台灣自來水公司協調，就水塔拆除後新增空間進行整體規劃，綜合評估既有體健設施、兒童遊具及涼亭等設施配置，整合新釋出區域，重新規劃綠地使用方式，並辦理設施與地坪更新工程，以打造更安全、完善且符合里民需求之休憩空間。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809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楊玲宜、鄭美娟、劉康彥 施乃如、陳建名、劉崇顯	
案　　由	建請更換東門市場電梯及手扶梯問題改善。			
說　　明	經現場勘查，東門市場共四座電梯，兩座壞掉、一座時好時壞，民眾與攤商使用電梯時，時常遇到被困在電梯的窘境，建請市府協助進行電梯之更換。此外，中間手扶梯年久失修具其危險性，考量手扶梯具歷史價值，請市府評估保留其意象並研擬改進之可行性。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810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劉康彥、楊玲宜、陳建名 施乃如、劉彥伶、曾資程 劉崇顯、林盈徹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慈雲路/埔頂二路路口行穿線增設夜間照明,以提升市民夜間用路安全。			
說　　明	一、慈雲路/埔頂二路路口為科學園區通勤主要幹道，車流量大且周圍商圈、住宅大廈林立，行人通行頻繁，夜間通行需求亦多，但此路口夜間照明不足，造成行人安全風險。 二、建請市府於行人庇護島上方增設照明，提高亮度，改善夜間視野，守護行人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811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劉康彥、楊玲宜、陳建名 施乃如、劉彥伶、曾資程 劉崇顯、林盈徹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龍山東路、光復路一段 544 巷路段路平，以保障市民交通安全。			
說　　明	龍山東路及光復路一段 544 巷多處鋪面毀損、補丁、龜裂不平整，路面崎嶇不平，建請市府優先將巷道路面重新鋪設，以提高市民用路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812 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劉康彥、楊玲宜、鄭美娟 劉彥伶、曾資程、劉崇顯 林盈徹	
案　　由	建請改善南勢二街 27 巷排水溝。			
說　　明	鄰近延平路一段 317 巷 5 弄排水溝已安排改建，因兩處相近，希望一併改善。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813 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劉康彥、楊玲宜、曾資程 劉崇顯、林盈徹	
案　　由	下列路段因管挖，或因老舊破損而顛簸坎坷，請儘速重新鋪設：一、北大路。二、西大路。三、西大路 469 巷。四、西門街。五、石坊街。六、勝利路。七、延平路一段。八、成德路。九、南大路。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814 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劉康彥、楊玲宜、鄭美娟 林盈徹、劉彥伶、曾資程 劉崇顯	
案　　由	和福街雙號側水溝阻塞，建請整修。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815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劉康彥、楊玲宜、陳建名 劉崇顯、林盈徹、鄭美娟	
案　　由	建請市府協助重新鋪設「公道五路二段 360 號（品豐海鮮）旁至千甲路 56 巷與千甲路 T 字路口」。			
說　　明	經市民陳情，本路段多處坑洞已多年未進行修補，請市府協助重新鋪設柏油，以確保市民行經之用路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816 號
提 案 人	林慈愛	連署人	宋品瑩、吳國寶、孫錫洲 李國璋	
案　　由	建請市府編列預算提高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額度。			
說　　明	原住民家庭多是離鄉背井來到都市發展，生活條件亦多不易，原住民族委員會雖有提供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的補助規定，許多族人家屋老舊亟須待修繕，但因物價上揚速度飛快，修繕及建購住宅支出費用大，建議市府編列經費補助金額。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817 號
提 案 人	鍾淑英	連署人	張祖琰、孫錫洲、李國璋 徐美惠、蕭志潔、陳慶齡	
案　　由	建請大會成立「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擴建工程與再生水廠建置監督小組」。			
說　　明	一、依據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建請大會依據政黨比例（國民黨團 4 位、民進黨團 3 位、新聯線政團 2 位、時代力量黨團 1 位、無黨 1 位）推派代表，並推舉召集人成立監督小組。			
辦　　法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召集人：陳議員慶齡。 小組成員：張議員祖琰、吳議員旭豐、鍾議員淑英、劉議員彥伶、劉議員崇顯、楊議員玲宜、孫議員錫洲、陳議員啓源、廖議員子齊、吳議員國寶。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332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楊玲宜、鄭美娟、施乃如 劉崇顯、劉康彥、陳建名	
案　　由	為維護本市運動選手之權益，請市府檢討「新竹市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金實施要點」，增設選手訓練獎勵金。			
說　　明	為鼓勵與留住本市的優秀運動選手，藉由發放訓練補助金，減輕選手經濟負擔，使其專心投入訓練，提升競技實力，建請市府比照其他縣市增設獎勵金，以增進本市運動競技實力。建請增設要點內容如下： 一、獲得全國運動會前三名者，自取得成績證明或獎狀之次年起獎助二年；其金額如下： (一)個人項目：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二萬元；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元；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 (二)團體項目或接力賽：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 二、獲得全中運或中等學校聯賽最優級組前三名者，自取得成績證明或獎狀之次月起獎助一年；其金額如下： (一)個人項目：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 (二)團體項目或接力賽：第一名，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第二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第三名，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333 號
提 案 人	林盈徽	連署人	鄭美娟、楊玲宜、施乃如 陳建名、劉康彥、劉彥伶 劉崇顯、曾資程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市民活動中心、區公所等人潮聚集的公共空間，設置漂書站，推動微型圖書館的理念。透過簡便取得、自由取閱的漂書機制，讓每一本書都有機會再次被分享、再次被閱讀，提升市民閱讀的親近性與便利性，期待透過書籍在城市的流動，讓閱讀成為隨手可及的日常風景。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334 號
提 案 人	林慈愛	連署人	宋品瑩、吳國寶、孫錫洲 李國璋	
案　　由	建請市府給予原住民族語教支老師寒暑假薪資津貼，以保障其薪資穩定性。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政策，原住民族語列為各教育階段之部定課程，惟原住民族語教支老師卻以鐘點費計酬，寒暑假參加研習、進行備課、提升教學知能，卻沒有薪資，影響職涯穩定性，導致族語師資尋找不易，不利於族語文化的傳承。 二、反觀一般代理教師學年度完整聘期保障，並領取寒暑假薪資，有完整的勞動保障。原住民族語教支老師同為教學工作者，卻無相對待遇，族語教育的價值與教師的付出被嚴重忽視。 三、原住民族語言若沒有穩定的教師進行授課，語言恐面臨失傳，為文化傳承的重大損失。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335 號
提 案 人	林慈愛	連署人	宋品瑩、吳國寶、孫錫洲 李國璋	
案　　由	建請市府將原住民族語教支老師上下班路途加保意外險，加強原住民族語教支老師上下班交通保障。			
說　　明	一、日前有臺南原住民族語教支老師於教學路途中不幸車禍往生，目前族語教師多為一年一聘的約聘制，長期無法納入正式編制，加上跨區授課、通勤風險高，卻缺乏明確職災保障。 二、建請市府將原住民族語教支老師上下班路途加保意外險，讓原住民族語教師上下班有所保障。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1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三、附錄

（一）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table>
<tr><td rowspan="2">日期</td><td rowspan="2">星期</td><td rowspan="2">會次</td><td>上午</td><td>下午</td></tr>
<tr><td>10：00－12：00</td><td>3：00－5：00</td></tr>
<tr><td>7 月 8 日</td><td>二</td><td>1</td><td>1、議員報到
2、報告召開臨時會緣由及議事日程
3、三讀議案之第一讀會
4、大會交付議案分組審查</td><td>分組審查議案</td></tr>
<tr><td>7 月 9 日</td><td>三</td><td>2</td><td colspan="2">「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擴建工程與再生水廠建置、營運及財務等相關問題」專案報告</td></tr>
<tr><td>7 月 10 日</td><td>四</td><td>3</td><td colspan="2">審議提案</td></tr>
<tr><td>7 月 11 日</td><td>五</td><td>4</td><td colspan="2">審議提案</td></tr>
<tr><td>7 月 14 日</td><td>一</td><td>5</td><td colspan="2">審議提案</td></tr>
<tr><td colspan="5">備註：
1、為因應三讀會議案之彈性審議程序，本議程所列「審議提案」涵蓋第二、三讀會。
2、議員提案請於 114 年 7 月 8 日下午 5 點前提出，俾利彙整。
3、本議事日程表於 114 年 6 月 30 日經本會第 11 屆第 20 次程序委員會審定。
4、本議事日程表變更業經 114 年 7 月 8 日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td></tr>
</table>

（二）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6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編號	案　號	提　　案　　摘　　要	備 註
1	法規甲 11019	「新竹市影像博物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	完成一讀 文化局
2	法規甲 11020	「新竹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完成一讀 民政處
3	民政甲 11004	新竹市警察局 114 年汰換巡邏機車 10 輛贈與本市守望相助隊案。	新案 警察局
4	財政甲 11420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經管晨曦樓（含司令台）、健康中心與物品倉庫各 1 棟及圍牆 1 座擬辦理報廢拆除案。	新案 財政處
5	財政甲 11421	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經管圍牆及自行車棚各 1 座擬辦理報廢拆除案。	新案 財政處
6	財政甲 11422	本市士林段 144、145、146 及 147 地號等 4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擬辦理公開標租案。	114.07.08 同意撤回
7	財政甲 11423	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業務」，總經費新臺幣 752 萬元整，其中未及納編預算 268 萬 4,000 元整(中央款187萬9,000元,市款80萬5,000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社會處
8	財政甲 11424	內政部補助本市辦理「114 年度新竹市溪埔子人工濕地棲地環境營造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45 萬 3,000 元整，其中未及納編預算 18 萬 5,000 元整（中央款 13 萬 5,000 元、市款 5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環保局

9	財政甲 11425	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113 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執行成效」評核獎勵金，總經費新臺幣 180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民政處
10	財政甲 11426	內政部補助本市 114 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提案之「韌性樂活，綠意水韻—新竹市汀甫圳及赤土崎公園周邊環境品質提升計畫」，規劃設計經費新臺幣 350 萬元整（中央款 266 萬元整，市款 84 萬元整），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工務處
11	財政甲 11427	為辦理內政部「114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未及納編預算新臺幣 1,639 萬 7,000 元整（市款），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工務處
12	財政甲 11428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補助新竹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114 年度服務工作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11 萬 6,000 元整（中央款），其中未及納編預算 40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產發處
13	財政甲 11429	文化部補助 114 年度「新竹 LARP」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300 萬元整（中央款 210 萬元，市款 90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文化局
14	財政甲 11430	文化部補助 114 年度「新竹市美術館群營運升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07 萬 2,000 元整（中央款 75 萬元，市款 32 萬 2,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文化局
15	財政甲 11431	文化部補助「新竹藝術史全景探索與文化深耕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43 萬元整（中央款 100 萬元，市款 43 萬），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文化局

16	財政甲 11432	文化部補助本市辦理 114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614 萬 8,000 元整（中央款 1,115 萬元，市款 499 萬 8,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文化局
17	財政甲 11433	文化部補助辦理 114 年度「新竹市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202 萬元整（中央款 80 萬元，市款 122 萬元），其中未及納編預算 80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文化局
18	財政甲 11434	文化部補助本市辦理 114 年度「新竹市玻璃工藝博物館國際推展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60 萬元整（中央款 70 萬元、市款 90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文化局
19	財政甲 11435	教育部補助本市「114 年公共圖書館在地資料徵集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40 萬元（中央款 16 萬 5,000 元，市款 23 萬 5,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文化局
20	財政甲 11436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113 年度決算案。	新案 文化局

（三）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16次臨時會議員出缺席表

姓名＼日期		7月8日	7月9日	7月10日	7月11日	7月14日													合計	
																			出席	請假
1	許修睿	O	O	O	O	O													5	
2	余邦彥	O	—	—	—	O													2	3
3	鄭美娟	O	O	O	O	O													5	
4	劉彥伶	O	O	O	O	O													5	
5	宋品瑩	O	O	O	O	O													5	
6	曾資程	O	O	O	O	O													5	
7	黃文政	O	O	O	O	O													5	
8	蔡惠婷	O	O	O	O	—													4	1
9	張祖琰	O	O	O	O	O													5	
10	段孝芳	O	O	O	O	O													5	
11	李國璋	O	O	O	O	O													5	
12	劉崇顯	O	O	O	O	O													5	
13	鍾淑英	O	O	O	O	O													5	
14	施乃如	O	O	O	O	O													5	
15	田雅芳	O	O	O	O	O													5	
16	徐美惠	O	O	O	O	O													5	
17	陳建名	O	O	O	O	O													5	
18	陳治雄	O	O	O	O	O													5	
19	吳旭豐	O	O	O	O	O													5	
20	劉康彥	O	O	O	O	O													5	
21	楊玲宜	O	O	O	O	O													5	
22	林彥甫	O	O	O	O	—													4	1
23	黃美慧	O	O	O	O	O													5	
24	蕭志潔	O	O	O	O	O													5	
25	孫錫洲	O	O	O	O	O													5	
26	彭昆耀	O	O	O	O	O													5	
27	鄭慶欽	O	O	O	O	O													5	
28	林盈徹	O	O	O	O	O													5	
29	陳啓源	O	O	O	O	O													5	
30	吳國寶	O	O	O	O	—													4	1
31	廖子齊	O	O	O	O	O													5	
32	陳慶齡	O	O	O	O	—													4	1
33	鄭成光	O	O	O	O	O													5	
34	林慈愛	O	O	O	O	O													5	
合計	出席	34	33	33	33	30														
	請假		1	1	1	4														

附註：（O）係指出席（—）係指請假